

封面故事

## 法學教育改革再出發

單軌vs.雙軌

台灣百年法學教育的變遷  
一個哈佛學生在台大法學院  
律師總量市場經濟學  
我在司法官訓練所的那段日子  
留學美日高等法學教育學位行前準備

特別報導

## 合議？獨任？人民權益何處尋？

限縮合議審判範圍的影響

限縮合議審判範圍座談會記實  
對合議審判制度的幾點心得  
NCSC來台談司法行政管理

憲法的變遷

樂生之後，沈默的行政院  
大市長與小市民





# 編輯手記

## 全球暖化現象來襲的思索

本期雜誌在編務上仍然延宕多時，深感抱歉。這段時間內，編輯部也正在著手規劃，調整出版形式。此外，全球暖化現象日益惡化，作為地球村的公民，我們也想盡一分心力，計畫未來能將「網站、電子報、傳統印刷雜誌」三種性質互異的媒體整合起來。除了因應網路時代爆炸性的資訊內容承載，我們也認真地思考著三年內完全進入電子化、數位出版的可能性。

對資源不足的NGO來說，如果善用數位出版模式發行數位雜誌，透過寬頻網路傳輸，讀者在家利用電腦便可瀏覽數位雜誌的精彩內容，還能保持互動，減少紙張資源的浪費，可能是一舉多得的發展方向。不過，我們也十分關心城鄉差距、電腦、網路本身所造成的文化落差，可能造成知識傳遞的斷層。我們希望能夠找到一個比較能兼顧兩者平衡的出版型態。

首先，在贈閱雜誌的部分，減量印刷是我們的第一步行動。因此，如果您是獲得贈閱雜誌的讀者，非常歡迎您轉換為訂閱，我們將會有十分優惠的價格。當然，我們仍然會透過網際網路的連線，提供豐富、即時的司法改革訊息給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網站([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也於日前正式改版上線，有完整的資訊以及煥然一新的美術設計，即時更新網站內容，還增加了互動交流的討論區園地，對關心司法改革的朋友來說，民間司改會網站是最佳的即時互動平台，歡迎隨時加入我們！此外，民間司改會也推出了全新改版的圖文電子報，每隔兩週，主動發送給有興趣訂閱的朋友。這是一項免費的服務，如果您關心司法改革，希望能定期收到我們的活動與工作成果，也歡迎您上網至民間司改會網站訂閱。

本期雜誌報導的兩大方向，是法學教育以及限縮合議審判範圍兩大主題。司法改革團體、政府、學術界、實務界無不投入熱切的關注。在多方山頭的強力運作下，無論制度如何轉向，都引發激烈的爭論。部分關心台灣法學教育制度的立法委員，日前連署提出「法學教育改革」法案，研擬設立「法律專業學院」，採取學士後學制，將法學教育向上移至研究所階段，同時大幅限制學士後學制的入學門檻至每年650人。菁英取向的法學教育制度是否真的適合台灣？我們為此規劃了一連串的系列報導，敬請拭目以待。

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重大變革之一，便是確立了「刑事訴訟全面強制合議」，除了簡式審判、簡易程序案件之外，不論案件大小一律由三位法官合議。立意甚佳，但銳意實施數年，卻造成法官案件量大增，工作負擔加重的副作用。法官案件量及工作負荷若超出合理範圍，也是影響審判品質的元兇。將追求效益的管理學引入司法領域，也許能另闢蹊徑，讓法官能在保有合議的優點之下，有效管理案件，減輕法官負擔。美國州法院中心(NCSC)前任總裁賴瑞·賽浦斯(Larry L. Sipes)、前耶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卡洛·史蒂芬斯(Carroll D. Stevens)兩位學者訪台，與台灣進行經驗的交流與分享，為台灣的「司法行政與法院管理」提供建議與借鏡，如果您關心案件管理的效能，這是您必看的特別報導！

# 司法有罪，三人無罪— 讓蘇案繼續「審判司法」吧！

## 救援團體人本、台權會、民間司改會聯合聲明稿

歷時16年，深受社會各界矚目的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死囚案，於2003年首次判決無罪後，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2007年6月29日上午十點宣判蘇建和等三人「有罪」。高等法院此項判決結果，多年來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與人本教育基金會等所組成的救援團體，對於判決內容相當遺憾，並且對司法不正義的結果表達強烈抗議，並提出4點聲明如下：

### 一、三人無辜，永不妥協

我們認為，蘇案是這個國家社會最不人權的案件，蘇案三人是檢警濫權的犧牲者，蘇案判決更是我國法院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與嚴格證據法則的最佳代表作。在沒有任何證據證明被告三人犯行之情況下，被告三人原本即應依法判決「無罪」！我們對於「無辜被告」的救援，永不放棄；要求「無罪判決」的堅持，永不妥協。

### 二、判決有罪，證據何來？

一個國家號稱自己的司法制度「文明」，蘇案卻尚未終結，無辜的被告三人仍舊被判決有罪，這是身為法律人的悲哀。此次更審中，義務辯護律師團極力爭取，才使得法院同意邀請國際知名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為蘇案出庭作證。李博士提出的蘇案鑑識18項新事證重大發現，在在推翻檢方的舉證與推論，儘管如此，本案承審法院在有罪判決理由中，卻依舊對於辯方提出之各項重要證據未詳細審酌；同時也不遵守刑事訴訟法上的無罪推定與證據裁判基本原則。

### 三、國際控訴，司法野蠻

然而，即使對蘇案繼續進行訴訟救濟，但我們必須表達救援團體的心聲：「有罪的是司法，不是蘇案的無辜被告！」16年來，無時無刻，法院所審判的不是無辜的三名被告，而是不公義的國家、不正義的司法。我們不會停止任何對蘇案有益的司法救濟途徑，但經歷多年的救援行動，救援團體已經對國家司法徹底灰心。過去十六年來，國際重要人權組織，如國際特赦組織（AI）、國際人權聯盟（FIDH）以及國際法律人協會（ICJ）都主動長期的關切此案，因此我們將更擴大國際救援網絡，進一步國際化，包括訴諸聯合國人權體系。

### 四、請陪蘇建和、劉秉郎與莊林勳三人繼續走下去

16年了，我們本期待這是16年來司法誤判、終結冤獄、平反蘇案的最後一程，顯然地，我們將被迫走向救援蘇案的第17年。希望社會各界繼續給予蘇建和等三人及其家屬支持與鼓勵，救援團體將持續地關注並監督未來司法對蘇案的審判過程，並期待未來更多的人能夠繼續關心並參與；祈願我們的堅持，最終能再換回三人的自由清白之身！

司法拘禁了他們的身體，卻摧毀不了他們的心靈，歷史將會審判司法，還給無辜的被告三人真正的自由。假使司法不願承認錯誤，就讓蘇案繼續審判著我國司法吧！

蘇案平反行動大隊線上連署網址：<http://www.hsichih-trio.url.tw/>

# 給台灣朋友的一封信

小市民偵查庭出庭觀察隨筆

親愛的J與L：

我上週回台，今天（4月某日）已出席偵查庭，如原本預期，迅速結案，因為5年追溯期就在眼前，超過期限，檢方難有業績。

煩請L代為轉達謝意，謝謝K律師的高見。如果沒有他事前透過電子郵件指導，我會和大多數的被告一樣，乖乖交錢給國庫而非公益慈善團體。事前，經常出庭的朋友已告訴我所有注意事項和步驟，另外，我也詳讀民間司改會出版的《小市民權益保護99招》。在此我想分享一下親身的經歷，回頭對照這本立意良好的書（以下標示均為《小市民權益保護99招》的頁數）：

提前抵達偵查庭報告，枯等一個半小時。

J已經跟我提過要有心理準備，台灣法治人員不體恤老百姓謀生計之苦，出庭必須事前請假，準時到達但還要枯等等等等。我在等候的時候，就親眼目睹一位代替智能受損的親戚拿著過期傳票、表明特地請假北上、憂心忡忡希望能見書記官一面的女士。法警答說打個電話來就可以了，不需要大老遠跑一趟。她回答，「有啊，昨天趁著工作空檔，打了一整天長途電話，傳票上面的電話沒人接，又被轉來轉去的，根本找不到人。」

檢察官擺出高姿態，不願在偵訊前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的所有罪名（頁61）。

檢察署偵查庭現場除了檢察官之外，另

有一位女性的書記官和女性實習檢察官，我進入的時候，檢察官正在向這位實習檢察官說明上個案件。檢察官確認完身分，立刻提出緩起訴條件，罰款3萬元。我答：「才匆忙回到台灣，連案情都不清楚，我該如何回答呢？」他問：「難道這兩位已經出庭的A和B都沒有通知你嗎？」我答只有接到A寄來的電子郵件，告知檢察官希望我盡快出庭。他不耐地說：「那我們就重頭來吧。」

於是開始一連串問答遊戲。在問答遊戲之中（他交給我看調查局蒐集的證據），我才自己體會究竟是哪件事情觸犯兩岸人民關係法律。我被列為被告的原因是，2001年6月底協助台灣學生報名香港考試局舉辦的中國大學聯合招生考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被告不懂法律，強勢檢察官主導協商

（頁100，第50招）

問答告一段落之後，他提出兩個方案，一是緩起訴罰款3萬元（這時候他拿出已經出庭的前同事和前老闆出庭筆錄給我看），二是到簡易法庭（這時候他給我看2006年一個有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判決，但時間倉卒文字密密麻麻，我沒時間細讀，只能看到標題）。

他說，後者結果是拘役40天，有前科；緩起訴一年，而且好處是沒前科。如果我不能今天做決定，那就送到簡易法庭吧，而且他還有三個庭要開，為了我的案子，已經非常禮遇解釋很久（我在偵查庭第一次費時22分鐘），原本他想在上個月結案，為了等我才拖到這個月，而且我既然有請假也表明願意

出庭，所以花費這麼多時間。他建議我不需要找律師了，找律師還要花費5萬元，已經是成年人可以迅速做決定。

我答：「我一個人來，沒有律師陪同，甚至沒有正式諮詢律師，您說的許多法律詞彙我都不懂，我需要時間考慮。」他面露難色，再度拿起3本總計約5公分厚的卷宗說：「我還有很多事要辦，那你先出去打電話，等我處理完之後，你最後一個進來。」我趕緊追問，「在歐洲這類罰款也可以捐給慈善單位，請問我可不可以選擇不繳給國庫，指定捐給慈善機構？」

他（不耐煩地）回答：「在我當檢察官一生中，都是要人交給國庫，你是第一個有這種要求的，我這裡是有名單啦，但是機構很多，你要一個個查很花時間，就捐給國庫啊。」

像我這個小小案件，檢察官在第一次開庭就主導協商做成判決，我很懷疑是否有第50招所說的「法院於接受檢察官聲請後10日內，會訊問被告並告知所認的罪名……。」這些做法。

簡易法庭不利於被告（頁97，現在記憶有些模糊，究竟他說簡易法庭或簡易判決呢？）

一走出偵查庭，隨即打電話給友人，告知檢察官所言，並請教如果選擇簡易法庭，有何後果？友人說，按照實務來看，通常被告走進簡易法庭，根本沒有辯駁機會，立刻被告知判決結果。我又問他有沒有聽過檢察官說罰款只能繳給國庫，他說不確定。商量之後，我決定接受一年緩起訴、罰款3萬元但

我要堅持繳給慈善單位，如果他說不行，那敝人上偵查庭的這件小事，就可提供民間司改會參考。

被告向國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書頁100）。可是，聯合勸募不在檢察官手上的公益團體名單。

約莫30分鐘後，我再度走進偵查庭，告知願意接受緩起訴外加罰款的決定，但是希望捐款給慈善單位。這時候檢察官大概因為開庭工作告一段落，態度和口吻和前次差別很多，他身旁除了一位女性書記官之外，還有一位女性實習檢察官，他和顏悅色地和實習檢察官交談聊天，解釋前一個案件。

我表明希望捐給聯合勸募，檢察官說，單位很多，可是看不到聯合勸募，他隨口唸了幾個機構，問我希望捐給哪種類型，我說只要是弱勢機構，特別是兒童或殘障都行（……也許該捐給司法改革組織？）。他繼續唸，我乾脆問他：「這些單位有些我知道，有些我不知道，這些團體都有經過確認，不是詐騙集團吧？」他回答：「不是。或是妳要不要捐給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我昨天才去演講，演講費700元（印象中可能是500元），我也捐給他們了。」

我有些猶豫的回答：「那就這個吧。請問我如何把錢交給這個單位呢？」他拿起兩頁的名單，問書記官可否交給我，書記官說只有一份，因此檢察官拿了一張紙和兩頁名單給我，要我自己記下銀行戶名和帳號。當我仔細閱讀這份公益團體名單的時候，檢察

官似乎很高興結案增加業績，開始跟身旁兩位女性同事談著「自從C來了之後，我們就很旺……。」

仔細檢查，確實沒有聯合勸募這個單位。我寫下台北市立愛愛院的銀行帳號，表示因為在歐洲認識服務愛愛院退休的修女，願意將3萬元捐給愛愛院。

全程連續錄音（書頁66，第30招）  
閱覽筆錄全文（書頁72，第34招）

第一次進入偵查庭時，我可以詳細看到「錄影中」的燈是亮著的。第二次的時候，由於法警站在我的左前方，正好擋到「錄影中」，根本看不到。因為我忙著跟檢察官交談，和確認書記官做的紀錄、抄寫公益團體銀行帳號、悔過書簽名、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根本無法分心再去要求法警稍微移動位置。

他問我是否已經諮詢過律師，我答沒有，只打過電話給一位法律系畢業的朋友，請他解釋剛剛聽到的幾個法律名詞。

檢察官跟我解釋「悔過書」是俗稱、法律用語是切結書之後，由法警交給我書記官做的筆錄（這是正確名稱嗎？）、切結書、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我逐句從頭閱讀筆錄，檢察官說：「那個前面都不用看啦，只要看問答的部分和最後簽名就可以啦。」結果，我發現最前面是我個人身分，接下來是檢察官應該告知的被告4項權利（印象中記得有緘默權、辯護人律師等4項），檢察官根本就沒告知。可是在當時的情

況，正如民間司改會《小市民權益保護99招》常提到的現象（如頁103）：「被告為求檢察官恩賜，可能說出對自己不利於己的話。」我沒有反問為何他沒有做到告知那4項權利，因為我預期他會強勢辯白早已做到。

另外，我閱讀「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的時候，身旁的法警和台上的檢察官都不約而同的說：「那個回家再看就好了啦，只要簽名就行了。」他們這些敷衍不顧被告權利的言語，我猜想大概都沒錄音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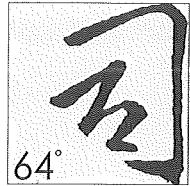
## 尾聲

全部簽完之後，我用閒聊的語氣說：「很抱歉耽誤你們用餐的時間了。」檢察官回答：「對啊，我得要請吃飯了！」我追問何時會收到判決和通知捐款的信件、如何確認你們已經知道我捐款給台北愛愛院。他回答：「我這邊預計4月做完，可是還要往上送給我的長官，很難說什麼時候。你到時候捐款之後留下收據就可以了。」他轉頭問書記官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書記官面有難色回答可能下個月吧。他再度提醒我：「你等我們寄出文件之後再去捐款，也可以先捐啦，可是候到時候有問題，我們要再退你錢很麻煩。」

或許，我可能真的在他的檢察官史上，創下第一個要求指定捐給公益團體的被告，所以他不清楚流程。我得到很模糊的答案，只知道，等候。在比利時寫信向你們報平安。

祝 司法改革每日都有進步

妳的H敬上



july/august 2007

# 法改革

64°

[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

3	編輯手記	全球暖化現象來襲的思索	編輯部
4	特別聲明	司法有罪，三人無罪—讓蘇案繼續「審判司法」吧！	編輯部
5	讀者來函	給台灣朋友的一封信：小市民偵查庭觀察隨筆	編輯部
10	火憲話題	憲法的變遷	吳志光
13	稅務爭訟觀察站	行政訴訟不可以吏為師	蔡朝安、高煥輝
16	<b>封面故事</b>	單軌 雙軌 法學教育何去何從？	編輯部
18		學士後學制不是改革靈藥 —民間司改會訪黃旭田律師談法學教育改革	編輯部
23		司法官僚法學 一百年來台灣法學教育之變遷	劉恆效
29		一個美國人在台大 —哈佛大學法學院學生對台灣法學教育的看法	Jesse D. R. S. Heatley
31		來去美國 —在台灣考律師還是出國唸書？	葉慶元
34		台灣的律師人口真的夠嗎？ —從市場經濟研究看律師總量的需求	孫誠偉
36		找回濃濃的人味 —我對司法官養成教育的幾點觀察與想法	毛毛蟲
40	<b>特別報導</b>	獨任 合議 人民權益何處尋？	
42		合議？獨任？人民權益何處尋？ —限縮合議審判範圍座談會摘要	編輯部
57		限縮合議恐傷害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司法院應考慮研擬法官助理制度	俞力華
60		司法行政也需要管理學！ —「司法與管理—以案件流程管理為例」座談記實	編輯部
63		美國NCSC來台訪問	編輯部
74	司改評論	司法解嚴了嗎？	林峰正
75	司改評論	杜絕刑求三部曲	林峰正
76	行動紀實	2006年募款餐會捐款徵信	編輯部

## 廣告索引

02 民間司改會  
83 21世紀憲改聯盟

發行人／黃瑞明  
總編輯／詹順貴  
副總編輯／洪鼎堯  
編輯委員／吳志光、張澤平、郭怡青、蔡志揚  
施慶鴻、陳宜倩、邱奕嵩、夏傳位  
林靜萍、高榮志、楊坤樵、蔡佳吟  
王心慈、高涌誠、林欣怡、張國權  
李怡志、吳安琪、林明賢  
執行主編／林渭富  
美術編輯／王心慈 hsintzu.wang@msa.hinet.net  
特約攝影／陳又維 adevil0725@msn.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黃瑞明  
常務董事／劉志鵬、瞿海源、陳傳岳  
董事／何飛鴻、李念祖、朱麗容、顧立雄  
林永頌、林志剛、羅秉成、陳玲玉  
潘維大、李茂生、詹森林、黃旭田

監察人／吳信賢、林 端、謝銘洋、王泰升  
顧忠華、何榮幸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黃瑞明、高瑞錚、顧立雄  
林永頌、羅秉成、張世興、黃旭田  
詹文凱、詹順貴、鄭文龍、張澤平  
符玉章、吳志光、洪鼎堯、陳美彤  
尤伯祥、陳宜倩、馬在勤、劉志鵬  
林靜萍、高涌誠、黃達元、王時思  
林佳範

執行委員／傅祖聲、游開雄、謝佳伯、蔡順雄  
陳振東、鍾文岳、賴芳玉、黃三榮  
黃仕翰、徐立信、蔡朝安、紀冠伶  
許智勝、陳欽賢、陳建宏、劉麗媛  
郭怡青、施慶鴻、楊岱樺、蔡德揚  
范曉玲、王惠光、黃雅玲、蔡志揚  
林超駿、高榮志、楊坤樵、蔡佳吟  
鄭華合、林欣怡、楊雲蘋

執行長／林峰正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潘淑琴、朱惠美、楊宗澧、陳姿吟  
研究專員／宋明潭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  
主任／黃旭田  
副主任／張澤平  
諮詢委員／張迺良、周瑞廷、陳俊鋒、黃旭田  
高涌誠、洪鼎堯、林佳範、張澤平  
李岳霖、黃啓倫、謝佳伯  
顧問／賴崇賢、康義勝、蘇俊雄  
執行秘書／侯靜娟、許珍珍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常務諮詢委員／陳傳岳、劉志鵬、蔡兆誠、林 端  
高涌誠  
執行秘書／黃柏璋

無為專案秘書／許雅惠  
封面攝影／林渭富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4樓  
tel：(02) 2523-1178 fax：(02) 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雅詩文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07年9月8日

# 憲法的變遷

## 司法院該如何定位？

◎吳志光\_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攝影◎林書霈



司法院的定位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但司法院本身究竟應屬具有實權的司法審判機關？或僅屬司法行政的輔助機關？似乎尚未有明確意義。1946年的政治協商會議，司法院本身應具有法院之性質，即以美國最高法院為藍本。但現行制度，司法院之外另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本身並設有大法官。以現行制度而言，司法院本身已質變為司法行政機關，而現行司法院定位的憲政實際，則顯然形同一種憲法變遷。

憲法變遷，原本係指「憲法規範」(*Verfassungs-norm*) 與「憲政實際」(*Verfassungswirklichkeit*) 間不一致的現象。主要是因為政治與社會文化等條件的變動，使憲法規範產生新的意義，卻未更動憲法條文的存在。這是成文憲法國家再也自然不過的現象。

憲法的成長，並非在制憲之後即已完成。雖然憲法一經制定，即成為固定的規範，但政治及社會經濟狀況卻時時改變，要讓這種固定性的憲法規範能適應時代潮流而維持其生命，就得透過一定方法，而憲法變遷便是方法之一。憲法變遷所涉及的，不是原始的憲法規範本身，而是實際運作對規範內容所產生的變遷。

### 憲法是活的

這正是「活的憲法」(*living constitution*) 的概念。憲法變遷是憲法成長的自然現象，憲法規範與現實運作所產生的「落差」，除可透過憲法解釋完成「變遷」外，若逾越憲法解釋的界限，則唯有以修憲解決。只是修憲依照憲法一般學說並非毫無界限，亦即憲法變遷所導致的修憲結果，有其一定的界限。否則即須另尋制憲的政治共識與全民意志，亦即新的正當性基礎。

從憲法變遷的角度來觀察司法院的定位，其實是頗富意義的。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此一規定將司法院定位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但司法院本身究竟應屬具「有實權的司法審判機關」或僅屬「司法行政的輔助機關」，仍有許多檢討之空間。在1946年（民國35年）的政治協商會議

中，有關司法之地位，係以「司法院即為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人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及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換言之，在制憲原意中，司法院本身應具有「法院」之性質。換言之，即以美國最高法院為藍本。

### 司法院是法院還是司法行政機關？

但現行制度，司法院之外，另設有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本身並設有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分別職司司法權之任務。以現行制度而言，司法院本身已質變為「司法行政機關」，而現行司法院定位的憲政實際，則顯然形同一種憲法變遷。

另一方面，司法院是否應「法院化」，即成為司法改革的核心問題之一，其中的關鍵即在於：司法院本身是否要審判機關化、司法行政權的歸屬、以及大法官職掌的違憲審查制度，與司法院定位改變後的關聯等。

1995年，司法院成立的司法改革委員會就司法院定位問題，於會後另設「司法院定位委員會」，提出了「多元化多軌制合併現制改良案」之結論，亦即僅就司法行政的功能及組織加以調整，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化，而審判體系則維持現制不變。

但1998年7月司法院所提出之「司法改革目標及改革進度」說帖，卻已指出了「研議司法院朝審判機關化方向調整」，並提及「惟社會上論者仍有不同聲音（指對於司法院定位委員會所作結論），以為如

此未符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司法院仍繼續努力，廣納不同意見，溝通歧異，為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作最妥適的定位」，至此司法院定位的決策走向，再度埋下伏筆。

1999年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對於司法院的定位，達成了以「司法一元化」為終極目標的改革結論，亦即不僅將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亦將包括大法官釋憲制度在內的多元審判體系（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一元化」。

### 司法一元單軌化體系

總之，此次司法一元化的變革方向，一夕間使得許多過去基於改良現狀的討論成了明日黃花，誠可謂斧底抽薪的革命性變革。1999年司法改革會議所達成「司法一元化」結論，實際上是由所謂近程目標的「司法一元多軌」過渡到遠程目標的「司法一元單軌」。

近程目標則是在司法院內設各庭（即憲法法庭、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庭），各自行使釋憲權與審判權，以取代現行各終審法院（預計2007年底完成）；遠程目標則係於司法院置大法官13至15人，掌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審判、公務員懲戒、憲法解釋及政黨違憲解散權。

而「司法一元化」的司法改革方向雖未明確交待司法行政權的歸屬，但2001年10月5日作成的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卻為此一問題補上「臨門一腳」，明確指出應如何回歸「制憲本旨」，為司法院定位的憲法變遷下了註腳：

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17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至36年3月31日公布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雖規定：「司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裁判庭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及施行，旋即於36年12月25日修正，沿襲訓政時期之司法舊制，於司法院下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迨69年6月29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仍規定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大法官職掌司法解釋及政黨違憲解散之審理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

此一解釋並非沒有爭議，而至2003年10月5日為止，立法院並未通過相關法律（這似乎是立法院第一次未依大法官解釋「限時」完成立法），落實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及司法一元化的改革方向，未來的發展仍有待觀察。



# 行政訴訟不可以吏為師

充份說理的判決才能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蔡朝安律師 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高洋輝律師 攝影◎林書需

法律於個案中之解釋與適用，不外依循大前提、小前提與結論之三段論法、解釋方法論與其他法學方法，法官相對應所負擔之職務義務在於本於合乎法學方法之論證及其法律確信做成判斷（判決結果），並在法院判決書中，就其最終判斷與心證之形成予以充份說理，如此始可於判決後，以客觀之邏輯與法學方法論加以檢證其判決之合理性與可接受性。

行政訴訟是人民對抗來自國家公權力的侵害（違法的公權力行為）所仰賴的救濟管道，此為其維護人民權利的主觀目的；另方面，行政法院的判決具有審查國家公權力行使合法性的司法審查功能，藉以確保人民權利免受國家的不法侵害，此為其維護公益的客觀目的。因此，行政訴訟是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公權力行為之合法性為主客觀目的，與公共利益的維護至為攸關。

然而根據一般觀察，改制後的行政法院似仍難脫「駁回法院」的評價，加上行政法院的裁判品質亦常因說理不足、未充份調查證據而令人詬病，行政法院傾向支持行政機關的答辯及裁判結果多不利於人民，均使得行政法院裁判的滿意度難以提昇，而使人對行政法院難以有高度的信賴，且對行政法院能保障人民的權利未有太大的期待。

## 判決書直接援引函釋不能服人

以稅務訴訟案件來說，若行政法院在審理案件及作成判決時，無法展現對稅法交易背景的熟悉度，亦未能充分於判決書中說明法院何以認為解釋函令可以採納的理由，僅僅只是直接援引函釋的結論，恐怕

人民仍會認為行政法院原則上仍是採行「以吏為師」的運作模式，而非「依法論法」的審判機制。

就現行稅務訴訟實務運作的狀況而言，部份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已提昇本身的專業素質，充分理解稅法的交易事實背景，對於財務會計及相關民商法及稅法間的適用關係也能充分掌握，並可透過其對稅法交易背景及相關法理的說理，使人民充份信服其判決。然而其他大部份行政法院判決，多數仍在整理兩造論點與主張後（此部份多半由法官助理協助），未見於判決書中論證法院判斷形成的依據及理由，即引據稅法規定或解釋令函作成判斷。在此種情況下，充份說理的判決與說理不清或未見說理的判決相較，當然可以較易使人民信服。

舉例來說，近來鬧得沸沸揚揚的券商認購權證課稅案件，先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宗有關認購權證課稅案件的判決，就令人非常激賞。該案承審的法官立於認購權證本身交易事實觀察，認為認購權證既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券商應依照證期局規定的避險規範去購買股票，行政法院立於認購權證的交易背景、會計上成本收入配合原則及相關民商法的角度觀察，為避險目的而購買的股票乃認購權證整體行為的一環，且其購買股票的操作與一般證券交易模式不同，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有關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的規定，券商可將購買股票的損失列入認購權證的營業成本（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157號參照）。

上開行政法院判決充分就認購權證運作機制、會計上原則及稅法上證券交易所得免稅的法理加以闡明，並對兩造提出的論點充分說明其採納與不採納的

理由，足以讓使兩造均信賴司法者確實在克盡其最終裁判者的職責。

反之，如果行政法院較無法以稅法法理推演正確的法律解釋，未能充分審查行政機關（稅務官吏）的解釋函令是否確實符合稅捐法律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的意旨，僅依循財政部函釋見解，單獨就證券購買的避險措施作為證券交易損失，認為不得列為認購權證的營業成本，而直接援引函釋的結論作為判決的基礎，未充分闡釋認購權證的交易背景、會計上認列成本費用的法則及稅法上證券交易的解釋，此種判決絕對難以說服券商及相關財會人員。

### 境外所得還是境內所得？

另舉扣繳案件為例，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與第11款規定：「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其立法意旨，乃基於我國所得稅法所採用之屬地原則，而列舉各種所得之課徵範圍及認定標準。其中第11款「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顯指不屬於前十款之各種所得，而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換言之，倘無法涵攝至該條前十款之所得類型中，方可歸入第11款之其他收益。

因此，判斷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本應判斷所得類型以適用相對之條款。倘系爭所得為勞務所得，則應以勞務提供地為判斷標準，如於境外提供勞務，則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如於境內提供勞務，則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如屬境外提供之權利授權或勞務提供等，以及取自境外之利息或財產交易所得等，則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不應將境外提供之權利授

權或勞務提供等之權利金所得或勞務所得，曲解為同條第11款之其他收益。上述見解亦為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1254號判決所採。

就法規範之體系而言，倘若所得稅法第8條第1款至第10款與第11款之邏輯關聯與法律解釋，係為若屬中華民國境外提供之勞務所得即為其他收益，則所得稅法第8條第1款至第10款之「境內」乙詞應可刪除，或將境內外所得，以給付人之報酬提供地認定即可，根本無須採用現行的規範方式與內容及現行之立法理由。

然而實務上卻仍有高等行政法院單純附合財政部之見解，認為所謂「在中華民國境外提供勞務之報酬」，應指勞務提供之行為地及使用地均在國外者而言；至於勞務提供地在國外，而其使用地在國內者，因該勞務與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因素發生連結關係，亦應認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此種法律見解完全置法規範體系及法學方法論於不顧，又未能充份說理，的確難以使遭課罰之扣繳義務人得以完全信服。

### 政府函釋的僵化

再以營業稅法案件為例，針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應由主管機關查明後退還之。其中所謂「固定資產」如何認定？又何謂「取得」？就此項爭議而言，於本質上，會計學上「固定資產」定義，並不侷限於民法之不動產概念範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謂固定資產包括供營業上長期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有形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等。稅法及會計學上固定資產概念範圍既較民法為廣，「固定資產」之取得無須皆以民法第758條之移轉登記為必要，申請退還固定資產溢付稅額，亦無均應憑所有權狀及發票影本辦理。

然而財政部的解釋令函卻無視稅法、會計學及民法規範間就固定資產存有不同概念範圍，機械式認為：前揭規定所稱『取得』，如為不動產者，依民法第758條規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營業人購買建築改良物，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尚不符合『取得』固定資產之要件。營業人因購買建築改良物申請依營業稅法第39條第2款規定退還溢付營業稅款者，應俟辦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登記，取得建築改良物之後，再憑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統一發票影本，申請退還該固定資產之溢付稅額。

### 判決應充分說理 人民才能信賴

就此，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458號判決，以充份的論證及說理，由營業稅法在「間接稅制」與「加值型稅制」之設計基礎底下各自有所涉待規範的法律課題出發，並透過對會計學、民法與稅法概念的詳細解析，正確的指出：『「固定資產」與民法上之不動產概念全然無涉，甚至不須是民法上得據為獨立權利客體者之財產（例如附著於土地、而不符合「定著物」之物質）。只要是「供營業人長期做為營業使用以創造銷售活動之資產」均屬之，包括機器設備在內。甚至在一定程度上為擴張解釋，將「無形資產」或「遞耗資產」亦等同「固定資產」之看待（因為「無形資產」或「遞耗資產」也一樣是供企業長期使用）。』，確為值得讚許的判決。

行政訴訟法的改革諸端，其中對人民最有直接

衝擊的可能就屬行政訴訟將改採徵收裁判費的新制度，本觀測站專欄系列第二篇（請參見司法改革雜誌第62期）已有評析。於此需再強調者為：依目前行政訴訟審判實務，原則上進行一次準備程序庭與一次言詞辯論庭，法庭活動多流於形式化與空洞化，且未充份調查證據，本已令人詬病；如果再加上行政法院的判決未能充份說理與論證，大多數裁判結果又不利於人民，人民將會更加認定行政法院事實上仍不脫「駁回法院」的本色，恐難使人民支持行政訴訟制度的各項興革，特別是以法律規定要求人民預先繳納裁判費給行政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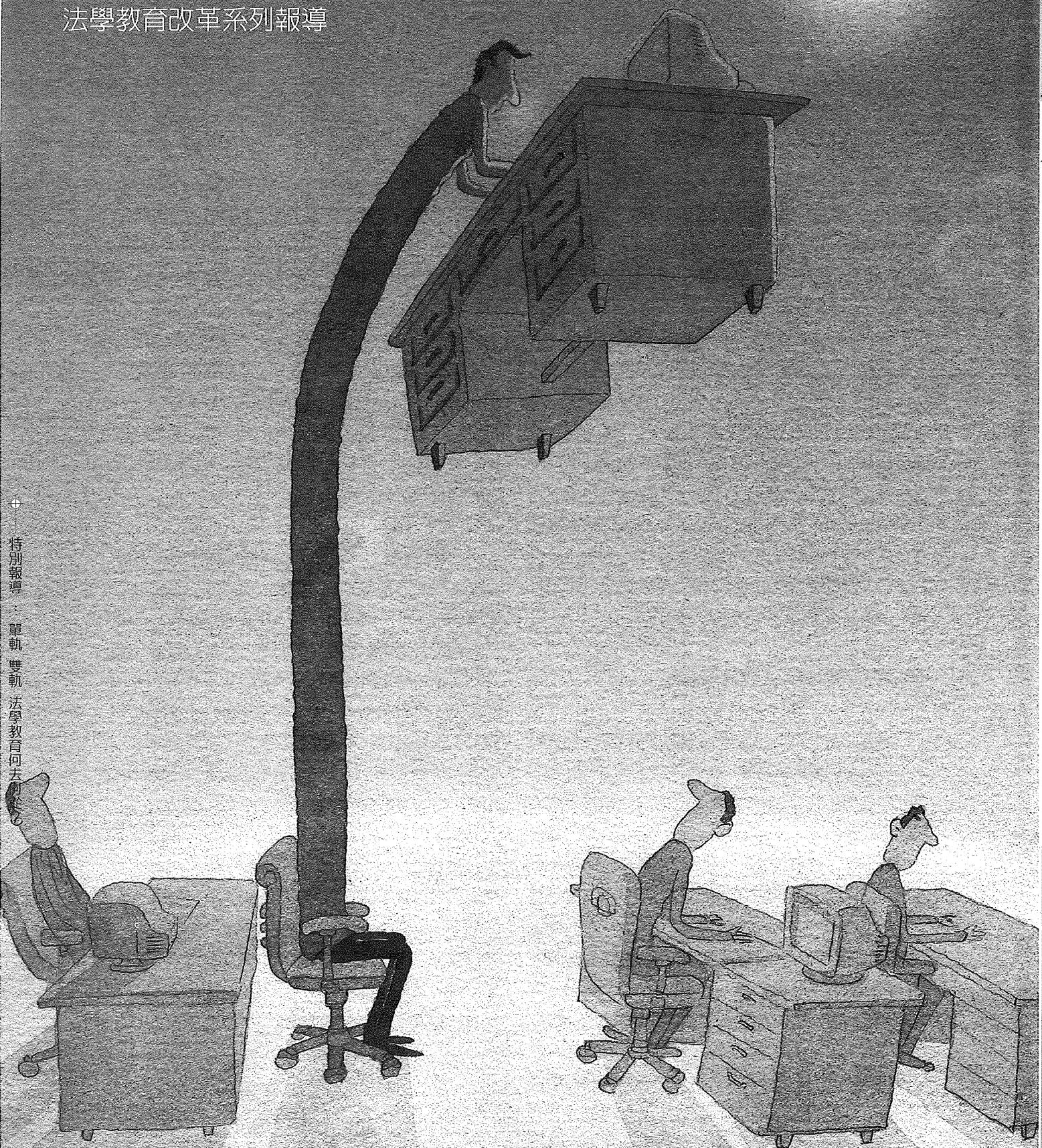
「司法獨立」之本旨在於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內部或外部之干擾；而法律於個案中之解釋與適用，不外依循大前提、小前提與結論之三段論法、解釋方法論與其他法學方法，在此前提下，法官相對應所負擔之職務義務在於本於合乎法學方法之論證及其法律確信做成判斷（判決結果），並在法院判決書中就其最終判斷與心證之形成予以充份說理，如此始可於判決後，以客觀之邏輯與法學方法論加以檢證其判決之合理性與可接受性。

事實上，也只有在法院能累積夠多充份說理且得以通過釋義學與方法論檢驗的判決後，始可能贏得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支持。由此觀之，行政法院判決書的說理風格與說理程度，確實直接影響人民對司法的評價，並可能會逐案累積或與減除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行政法院法官在做成判決時，實不可不慎！

# 單軌 雙軌 法學教育何去何從？

法學教育改革系列報導

特別報導 · 單軌雙軌 法學教育何去何從



台灣法學教育制度正處於關鍵的分水嶺。而司法改革組織、政府、學術界、實務界無不投入熱切的關注。在多方山頭的強力運作下，無論制度如何轉向，都會面臨質疑。重視弱勢族群的政大法律系廖元豪教授就為文指出：「近年討論法學教育「改革」最大的問題之一，是這些改革與其反彈，都很少真正顧及社會的需求與問題。」也就是：「怎樣的法律教育，才能培訓出較能實現「社會正義」的律師群？讓目前沒有能力使用法律資源的（多數）人也能享受到法律服務？」

部分關心台灣法學教育制度的立法委員，日前連署提出「法學教育改革」法案，研擬設立「法律專業學院」，採取學士後學制，將法學教育向上移至研究所階段，同時大幅限制學士後學制的入學門檻至每年650人。這樣菁英取向的法學教育制度，是否真的適合我國？

從日本殖民時期開始，迄今百年以來台灣法學教育的發展，一向都以培養司法官僚為其目的，官僚既是為國家機器服務，坐高堂領高薪，所謂的「司法為民」，只是陳腐的口號。不僅僅是口號，甚至成為壓迫弱勢者的最佳利器（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出現，稍稍舒緩了痼疾）。

法的普及包括了法學教育、司法可親性與信賴度、以及提供法律資源服務的自由度。因此，自由競爭經濟市場的機制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衍生而出的總量管制手段，法學教育改革對於人民所能獲得的司法品質有極為深遠的影響，牽一髮而動全身，司法改革雜誌將持續對法學教育進行長期的追蹤，盡可能從歷史、經濟、社會階級的面向，持續報導，提供多元觀點的呈現。

# 學士後學制不是改革靈藥

民間司改會訪黃旭田律師談法學教育改革

訪談◎宋明潭 紀錄整理◎林渭富 攝影◎林書霖

司法改革的重心除了刑事訴訟法的革新、提高司法的可親性之外，法學教育一向是多方各執一見的場域。對此司法改革雜誌與民間司改會董事黃旭田律師進行了一次訪談，深入評析法學教育制度改革的癥結點，與未來法學教育改革的發展。

司法改革雜誌：

近來法學教育改革的議題，引發多方熱烈討論，民間司改會對此也非常重視，請問您的看法如何？

黃旭田律師：

這一波的司法改革除了訴訟法的改革和法庭活動的改革之外，慢慢地大家已經意識到法律人改革，而對於法律人改革的核心問題，就是法律人的「養成」、以及法律人養成後的「考選」。所以養成和考選，當然也優於未來的在職進修訓練和淘汰。不過，至少在後門（即淘汰制度）還沒有處理之前，比較重要的應該是「前門」，也就是法律人的養成和選取。

法官養成訓練與社會脫節

國內對法律人的養成和選取方式，有一股很龐大的呼聲，呼籲透過法學教育改革，篩選出「學士後學程」的畢業生，來加入法律工作的行列。這個構想，在立法委員陳明真的提案中也可以看到。然而，我們對於這樣的發展，一則以喜，一則以憂。

喜的是，目前的法學教育有其侷限性，也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因為這是由一百多位立法委員的連署提案；憂的是，對這一個複雜的議題，期待用一個

簡單的方法就能解決所有的麻煩，是不切實際的想法。

簡單來說，這一波法學教育改革的思潮是：法官太年輕，而且不懂的其他學科領域內的知識，所以透過學士後學制的建立，就可以達到改革目的；此外，律師人數過多，只要改成學士後學制，相對的法律系畢業生會減少，畢業生減少之後，就不用錄取那麼多的律師。可是因為報考人數減少，所以錄取率也會提高，那錄取率提高之後，就會使得學生的學習過程比較正常化，消除考試引導教學的不正常現象。我們認為，這些想法都限於單一思考，過度美化學士後學制的效益。

## 學士後學制造成法律費用上漲

學士後學制要能夠實行，首要的問題是在何處實行？當然是在台灣。但學士後學制在其他國家的經驗當中，會引入大量的實務操作，台灣既有的絕大多數的法律系老師都沒有這種能力，把所有的學制改為學士後，老師們所教授的，可能還是「講授式」的課程。但事實上今天的問題並不在於實施學士後學制，而在於我們的法律系學生是不是一個只會用法條的機械式法匠？那如果不應該是只會用法條的法匠的話，那麼就應該要有更多的實務經驗；更多的實務經驗需求，則牽涉到教學課程還有職場上實習的配套建議。

目前台灣法律學術界對所謂「演練式課程」極度欠缺經驗，律師事務所、法院對實習生，幾乎完全沒有什麼訓練的章法，結果就好像只是獲得一個無償、廉價勞工而已。

學士後學制無法解決任何問題。它不僅不能解



決任何問題，還會製造更多麻煩。很多人都強調，學士後學制會增加取得國家法學教育員資格的「級層」，因此法律服務的費用會上漲，對國民使用法律服務來說是不利的。

再者，學士後學制認為，透過報考人數減少錄取率會提高，可以減少律師過量的衝擊，但是如同台大法律系的顏厥安教授所言，台灣專業法律人數，事實上是偏低的。如果繼續讓專業法律人口減少下去，無法提升人民獲得法律服務的品質跟數量。此外，目前還有很多現在就可以改善的實務面，譬如考試命題、公布答案（至少公布參考答案）等等，都是不必修改學制就可以做到的改革工作。

目前朝野對於法學教育的改革都非常重視，這是非常難得的。特別是法律人才專業養成，更是寄予高度期望。然而，重視法學教育，但只想「提出一個方案解決全部問題」，這樣的基礎是不夠穩固的。

司法改革雜誌：

您對於學士後學程的實施有什麼具體的建議？

黃旭田律師：

我們的想法是：

1. 考試引導教學，教學不正常的現象，必須儘速解決。正如台大法律系顏厥安教授所言——公布考試題目、考試時允許攜帶法典，這是比較簡易可行的方法。

2. 考慮到法學教育改革的多元性，學士後學制是值得考慮接受的。但是接納了新制度，是否也意味著必須廢止或削弱既有學制的資源？那麼師資人才是否能夠順利轉換？也就是說，現有法律系的師資，是否有機會轉型成為學士後學制的一個人力？這些都需要經過評估。

3. 美國式法學教育最大特色就是非常重視實務訓練。我國的法律實務訓練，幾乎沒有一套有效能而且透明公開、系統化的作法（包括律師事務所實習、法院、地檢署的實習），無論是學校內、還是在職、職前的實習制度，包括律師的職前訓練，長期以來的實習制度都成效不彰。實習制度欠缺一套「如何教、如



何學、如何評量」的機制，無論使用什麼學制，都沒有辦法達成學士後學制的目標，院檢雙方的實習制度的訓練期間，學員只是無償勞工而已。如何建立一個有效學習的實習制度，這都是需要去思考的。

4.台灣需要多少的法律服務人口？這必須考慮要有多少法律能量來確保國民能得到良好的法律服務品質。也就是說，訴訟上「接受法律專業人員服務」的基本人權能否落實及彰顯。也就是說，社會中的弱勢者能否得到國家足夠的法律扶助。此外，國家經濟發展的公開資本市場中是否有專業法律人的監督，這些面向若沒有進行充分討論，貿然降低錄取人數，其實是非常沒有說服力的。

我們希望這一波的法學教育改革，利用能夠引起各方重視的機會，能夠請大家認真思考我們所提出來的問題，然後對於這些問題如果朝野和民間有比較高度的共識的時候，相信做任何改變的時候才比較具有可行性，而且能夠解決大家所預期要解決的問題。

司法改革雜誌：

三年後列入考試範圍的「法律倫理學」以筆試的方式進行，有沒有可能避免「考試引導教學」的趨勢，而以更實務的面向來進行評量？

黃旭田律師：

考試引導教學沒有什麼不對，所有的考試都會引導教學。重點是，過去的考試制度不合理，所以變成了「錯誤的考試制度錯誤地引導教學」。美國的考試制度也不見得比台灣合理，但是美國考試制度有比台灣更高的錄取率。所以，問題不在考試引導教學，問題在於錄取率的高低。

美國聯邦各州的錄取率在50%到80%，一般心智成熟的人都可以考上，考試根本不會引導教學。台灣的現況是考試錄取率非常地低，考生非常需要通過競爭，而通過競爭，完全是看通過考試的手段。如果錄取率可以提升，考試就不會引導教學了。

To Be or Not To Be ?

法律倫理學其實也是兩個層次，第一是屬於認



知（就是有些事情你應該要知道不能做，那些東西為什麼不能做你還會做呢？因為從來沒有教過）。現在政府開始強調要教法律倫理學，也開始重視法律倫理學，過去的問題有70%、80%應該可以解決。即便是考認知的定義性知識也沒有關係，因為這是基礎，考試考過的。

此外，知識的討論不能只有單純的認知，而必須建構起核心觀念，法律倫理學中討論的某些議題，為什麼必須決定「要這樣做，而不那樣作」？其實背後是有一些價值觀，而且需要正確的去實踐。法律倫理學當然也可以設計成實例題目，或是設計成有趣的題型，去引導或激發學生建立他「應作為而要不要作為」或「不應作為而要不要作為」的思考。

所以我覺得問題不在考試引導教學，其他學科可以利用考試來檢驗他的認知跟觀念，我想法律倫理學同樣可以，重點是說對於某些情形的規範要有明確的指引，我想大多數的法律人在職場上就可以清楚地知道自己的進退曲直的拿捏。

司法改革雜誌：

法學教育師資養成，是否應該採用與現在相同一批師資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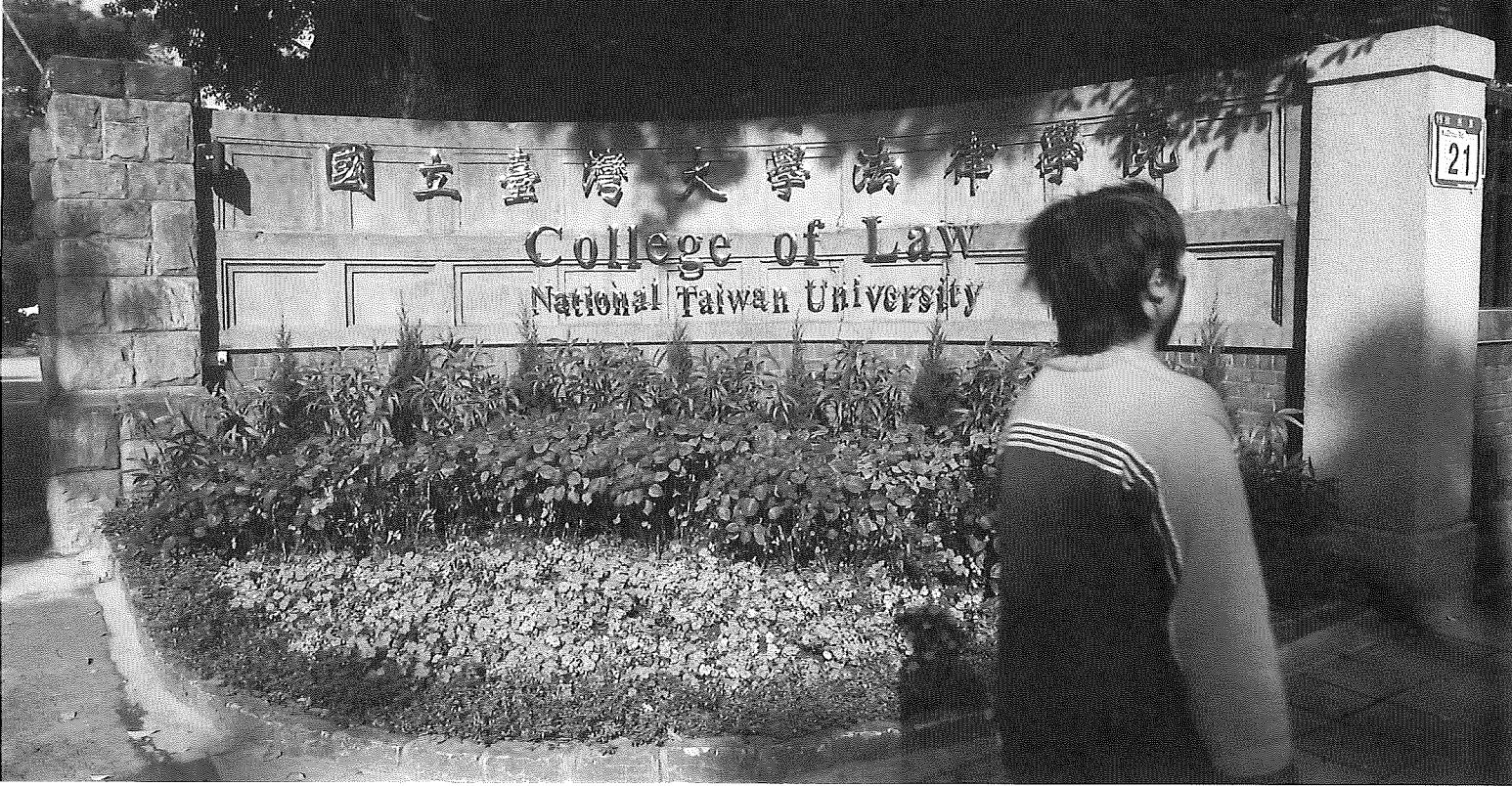
黃旭田律師：

政府若要大刀闊斧從事法學教育改革，必須加強所謂實務訓練的課程。事實上，實務訓練的課程當然大多數是必須由從事實務工作的人來作。那麼，實務工作者在哪裡？他如何進入新法學教育的講堂？

### 日本法學教育改革的現況

以目前也在致力法學教育改革的日本為例，日本是由法官、檢察官以指派的方式，到新設的法科大學院接受教育工作。如果這一波的法學教育改革，法務部、司法院沒有全力支持的話，就無法期待實務訓練能有效的展開。進入校園的司法官、檢察官或律師，其位階認定，主管教育的教育部也必須有作一套全盤規劃。

過去一些技能領域，有所謂的「技術教師」，但法律學門裡，過去並沒有技術教師的編制。那麼，其



他學門（譬如說醫學、建築等已經採用學士後學制的領域）有沒有可以參考的地方？

實務課程強調的是專業化。以專業化的角度來看，一位老師不需要教太多門課，比較接近兼任教師的概念。可是兼任教師在目前學制內地位遠不如專任教師，為了能夠讓法律實務課程能夠充分展開，如何適度地提升對於這些兼任實務教師的尊重，有什麼措施（如提供研究助理協助教學）？或者以專任的理論講師與兼任性的實務講師合編教學團隊，設計配套課程，這些都需要評估。

日本學士後學制（法科大學院），光是研議，花了很久的時間，而且研議後決定要推動時，同時還有五、六個律師公會和學校分別提出他們心目中對法科大學院的模型，然後以各種不同的方式作為法科大學院的建構。換句話說就是這個制度需要一個大規模的深度研究與準備。不可能今天立法通過，明天或明年就可以施行，可能要有個三、四年的準備期，讓各校有更大的彈性來配套操作。日本對此研究時間超過10年，但日本目前也不敢將現有學程全面淘汰，過渡期也非常地長。

司法改革雜誌：

所以法學教育的複雜性，改革是無法畢其功於一役？

黃旭田律師：

難度很高。事實上，沒有辦法用單一方法，立刻解決所有的問題。我必須再強調一次：任何的單一方法都不可能來解決所有的問題。比較合理的方法是找出真正的問題，然後再去找出一個比較適合的方法，以「很多的辦法去同時解決很多的問題」，學士後學制並非唯一的救命仙丹。

司法改革雜誌：

謝謝您接受訪談。司法改革雜誌今後將會持續觀察，追蹤報導法學教育改革的進程。

# 司法官僚法學

百年來台灣法學教育之變遷

◎劉恒炆\_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攝影◎林書霈

承繼自日本、德國法制，台灣的法治制度與法學教育，時至今日面臨到截然不同的發展與變遷關鍵點。作為一位關心台灣法學教育未來的法律人，不能不回頭瞭解台灣過去百年以來法學教育的歷史。

百餘年來的台灣，作為一個繼受西方法制及法學的國家，現行法典，乃至於建構這套法體系的法學知識，無庸置疑的，源自外國。我們的法律屬於自羅馬法發源的大陸法系，而台灣民法典與日本、德國民法典之間，十分神似。法學在台灣，一如在西方，絕大多數的時間，一直被置於大學的高等教育學科體制中發展。

而大陸法系以法典為中心的學院法學風格，確實有其法學知識體系發展上的共通性。然而，在特殊的歷史發展脈絡下，這套外來法學知識被移植至台灣之後，在台灣總體知識架構中發展出的學科定位，卻與我們經常藉以自況的西方母國經驗，不盡相同。

## 承繼日本、德國法制血統

由於台灣特殊的歷史發展，台灣法學分別受到二次戰前日本法學與1949年之前近代中國法學發展經驗的影響。雖然前者之影響痕跡漸淡，不如後者深遠，但依然可在台灣社會中看見遺續。二次戰前，被大清帝國割讓給日本為殖民地的台灣，在日本帝國的邊陲，直接為日本法學發展所影響。

明治維新以降，日本全面繼受近代西歐資本主義法制。在法學知識繼受的「國籍」選擇歷程中，一度形成了「英美法學派」對抗「法國法學派」的態勢。但因日本官、私法學俱為國家服務的「官僚法學」

傾向，加上日本採行天皇制，走向普魯士絕對王權、開明專制等等複雜因素，自1880年代起，日本法制轉而確立以「德國法」為法制的主要範本。

此一選擇，直接牽動了殖民地台灣法學的發展，也連帶影響了該時期鄰國中國之法律繼受選擇。殖民地台灣之法學發展，為戰前日本帝國法學之一環，戰前日本的法學教育與人才，主要由日本內地教育提供，因而，多數的台灣人選擇至日本內地學習法政。要討論日本法學在台灣的遺緒與影響，無法僅就台北帝大文政學部政學科一處論斷，必須整體概觀二次戰前日本帝國法學發展情形。

戰前日本法學，為國家服務的官僚色彩顯著，其教育目的，主在培養行政官僚，無論官立、私立法學教育，均以提供或輔助明治維新之後絕對王權國家領導階層人才的基礎教養學問為職志。而其所培育之法政人才，亦以棟樑之姿，受到國家重用。而日本帝國帶來的法學知識，與清代以降的傳統中國法學知識一起，黏附在具備日本經驗的台灣民間社會中，透過受過日本教育的台灣人，成為台灣社會一股隱沒不顯的斷層或伏流。二次戰後朱朝陽等人創辦「延平學院」的教育理念，以及戰後本省家庭明顯較外省家庭鼓勵子女攻讀法學的就學傾向，某種程度即顯現出這種尊崇法政的日本經驗遺續。

## 法政教育對中國的負面影響

然而，在政權移轉之後，重回中國的台灣法學發展，受到1949年之前近代中國法學發展的深遠影響。在傳統中國的官方知識體系中，有關法律運作之知識，被視為一種隨著法律專家流動的實用邊緣知識。直至清末，既未被承認為專業，亦始終沒有建立

制度性的人才培育方式，端賴個人的主動性，透過家族關係或圈內人脈關係來拜師傳承。

這樣的情形，至晚清新政法制變革後，隨著法律制度與教育制度之全盤西化，形式上有了轉變。系統化的西式法學知識，從法政學堂、法政專校至大學法律系所，在漸趨走向中央集權與高度管制的近代中國的高等教育體系中逐步提供。最初，由於學堂獎勵出身、留學獎勵出身等過渡性制度，新式教育與功名、實官產生制度性連結，「法科」一度被視為一種科舉之替代、當官的終南新捷徑，因而，在清末乃至北京政府時期，中國的官、私立法政教育盛極一時。

然而，自國民政府之後，回歸清末中體西用的實業知識佈局，加以外在法治的大環境未見積極建制，法政人才出路困難，對於法政教育的看法也相對改變。法政之學，不再如清末民初學習日本時，被視是任官為政之基本素養，反被官方視為徒然造就一般無職業能力之高等流氓，遭到拒斥打壓。在整體教育的發展上，法科過去一枝獨秀的發展狀況，更被認為教育資源過度集中、不當排擠了其他學門的正常發展，甚至，被歸罪為影響中國產業經濟發展、造成中國連年政治動盪的禍首。

## 解嚴時期 法學教育露曙光

在國家主義之教育政策下，法科併同文科，一起被打為非國家建設亟需之「無用虛學」，以嚴峻之教育管制手段，大幅壓縮、矯正文法科等「文類」、「虛學」的「畸形」發展空間。在中央集權、以黨治國的訓政時期，各種學術受到嚴格管控與精密篩選，無法自由發展，倡議自由民主法治之西式法政思想，自然被審慎對待。在制度上，逐漸與政治學分家的法

律之學，被官方限制緊縮在因應「司法」機關項下之需求而發展，法學教育在制度上直接與司法院、司法官培訓機制作出連結，在教育部與司法院的聯手控管監督之下，法學教育成為提供國家建設司法人才之場所。此種「司法官僚」式的法學定位與發展，一直影響至戰後的台灣。

在解嚴之前，二次戰後台灣的高教體制發展，受到中央集權式的教育行政管制影響。中央政府遷台之初，緊縮高等教育興辦，在過去大學院校一律不准遷台的政策下，早年中國大陸原有的法學教育機構對台灣尚無太大影響，維持日治末期的規模。至1950年代，為因應用人機關司法行政部（現為法務部）無人可用窘境，始有微幅擴增司法人才養成管道之舉。其後，在大陸名校在台復校浪潮中，亦准許少數法學研究所或法學大學本科之興辦。承續著民國時期中國對法學的認知與定位，法學之發展重心仍在為國家所用的司法官僚／司法官之上。

由於法律功能被侷限在法院等司法機關，國家對法律人才的需求重點，持續限定在延攬司法人才、供應法院等審判機關訴訟程序運作之用。司法實務的需求，直接影響了法學知識與教育的供給環節。早年法律系所規模有所擴編、調整，經常是為了因應國家司法機關的人力需求、完備審判的機能。一旦國家司法官僚供應穩定，法律系所自無擴充之必要。

歷來官方有關院系規劃的各種人力供需與就業情況之實證調查，都以增加「科技人力」（理工醫農）為主，認定台灣法律人力嚴重「供過於求」、「已就業率偏低、未就業率偏高」。在解嚴之前，數十年來，法律系所數量均被控制在個位數。在課程管制與專門職業考試的領導、形塑之下，各法律系之間教育



目標一致，彼此並無太多發展方向上區隔。歷來學制之變動，多半意在爭取資源，即便是有關財經法律之科系規劃，亦被評價為欠缺特殊財經規劃，僅為傳統法律學系飽和之替代性新設方案。

解嚴之後，在高教大眾化的普及政策下，法學教育緊跟著1980年代高教體系的擴張步伐，因應社會需求，高速擴張。財經法學之倍數增長，逐漸成為2000年後的台灣法學新趨勢。此外，由於WTO全球化市場競爭壓力，為因應以美國為首的外來法律專業衝擊，1990年代起，台灣與東亞各國法學教育亦開始朝向多元方向轉型，開啓類似美式「學士後法律」等教育新方向，「碩乙班」、「科技法律研究所」、「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等專班專所，亦成為近年來台灣法學教育變動中有待觀察之新發展。

### 過分重視國家司法官僚需求

知識的嬗遞，是一種透過既有語言、觀念與知識，去認識、表述、理解、分類一套全然陌生的異文化產物的過程。在這個外來的法學知識體系跟固有的傳統知識之間時時交鋒、處處對話的過程中，這套外

來知識進入社會中，將被如何的傳譯、定位，實有賴固有知識傳統的解讀與形塑。再者，外在制度變遷造成重大影響，亦不可忽視。整套外來法學知識之繼受過程，複雜地透過國家文官體制、考試制度、學校學歷制度等等制度性的體制變革而發生。

在西方學科知識架構裡，依附著現實世界的權力體系，法學有它一定的地位與傳統。雖然在法院的訴訟程序中，運用法律以解決紛爭，這種司法功能，一直是法律專業的重要作用。然而，在近代西方社會中，以法治國，透過法律以維持社會秩序的理念，更讓法律無所不在成為近代西方法治國家賴以生存的內在邏輯。反觀台灣法學之知識內容與學科定位，在繼受移植的過程中，受到固有知識架構裡中國傳統法學（或便宜以「律學」相稱）原有的定位影響，被直接與法律之司法功能作出對應連結。

透過台灣經驗，我們看到傳統的力量。雖然，西方法學的知識元素已經全盤代換了傳統中國法學的知識元素，但是，在這個社會中，外來知識如何被認知與定位，仍依靠傳統的解讀。學校教育所提供的法律專業知識，在國家政策與人才考用制度等外在環境



長期的引導下，漸漸演變成以提供司法機關所用為主要目標的一套知識。台灣法學發展，除了所有學科必然具有的培養學者以供自我再製的基本目標外，明顯呈現出特重國家司法官僚需求之特性。

### 法學等於「無用之學」？

在知識繼受移植的過程中，台灣社會對法學知識的看法，甚至法律人對法學知識的看法，相當程度仍受到傳統中國學術知識架構的影響，「法學」知識被繼續定位在整體知識佈局中「律學」所騰出的空格裡，被以傳統知識體系中對於法家、律學的理解方式，繼續想像與對待，填補律學在中國整體學術脈絡體系裡面邊陲的角色。只是「中體西用」的去功能性、技術面的思考西方法學，只把法律當作解決糾紛的工具，不真正接受以法治國的價值、理念，即使所有的知識元素都是西方的，也發揮不出原有的功能。只會讓西方法學知識在中國知識佈局裡顯得無力伸展，發揮不出在西式法治國中重要的支撐地位。確實，非常弔詭的，在西式法學知識被繼受的過程中，西方法學知識內容幾乎完完全全取代了中國的傳統律學。法學學科中的知識內容，已經全盤西化，知識的

實體內容被淘空、置換為西式的法學知識元素。舊朝律典，早已失去現世拘束力，成了乏人問津的法制史研究素材。但是，這個看似被摒棄的傳統，卻仍發揮著不太容易被意識到的深沈的影響力。

由於中外新舊不同法學知識的交鋒與交融，經常發生在制度性傳授知識的新式法學教育體制裡。考察作為知識生產，承載著知識嬗遞任務的法學教育，我們看到了演變的軌跡。長期以來，由於教育一直為國家所掌控，為國家之需要提供服務。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求的教育人力資源規劃，教育政策上一直取向於重視理工實業，輕視人文法政。法學學科知識在整個知識版圖中的邊陲性，相較於西方，其傳統中國色彩不言而喻。

各界對法學的想像甚至對法律學科的定位，在官方政策各種有意無意的主導下，搭配了國家文官考選、專門職業認證等相關制度，經常侷限在核心的司法事務操作與法條解讀上。雖然法學教育本即具有完備國家法體系的內在實用特性，但這種明顯集中於法院職能之需求，顯然與一般法體系之完備功能有所落差。從台灣法學的核心課程設計、法律專業考核標準



設定、國家文官人才選拔規劃等等層面實證地去考察，不難看出台灣法學發展上的這種獨特的窄化傾向。

在這種情形下，法律系往往被直接解讀成司法系，成為專為國家提供司法人才之機構。法律人的出路，除了司法官、律師兩項法律專業之外，其他都成了學非所用。一旦兩種專業團體之入口堵塞，法學即成「無用之學」。

而在二者之中，受到教育政策重視、被認真規劃培養的，其實是其中操作國家審判機器、從事審判的司法官角色；甚至，輔佐訴訟進行的律師，在人力投資的教育政策規劃或是法學教學的規劃中，都不曾被認真看待。

### 嚴格純粹法學 畫地自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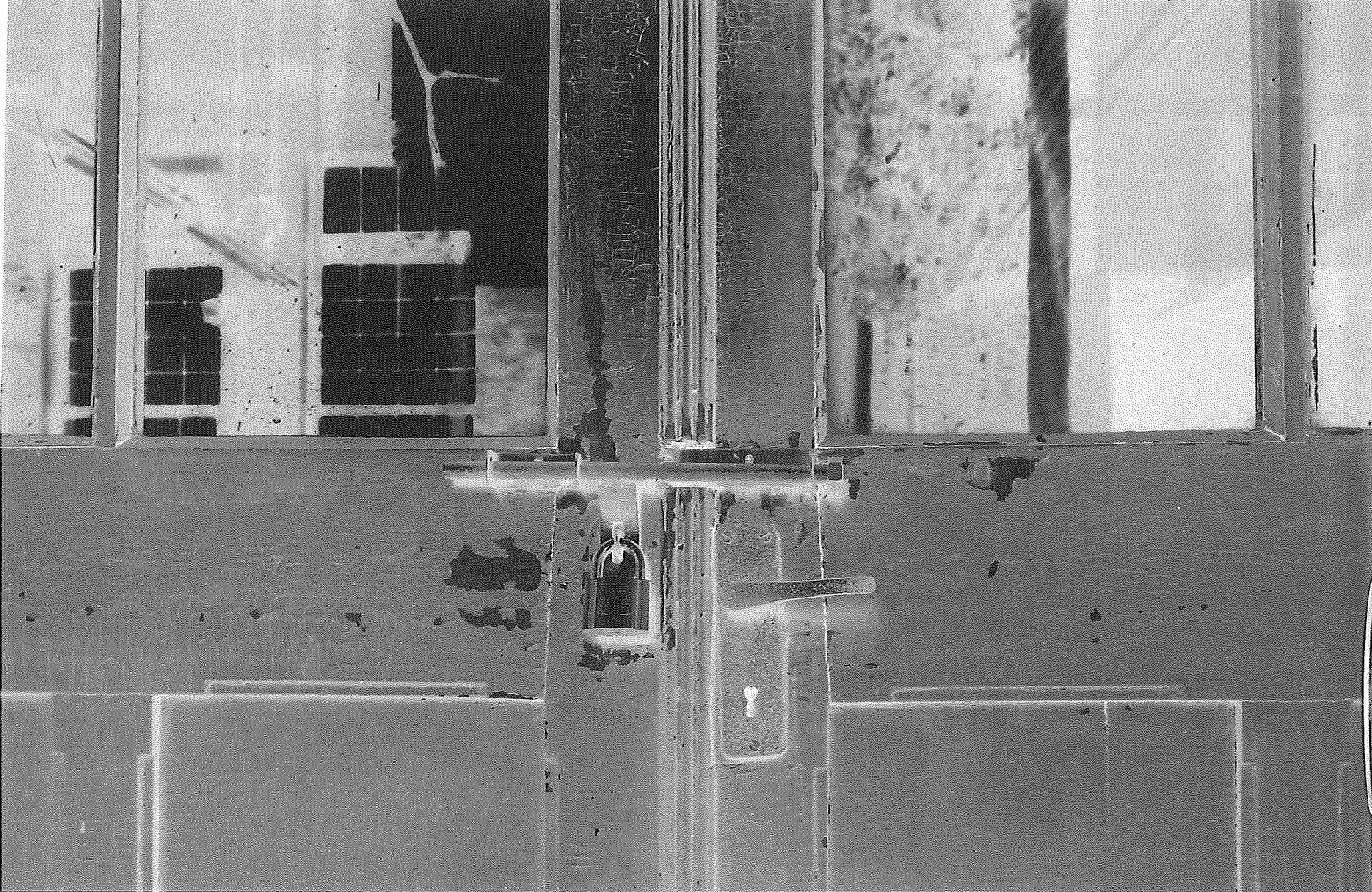
無論是否具備必然性，從歷史觀察，法學教育一直存在著為國家法體系服務的特性。法學知識的體系，基本上一直以「完備這一套法體系」為目標而建構。當社會上質疑法學教育培訓出來的人才社會歷練不足、無能力做好個案判定的前提要件經驗事實認定

部分時，卻沒有注意到，這樣的責難牽涉的，其實正是過去「純粹法學」刻意嚴格自限，不欲跨入的部分。

當法學界發展出的法學分析、法學方法無法完滿地解決法體系運作之問題時，晚近，亦有試圖透過科際整合，引入經濟分析等其他學科知識與研究方法來豐富法學者。其終極目標，仍然不能說不是為了完備這套知識。

這類其他社會科學知識或方法的引入，並不影響法律之所以為法律在社會中獨特的規範特性。換言之，無論用社會科學方法或是導入其他方法，都是為了補充、完備這套法體系而產生。此類經驗性的研究，並不影響、動搖整個法體系在社會中的規範性。

承前所述，在知識系統轉譯移植的深層影響下，透過國家官制、學科體制、高教學制、國家考用制度與專門職業認證制度等制度的轉化推移，法學在以國家官方為主導的權力機制掌控下，逐漸從被定位為廣泛的法政人才為官之學，被定位為以司法官培訓為核心的司法法學。其他的需求，卻在國家的忽視中，逐漸被放空。



即使這個目標未如預期般達成，司法官工作不如律師、法學者等工作具有吸引力、司法體系留不住人才。甚至在執行面上，培訓司法審判人才的效果被其他因素所減消，培訓結果，不如預期。仍然無法改變前階段的法學教育體系教學目標的設定，一直是專為補充國家審判機器需求、培育司法官人才而設的考量。法學知識供國家所用、支撐實定法體系的運作的傾向，在國家機制強大的德國、日本等國，都可以看得到。然而，由於過去在台灣社會中，法條之規範相對地只在司法部門中較被講求與重視，對法律知識之需求，特別重視其司法功能。

相應於此，台灣法學之學科知識發展，呈現出大量集中在提供司法審判所需的法釋義學上。雖然各國之法學發展，都不免帶有此種支撐司法運作之傾向。然而，台灣法學惟有在司法領域較能有所發揮，這種情形，比起其他國家，其程度之強、比重之重，令人無法不將之視為一大特色。

### 國家社會對法律之用有多元需求

當我們回頭思考「什麼是法學」這類核心的問

題時，不免發覺，台灣法學的可能性，以及法學廣泛的多元面向，在過去，除了教育體制自我再製的基本師資需求外，很大的程度上，一直是被「司法」機制給限制住了。

假如說知識是為了解決人的需求而產生，長期以來的台灣法學，在各種因素的形塑下，可以說，忽略了很多面向的需求，相當程度只考慮到司法機制。不但忽略了其他法學發展可能的面向，也忽視了司法以外的國家、社會對法律的多元需求。

法學之「用」，究竟該如何界定？從法學知識到底為誰而存在的角度，重行思考，應當逐漸會產生更多元的想法。

# 一個美國人在台大

哈佛大學法學院學生對台灣法學教育的看法

◎Jesse D. R. S. Heatley (何杰) 哈佛大學法學院研究生 攝影◎林書需

在2002至2003年間，我有幸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班就讀，在這一次的學習經驗中收穫豐富。台灣大學法學研究所有極好的研究設施、圖書館以及相關的學術資源。台大學生天資聰穎、活潑外向、令人印象深刻。台大法律研究所之教授皆有國外知名大學之學位，學術上卓然有成。台大法律研究所位於台大市中心校區之北方，校園精緻迷人。

## 哈佛大學法學院學生在台灣

然而，在台大法律學院之學習經驗與我所期待的尚有一些差距。而且，老實說，在課堂中所接受到的指導與討論，令我對於到台灣學習的選擇感到有些失望。

作為一個具有國際法、政治學以及東亞研究背景之美國學生而言，我對於台灣教育方式與美國之差距感到訝異。本人現就讀於哈佛大學，研究主題是中國與台灣之司法改革，所以或許能進一步的看出台灣法學教育相對於美國法學教育之優缺點。

## 法學教育環境人情味十足

需肯定的是，基於本人之經驗，台灣法學教育有許多之優點。相較於美國如割喉般競爭激烈之法學教育環境，台灣的法學教育環境充滿著互助與合作的氣氛。在許多場合，同學主動提供幫助我了解課程內容、作業、準備研究計劃以及錄音製作筆記。而此種溫暖的氛圍似乎不能僅歸因於台灣對於外國人特別好客的文化。即使在本地同學之間，台灣學生彼此合作準備共同筆記、互相幫助完成作業以及指定閱讀文獻也是非常普遍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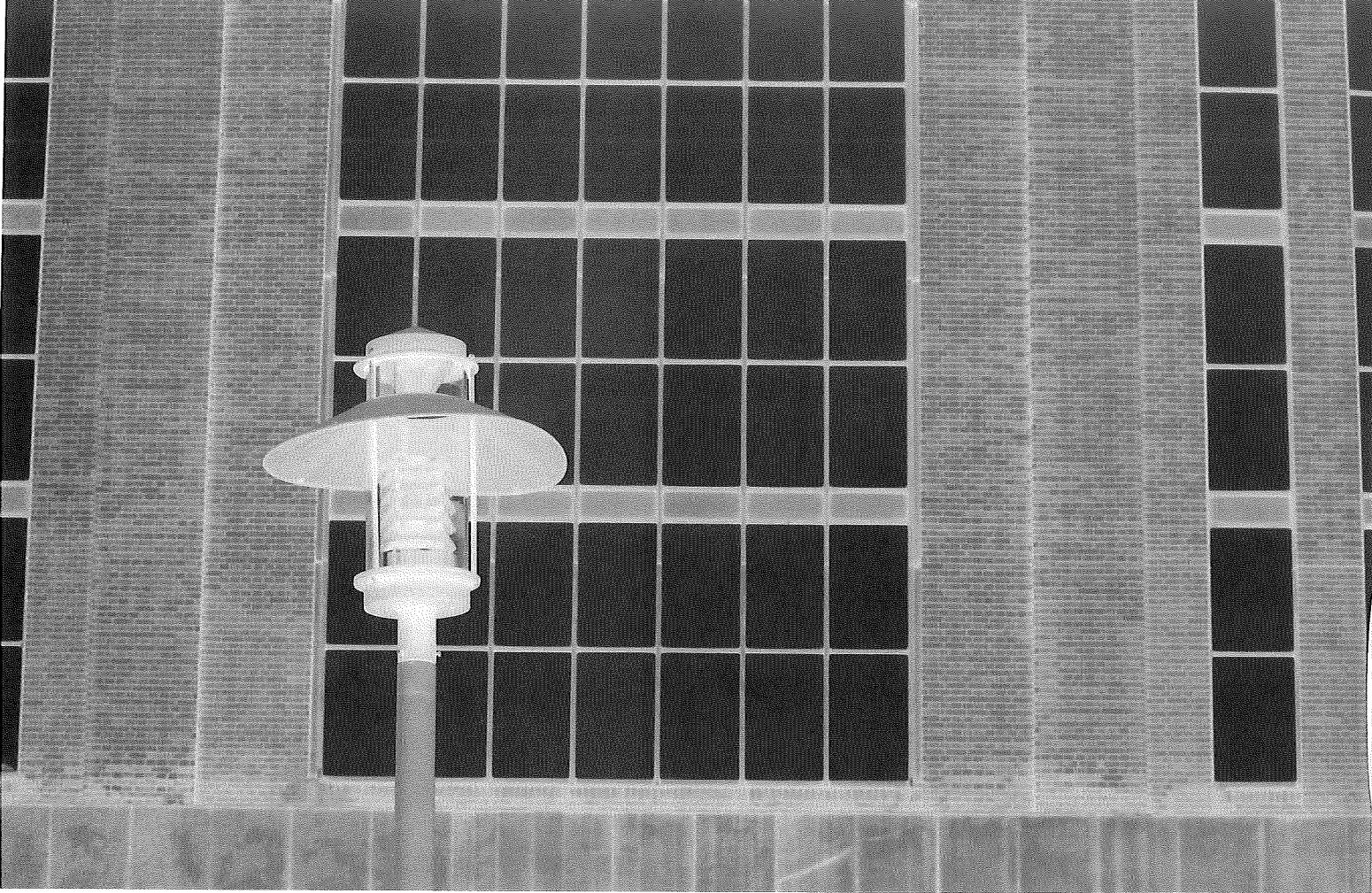
台灣的法學教育體系也極為強調達到對於特定學科完整充分之知識。美國的教育體系，令人遺憾的，常常輕忽對於細節以及法律科目內容之具體掌握。我非常慶幸能在國際貿易法，尤其是WTO，的課堂上有機會詳讀國際貿易法之法規內容，而此一訓練在美國法學院往往被忽略。我確信，台灣之國際貿易法專家能提供國家極好之服務並且對於未來法律專業所面臨之挑戰作出很大之貢獻。

## 單向授課，欠缺論辯

但是，整體而言，法學教育之課堂訓練的內涵還是有所欠缺。我必須承認自己沒有修過所有台大法律學院提供之課程，所以評論可能是片面的。但是從我所選修之課程觀之，大多數的課程對於法律之歷史以及主題所提供之課堂講述是不均衡而不具吸引力的。課堂上的討論往往是單向的教授講述，有時講述的內容和主題並沒有十分相關，而是充滿一些個人經驗或趣聞軼事（這或許是為了提高學生興趣？）；教授對於學生問題或意見之回應往往是負面的，或者是一個更複雜難懂的說法和解釋，讓學生更滿頭霧水。而且，大部分的課堂上沒有包含討論或者鼓勵討論，所以即便學生不懂也很少發問。在某些課堂上教授甚至光唸法條內容而很少有進一步的說明。

## 應該教什麼？如何教？為了什麼目的？

儘管，教授與學生之間此種權威式的互動關係可以被簡易的歸於華人傳統文化價值。然而，在學習法律這個學科時，應該而且也必須產生一個不同的教育方法。為了要改革法學教育系統，台灣必須提倡一個開放的學術環境，鼓勵更廣泛的討論並引發更大的辯論。所以，從我在台大法學院的經驗及對於台灣的



喜愛，我認為台灣必須要繼續法學教育改革，讓原本是類似於勞力密集之速記訓練式的法學院教育文化，找出方法轉變為一個比較平等的意見以及信念之交換的教育文化。

在20世紀的下半期，美國法學教授以及法學教育曾為達成一個整體的法學教育目標而奮鬥。在一個20世紀中期的法律研討會中，參與者對於法學教育改革之提出基本的問題：「我們應該教什麼？如何教？為了達到什麼目的？」大多數的法學院都接受一個簡單的答案：「法學院應該為了訓練專業的律師，使其能在專業領域有所貢獻。」美國的法學院基於律師的工作內容以及其真正需要的技能一再的思考推敲其教育之內容。

台灣必須對於相同的問題提出回答：「台灣的法學院應該教什麼？如何教？為了什麼目的？」如果台灣希望能產生在台灣以及國外專業環境中有優異表現的律師，法學教育的改革較不能僅是簡單的改變課程要求。台灣必須開始幫助教授能夠創造最有效的學術環境之教育訓練。美國大學與法學院已經逐漸了解有效教學之重要性。台灣的法學院也應該鼓勵教授改

革既有課程以及教學目標，以激發學生在上課時多發言討論與思考。

### 台灣的法學院必須鼓勵校園中的教育

我在台灣的同學都是充滿創意勤勉知識豐富而富有理想，我在台灣的教授多為成就卓越的知識份子，其學經歷令人印象深刻且其著作等身。然而，在經歷過美國的法學教育之後，我很清楚的體認到台灣必須繼續改革其法學教育系統，以達到能夠訓練有素的律師基礎目標—儘管台大的法學教育呈現紮實、甚至是世界級的法學基礎。

台大法學院必須更努力的鼓勵學生的課堂表現及學生間的論辯，採用一個以鼓勵更以教育學生為中心的指導方式的新教育規範，將無疑的有助於下一帶年輕的台灣法律系的學生。更重要的是，有益於下一代年輕的台灣律師。

# 來去美國

在台灣考律師還是出國唸書？

◎葉慶元\_台北市政府法規會 摄影◎林書需

最近陸續被問及一些赴美攻讀法律學位的問題。由於台灣法律系學生大多被台灣的律師高考以及司法官特考綁住，一考三、五年的大有人在，來美國攻讀法律學位以及執行律師業務，的確是另外一個很不同的選擇。

## 美國的法律學位

美國的法律學位主要有三種：法學博士（Doctor of Judicial Science, S.J.D.）：相當於Ph.D.，修業期限不固定，最短一年（不是很多），最長可能超過10年（也不多見），端視你何時寫完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少部分的學校，如柏克萊，法學博士學位並沒有學位論文口試的規定），3年至5年據說是合理期間；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 LL.M.）：修業期間9個月，一般均不需要撰寫學位論文，申請人一般必須具備法學士以上之法學學位，美國法學院基本上把這個學位視為賺取外國律師學費的祕招，美國人攻讀法學碩士的人極少（少部分的美國JD畢業生，如果畢業後就業不理想，會申請較好學校的LLM或是申請專門領域的LLM（如稅法、破產法）就讀）；以及法律博士（Juris Doctor, J.D.）：美國法學位的基礎學位，實際上相當於法學士或是學士後法，修業期間三年。

## 美國的律師考試：以紐約州為例

美國紐約州律師錄取率的確不高，一年考兩次，一次大概錄取50%，所以大致來講有70%以上的錄取率。一般來說，只要好好唸，沒有家累等外在的干擾，通常在一年之內就可以考上。



王心慈／攝

## 在美國當律師？

很不幸的，考上美國律師跟在美國執行律師業務畢竟是兩種不同的概念。

美國的法律事務所一般只針對JD學生進行校園徵才活動，由於美國律師錄取率很高（各州大約都在50%以上，JD畢業生通過律師考試的比率更是超過80%），所以事務所一般是直接對法學院二年級的學生進行校園徵才（每年9月進入校園與學生面談，並進而邀請部分學生赴事務所二度面談），邀請二年級的學生次年暑假赴事務所暑期工讀，如果次年暑假表現理想，就會取得畢業後就業的正式要約（美國事務所一般都是先預估兩年後的人力需求，然後決定招募



相等數目的二年級學生次年去該事務所進行暑期工讀，如果表現滿意就全數招聘。因此除非景氣好轉或是許多人拒絕應聘，否則缺額會相當有限）。

至於LLM或是SJD，美國的事務所一般並不進行校園徵才活動，而是在每年春季參加區域性的徵才活動（如紐約人才招募會〔New York Job Fair〕以及加州人才招募會〔California Job Fair〕等），也因此，LLM學生畢業後要留在美國大型事務所工作的機會相當有限（另外一種可能性是受雇於中國城的中小型事務所，不過據說薪資以及工作內容並不是很理想）。此外，極少數的法學院（如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會允許SJD學生參加JD的校園徵才活動，不過SJD學生雖然因此有機會跟雇主進行第一關的校園面談，在雇主一般偏號JD的心態下，要取得第二階段的面試機會依然很困難。

由於法令限制，美國的律師事務所對於台灣人或是華人並沒有歧視，不過基於中國市場的潛力，國際型的事務所的確會希望具備華語能力的律師能前往中國或香港若干時間。部分事務所在招聘外籍律師時，甚至會要求應聘人承諾在兩年之內赴國外的分所

工作（不過很罕見就是了）。

值得一提的是，美國律師事務所非常重視學業成績，所以成績好看遠比修課內容來得重要。此外，排名在30名之後的法學院一般就很不容易獲得國際法律事務所的青睞，如知名的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以及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雖然排名都在二、三十名左右，但是事務所針對這兩所學校通常只合辦一場校園徵才會，至於同在波士頓的哈佛，則當然是有自己的校園徵才會，差別待遇不可同日而語。

依目前的狀況來看，如果要留在美國工作，通常都要另外取得JD學位，光憑LLM學位相當困難。

## 回台灣工作？

相對於台灣的司法官以及律師考試，美國律師考試雖然好考，但是並不能直接回台灣以美國律師的資格執行涉外法律業務（依據律師法的規定必須在美國執業滿三年），所以美國律師在台灣律師事務所的發展有其侷限性，不過少部分的大型法律事務所對此

## 第一巡邏區

NO: 安巡【26】  
長安東坊巡



並不是很在乎，此外，大部分的電子公司對於沒有台灣律師資格也不是很在乎，所以很多LLM + 美國律師回台灣都是去電子公司當法務，薪水 + 股票分紅也比一般受雇的本土律師要高得多—相當諷刺。

詳言之，電子公司的法務人員所負責的業務，審核涉外契約或是參與海外募資等企劃案，英文能力以及涉外法律能力比台灣的執照來得重要，反而是在電子公司當法務因為有股票分紅，收入很容易破百萬；反觀台灣一般受雇於法律事務所的律師，薪水破百萬的恐怕侷限在少數的大型事務所，所以當電子公司的法務反而比較理想。當然啦，當律師如果具有業務拓展能力，數年之後出來獨當一面或是在事務所逐步晉升的話，收入自然會超過公司法務，而且公司法務的前途畢竟是跟著公司走的，股票也可能變成廢紙，所以沒有什麼事情是絕對的（據說台灣的電子公司在招募涉外法律人員時，把應聘的人粗分成三個等級：LLM+美國律師、LLM+曾經準備過美國律師考試，以及單純具備LLM學位但未曾準備美國律師考試）。

另外，如果想要回台灣教書的話，SJD比較受到

認可，畢竟SJD是公認的博士學位，不過對於返台執行律師業務，SJD就沒有什麼幫助。（本文原刊登於作者部落格：<http://blog.yam.com/philipy/article/1542424>）

### ◎留學學法律的花費與收益

美國名校的法學院一年學雜費動輒3萬多美元，不過如果是進入JD學程，取得獎學金的機會就大很多（LLM學程基本上是辦來收錢的，要獎學金很困難）；就算沒有獎學金，也會有免費的助學貸款，而且第二年暑期工讀的收入大約是3萬多美元（比照第一年的律師），所以至少可以抵銷一年的學雜費。此外，美國大型律師事務所的起薪據說已經全面調漲到約17萬美元（本來大約14萬美元）

### ◎留學申請資格

**JD**：只要具備學士的資格就可以申請，必須考托福跟LSAT。

**LLM**：只要具備台灣法學士的資格就可以申請，只需要考托福。

**SJD**：理論上具備台灣法學碩士資格可以直接申請，不過成功率等於零；實務上各法學院的SJD學程都傾向於錄取同校的LLM，或是其他名校的LLM，又或是非名校但是成績十分優異的LLM。

當然，不管申請哪個學位，良好的成績以及有力的推薦信（請注意具有留美學位的教授）都是很重要的。另外有兩種課外活動的經歷是美國法學院非常重視的：傑塞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以及法律叢刊編輯。有心赴美留學的同學還請積極參與相關活動。如果要申請JD，LSAT是最重要的標準，必須用心準備。

# 台灣的律師人口真的夠嗎？

從市場經濟研究看律師總量的需求

◎孫誠偉\_美國賓州大學商學院來台實習學生 摄影◎林書需

教育部推動的法律專業研究所規劃方案，引起諸多討論和重視，起因之一是因台灣並無設置法學院總量管制，寬鬆的進場條規影響了教育品質，同時造成社會成本的浪費。但法律人總量管制之「量」該如何設定，則是個難題。本文嘗試用經濟學的角度，借鏡其他國家律師總數對比人口和其他經濟及民生指數以及國外相關學術研究，探討律師人口的經濟平衡點。

## 律師總量能以市場經濟學管理嗎？

研究後發現，要借由各國律師總數比對如總人口，GNP成長等指標發展出一個經濟體和律師總人口之「黃金比例」是非常困難的。原因如下：

1. 各國缺乏完整可靠之律師總數。以台灣為例，法務部檢察司律師科下登記領有律師證書者大約為9500位，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供之實際法院登錄職業律師人數為4300人。其數據落差之大，足以影響研究結果。

2. 世界各國律師職權有極大差異。如部份英法系國家律師有「諮詢」(Barrister) 和訴訟律師(Solicitor) 之分，而如此分工，使其呈現的數據比較難客觀地和沒有訴訟諮詢分工的美國比較。此外，台灣地政士（代書）之設立是國際罕見，同樣的業務，在美國是由律師主持。目前台灣有多達25787名地政士證書登記人（以2007年8月30日為基準），而律師證書持有人僅約9500人。不動產業務之獨立影響台灣與他國之律師人口比例。

雖在資料收集上有困難，但在做各國律師人數和總人口比較時，還是有一定的常規可尋。如附表1顯示，在律師人口比例排名之中段國家，如德國，香港，瑞士和新加坡皆在國際間具有極高之競爭力和穩定經濟發展。德州大學(University of Texas)經濟學教授史蒂芬·梅紀(Stephen Magee)對此現象

有深入研究，並於1992年9月24日於《華爾街日報》發表專文，標題是：「毀掉一個經濟體需要多少律師？」(How Many Lawyers Ruin an Economy?)，也於1991年於白宮和老布希總統幕僚探討律師總數之相關司改議題。

## 律師能創造GNP也能消耗GNP

引用長達20年的數據，梅紀教授統計了34國律師總數和白領階級人口（在此指專業工作者、技術人員、管理、銷售人員及神職人員）的比例，對比GNP之成長。研究後發現律師總數和經濟成長是呈現倒U關係（附表2）。

一個經濟體之最高效率律師比率，為每1000白領員工對23位律師。倒U上揚部份，表現的是律師所創造出的正面GNP，如生命財產和著作權之保護，而一旦超過了最高效率點，下跌之部份代表的是人才之浪費，過多不必要的訴訟以及從其它行業所「偷取」來的GNP。1990年全世界每10名律師，美國就佔了7名，因此美國讓人嘆為觀止的荒謬訴訟案件相當普遍。

一般民衆相信律師過剩，使得有些律師從事的訴訟，並非對GNP有益，而是向如煙酒公司、麥當勞、威名百貨和保險公司等大企業死纏爛打，壓抑其經濟成長。附表3更是顯現出美國律師人口增加與貿易逆差之負關連性。梅紀教授也指出律師對美國國會的壟斷—42%的參議員和61%的衆議員擁有律師背景。這些參議員成為利益團體，藉由立法來增加法律服務須求量，使得市場機制無法有效淘汰過剩之律師人口。

## 台灣仍需要更多律師

雖然關連性不代表因果關係，但這諸多研究仍

有其重要之參考價值。若以梅紀教授之研究數據，再以台灣之白領人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2006年白領階級工作者人數為336萬6177人）來估算，台灣律師之「經濟需求量」（包括地政士人口）約為77422人。也就是每1000人應有3.4位律師，而此數為現有律師人口之兩倍。

以台灣現況，尚無法產出這麼多的律師人口，政府應可考慮增加律師之執業範圍，如增加有律師背景之司法官人數、輔導地政士考取律師執照、或間接由各政黨增加具有法律背景之立法委員，使律師身份不再是社會上之高標，而是許多職位之「低標」。藉由律師考錄取率之提升，減少法學院，集中教育資源，增加師生教學比例，可使台灣法律人更具有國際競爭力。根據梅紀教授的研究，以經濟學之角度觀察，台灣目前之律師數量並無偏高現象，但增加律師人口是否真能增進台灣經濟體之競爭力，則是另一個值得深思的議題。

附表1 各國律師人數和總人口比較（以2004年為基準）

	律師人數	人口數（至千位）	密度
以色列	24,800	6,725,000	271.17
美國	1,049,751	298,213,000	284.08
西班牙	96,000	43,064,000	448.58
德國	126,793	82,689,000	652.16
香港	6,613	6,900,000	1,043.40
瑞士	6,200	7,252,000	1,169.68
新加坡	3,300	4,326,000	1,310.91
法國	35,000	60,496,000	1,728.46
台灣	9,500	22,700,000	2,389.47
南韓	5,500	22,900,000	4,163.64
日本	18,243	128,085,000	7,021.05
中國	130,000	1,315,844,000	10,121.88
印度	100,000	1,103,371,000	11,033.71
印尼	7,500	222,781,000	29,704.13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Commercial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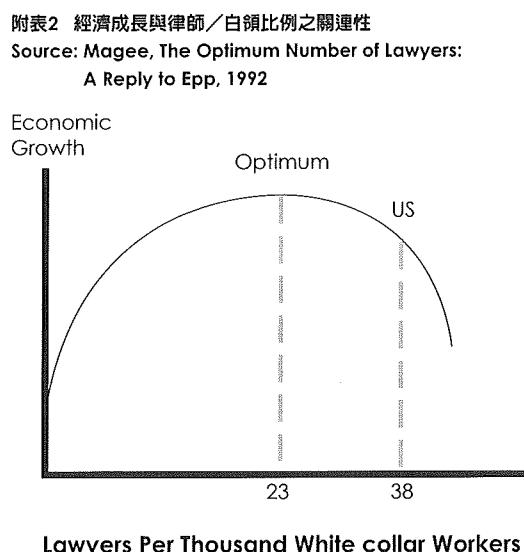
(www.legal500.com) 2004 data.

United Nation Population Division

(http://esa.un.org/unpp/)

附表2 經濟成長與律師／白領比例之關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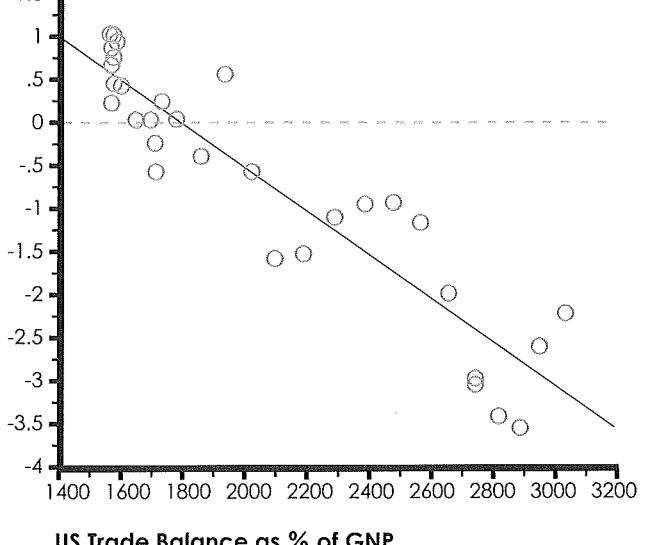
Source: Magee, The Optimum Number of Lawyers:  
A Reply to Epp, 1992



附表3 美國律師總數與貿易逆差之關連性，1960-1993

Source: Choi and Magee, Lawyers, the Current Account and

Government Deficits, 2000.



# 找回濃濃的人味

## 我對司法官養成教育的幾點觀察與想法

◎毛毛蟲（作者為現職法官，毛毛蟲為筆名） 摄影◎林書霈

以往法學教育關注的面向，有相當大的成份著重在為國家考試、資格考試作準備，因此並非十分寬廣。從一位剛剛完成司法官考試、通過司法官訓練所的新世代法官的經驗，我們必須要質問：目前司法官的養成教育，是否真的能為國家培育出一位好法官？

司法官的培育可以從許多面向談起，舉凡大學法律系學制、國家考試制度、

實習制度、在職進修管道、獎懲制度……等都與司法官人格、學識之養成密切相關，礙於筆者的時間、能力及體驗，這裡談的主要是司法官的職前訓練，也就是於通過司法官考試後，執行偵、審職務前這段期間的學習心得。

### 司法官訓練四階段

在這階段的法律人姑且稱之為「準司法官」或「學習司法官」，他們必須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受兩年的實務課程訓練。在這七百多個說長不長，說短也不短的日子裡，學習歷程可以區分成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到行政機關見習，由訓練所安排，接洽學習機關，諸如調查局、刑警局、縣警局、金管會、智財局、國貿局、會計師事務所、證交所、市政府等公家或民間單位，由各該受邀單位自行安排課程，或提供見習機會，俾使準司法官們對相關領域能有初步的瞭解；

第二階段則是返回所內上課，課程內容尚稱多元，包括保健養生、音樂欣賞、心理分析、電腦及體育等項目，但這些吸引人的課程僅具點綴性質，主要

的課程仍是集中在民、刑、檢書類之撰寫、實務見解之熟稔、擬判、大、小考試等；

第三階段則是院檢實習，以師徒制一對一的方式，由在職法官、檢察官指導準司法官實際參與案件之承辦，包括民事、刑事、檢察、少年、家事、執行、簡易等各種案件類型；

第四階段則再度返所，完成擬判、口試及依成績、名次決定院、檢及地域等分發事宜。

### 見微知著的司法官訓練

我們應該如何教育下一代？我們想把他們變成什麼樣的人？我想這是任何一位教育學家窮其一生想努力回答卻都難以完整回答的大哉問，想想台灣的教改就可以清楚地瞭解，這種最根本、極具本質意義的問題其實是最難以解決與克服的，因為每個國家、社會的細微差異都會帶來截然不同且相去甚遠的發展結果。

同樣地，我們應該如何培育司法官？我們希望司法官具備什麼樣的特質？這些基礎的問題涉及司法官養成教育的細部規劃，不過我們確很少去討論，對於繼受西方法學的東方國家而言，學術理論與人民根植已久的意識間似乎總是存在著一道不小的鴻溝。

記得老師曾說過：「孩子啊！為了你明天的學習效率，你要早睡早起，我晚間定時地查勤可是為了你好」、「宿舍沒有搜尋資料的網路，是擔憂你為了線上遊戲、BBS而熬夜（據說目前司訓所已經開放宿舍網路，可見係不為也，非不能也，不過還是應予肯定）」、「為了你明天不遲到，你一定要住在學校裡，



不准離校返家（即便妳已為人父、為人母），可別忘了，只要缺勤，操行就沒法加分，就少了與同學競爭的優勢」、「團體的紀律、秩序也很重要，所以請照規劃的位子坐，無論在餐廳或教室，以便於我們點名、統計出缺勤……。」

這些話語在東方社會的教育中並不陌生，對於心性未定、缺乏自我約束能力的小朋友，我們總是希望透過適當的管束、限制來幫助他們養成習慣，但若對我們的準司法官傳達這些訊息，這樣的畫面是不是就顯得很突兀。權利與義務、自由與責任具有相互依存、共生共滅的關係，在法學中這可說是簡單且清楚的ABC，但在司訓所中，這種理論上的空談沒有實踐的意義，因為東方集體主義與家父長式的幽靈仍在台灣的天空徘徊，也預告者為德、日所放棄的「特別權力關係」在我國仍將一息尚存。

## 法律外的世界

法學無法自我生成，其存在的目的就是為了解決人類生活的種種現實處境，而伴隨著社會生活的複雜化，專業領域的部門化，法官對人類生活處境的掌

握其實是越來越困難。一本財務報表、一疊病例紀錄、一紙施工圖、一份航海日誌……，透露出公司的興衰、病患的生死、建物的起落及看海的日子，也嗅出法官對法律外世界的認識容或有無法全盤掌握之處。

以我國目前大學法律系學制、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除了極少數的例外，法律人普遍缺乏法律外部門的專業，也甚少有機會與特定領域之專業人士溝通，學習他們的語言，理解他們的經驗法則，而第一階段的行政機關見習則提供了法學與其他學門科技整合的機會（司法院目前也建立了各專業領域的專家諮詢名錄）。在短暫的受訓時間內固然無法與長期浸淫於該領域之專業人士相提並論，但至少有了基礎的認識與理解，也為日後進一步的學習開了個頭，也許這是司訓所兩年受訓中，最具意義及啟發性的學習。

## 安定與創新

第二階段課程的講授者主要是在職的法官及檢察官，請這些資深的前輩們來分享辦案心得、法界生態及解說實務見解之形成，對於甫離開學院，長期以



理論、學說為研習重點的準司法官們，其實也非無實益（與美國法學院主要以實務工作者擔任教職相較，我國大學法律系顯然學術味甚濃。此外，我國國家考試之命題委員主要也是以學者為大宗，考卷上出現甲說、乙說、丙說其實不讓人意外）。

在法安定性及可預測性的考量下，熟稔實務見解毋寧是必要的，然而，判例、決議之形成常常是個案考量下的結果，在個案中採取這樣的解釋或許合理，然而一旦將之抽象化，抽離於具體個案外，一體適用於相類案例，恐會產生不正義的後果（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04號判例即是如此，司法院大法官著有釋字第469號解釋可參）。

因此，除了瞭解、熟悉實務見解外，更具意義的作法應該是重新地檢視、回顧判例所本之基礎事實（判例的適用在釋字576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有清楚的闡釋），從事「辨異」的工作，進而賦予判例新生命。更具體地說，在訓練所的學習仍是比較偏重傳統，而較少講究創新，所形塑的司法形象是較為保守的。法院成為穩定社會的力量，一貫的、具可預測性的法律適用固有必要，但此絕非為墨守成規、反動找

尋合理化事由，以我國目前實務界視判例如聖經的生態，安定與創新的比例顯然可再調整。

#### 判決書類為上級審而寫 與社會脫節

書類撰寫，在整個學習過程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也向準司法官們預告了在往後的職業生涯中，書類寫作將耗去絕大部分的時間及精力。判決作為公文書的一種，對外宣示一定法律效果的產生，透過其制式化的規格在形式上強化正式及莊嚴的性質容有必要，除了美觀、統一體例外，制式化的欄位也有助於閱讀上的便利。然而，我國司法實務長期累積了許多不成文、瑣碎且毫無意義的慣例、用語及寫法，使得書類複雜化的程度已然超越前開文書格式化的意義，而有八股化的跡象。

這些不成文的書寫慣例本來是沒有任何拘束力的，然而對於候補法官及試署法官而言，由於書類送審的結果將影響其能否取得憲法意義上之法官資格（是否能取得憲法上意義之法官地位完全取決於判決書的撰寫，至於案件如何進行、審理則非所問，這樣的審查是否有意義？不過目前極少有書類送審不及格



者），在「先求生存，再求發展」的不得已情境下，這些形式化的要求便成了法官書類撰寫的重點。

判決原本是法官闡述其思考過程，與當事人對話、與社會溝通的管道，然而，由於判決格式的複雜及瑣碎，書類的撰寫反而成了是為上級審而寫的作文（例如在判決書中標明卷宗頁碼，很明顯地就是為了讓上級審便於研卷）。在目前法官普遍案件負荷量沉重的情況下，判決書類的簡化實應慎重思考。

由於司法官的工作屬性，倫理的要求猶為重要，訓練所中雖然也安排了不少與法律倫理相關的演講，不過講者所陳之內容大多是著重在最基本的德行，諸如：不應收賄、不應喝花酒、不應懶惰……等一般公務員皆應注意之事項。

至於更深層的，例如：法官與檢察官、律師及被告間之互動、法官投書之當否、宜否評論繁屬中之個案、「法官不語」所本為何、合議庭之運作、應否有不同意見書制度、判決中宜否有「傍論」、司法行政與審判獨立之關係……等重要議題則付之闕如，這反應了我國學界、實務界長期以來對這些議題的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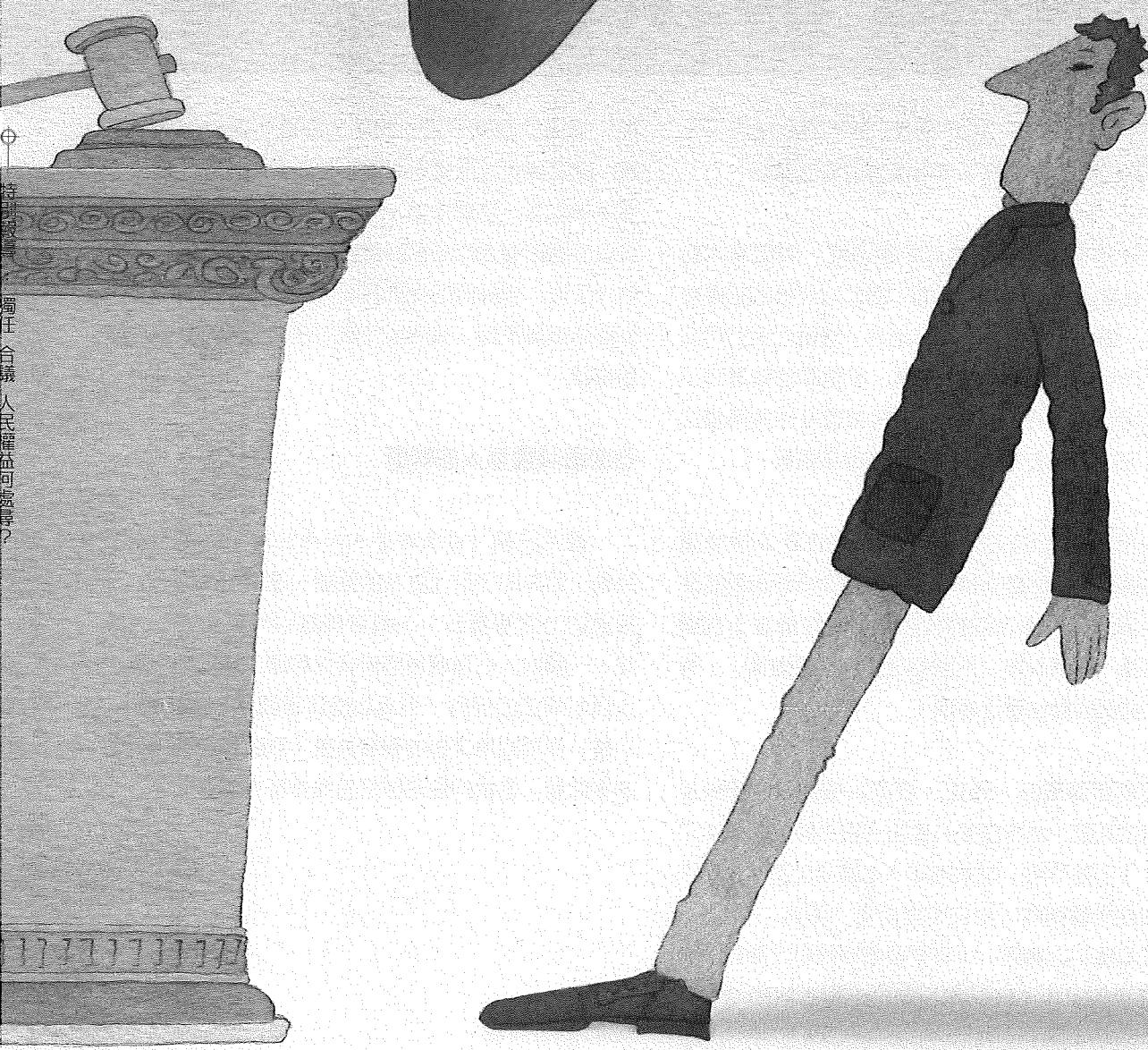
視，論述的深度不足。此外，訓練所安排的辯論比賽、論文發表、法學研究報告等活動均立意良善，不過所求太多、時間太少，成效如何均可再檢討，這也可以反應出優秀司法官的養成是一個持續性的、長期的大工程，訓練所的受訓期間再長、學習項目再多可能都永遠嫌不夠，有效且持續的在職訓練將是更重要的議題。

### 司法應該要有人的味道

看完日劇《司法研習八人組》後，心中充滿了感動，因為除了取代姓名的案號、厚厚的書面卷宗及抽象的法律解釋外，一種在個案中設身處地為人設想、一種對人性理解後的無奈與釋懷，細膩地反應出人民對司法的期待，不過就是那濃濃「人的味道」。只是，從司訓所沉重的學習負擔，到就職後排山倒海的案件量，這樣的理想顯然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 獨任合議 人民權益何處尋？

限縮合議範圍對司法品質的影響



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重大變革之一便是確立了「刑事訴訟全面強制合議」，除了簡式審判、簡易程序案件之外，不論案件大小一律由三位法官合議。原本立意甚佳，但銳意實施數年，卻造成法官案件量大增，工作負擔加重的副作用。

另一奇怪的現象或許可以說明法官審理案件數量無法減少的原因：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案件，在刑事案件部分，每年達3000件，發回比例佔全球第一位。許多重大刑事案件不斷在法院一再更審，造成被害人家屬長久的痛苦，除了浪費司法資源外，也讓人民對於國家與司法制度喪失信心。重大刑事案件一再被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原因何在？根據統計，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的理由多為：調查證據不詳、未予調查、事實認定錯誤、判決適法不當等。

法官案件量及工作負荷若超出合理範圍，也是影響審判品質的元兇。但解決之道，並非單純的考慮增加法官員額、限制人民上訴以實現訴訟金字塔化。而是必須：1.提升檢警調辦案品質、2.淘汰不適任法官、3.建立民眾對第一審審判品質的信賴。

將追求效益的管理學引入司法領域，也許能另闢蹊徑，讓法官能在保有合議的優點之下，有效管理案件，減輕法官負擔。美國州法院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簡稱NCSC）前任總裁賴瑞·賽浦斯（Larry L. Sipes）、前耶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卡洛·史蒂芬斯（Carroll D. Stevens）兩位學者訪台，與台灣進行經驗的交流與分享，為台灣的「司法行政與法院管理」提供建議與借鏡。



# 合議？獨任？ 人民的權益何處尋？

「限縮合議審判範圍」座談會摘要

時間：2006年11月11日

地點：東吳大學城區部法學院大樓7樓實習法庭

主持人：羅秉成律師（民間司改會）

與談人：尤伯祥律師（律師全聯會）

林麗瑩（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主任）

吳秋宏（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葉建廷（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劉令祺（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馬在勤律師（民間司改會）

林超駿（高雄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高涌誠（民間司改會執行長）

蘇友辰律師（律師全聯會）

張熙懷（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主辦單位：東吳大學法律系、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

座談整理：潘淑琴（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近來有部分基層法官認為全面合議制造成法官案件量增加、人力窘迫的困境，因而連署發起反制運動，建請司法院廢除此制。司法院刑事廳已擬具擴大簡式審判範圍，及縮小第一審合議範圍的具體修法草案。有鑑於限縮合議範圍之修法草案不僅牽涉司法資源之合理配置、組織管理的精緻化，更攸關人民基本訴訟權益是否能有效獲得保障。民間司改會特別與東吳大學法律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共同籌劃本次座談，以下為精華摘要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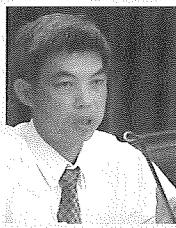


羅秉成律師：

民間司改會安排這次座談會，主要的原因，是基層法官對於合議制度反彈太大。合議的價值到底應該建立在哪裡？它有沒有範圍的寬與窄？如何兼顧合議制的精神和訴訟資源間的平衡？減少合議審判範圍，就可以減輕法官的負擔嗎？還有沒有其他方法？這是我們要集思廣益的地方。今天到現場來的都是專業人士，希望今天大家都能暢所欲言，分享經驗。

尤伯祥律師：

合議制是對集體智慧的推崇。集體智慧這部份，對我國現狀來講，仍然是非常必要的。目前刑事訴訟制度雖然已經往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方向進行，但是原來隨著職權主義而來的卷證併送制度並沒有被廢除：我們並沒有採取起訴狀一本。隨著卷證併送而產生無法避免的問題，就是法官的「預斷」。



尤伯祥



吳秋宏



劉令旗



林超駿



蘇友辰

獨任法官在看過全部卷證之後，對被告難免產生有敵意的預斷。若在沒有辯護人的情況下，被告通常就是被斷定是有罪。這很容易變成專斷。被告若沒有委任辯護人的情況下，很難挽回（有罪的預斷）。訴訟法中有兩種方法可避免獨任法官的獨斷或專斷，一是辯護人：透過對被告有利證據的蒐集、法律上疑點的論探、爭點上的彈劾等等；另外一個就是透過集體智慧，也就是「合議制」。實務中律師常有的經驗是時常看到受命法官對被告有很明顯的敵意，但是後來到了審判庭，有審判長、陪席法官加入，對受命法官的預斷，確實有影響性。所以合議制度對我們現況，確實有正面的價值。我們必須要先確定這個正面的價值，再來討論如何解決基層法官在合議制度當中所面臨的困境。

### 繁瑣的審判書不符時代需求

再者，我們必須思考縮小合議範圍是不是解決目前困境的唯一出路？我想到的方法，一是增加人力、二是簡化法官工作內容。因為法官目前抱怨的是沒有時間寫判決、沒有時間思考。我認為，「沒有時間思考」這一點不能成為理由。在審判過程，法官就應該要思考。最後在合議庭當中，思考是已經達到了成熟階段。縝密的判決書撰寫，我認為已經不符時代需求。目前判決書的書寫格式，是過去職權主義底下覆審制所需要的，但是未來事實審只有一次的情況下，判決書格式應該要簡化。甚至我認為可以模仿新加坡的方法，也就是有罪判決後，當事人要上訴的話，這時候才需要寫判決書。

其次，想辦法縮減案源。因為目前律師在偵查階段多半不敢跟檢察官進行協商。那個認罪協商結果是沒有保障的。這跟國外的情況是有差距的。如果我們能把偵查階段的認罪協商制度化、明文化，也許可以相當程度的縮減案源。

接著，在訴訟程序上面，可以考慮簡化證據起訴程序。目前證據起訴流於形式，浪費時間。因為這是隨職權主義而來，在被告沒有辯護人的情況下，由法官和被告對談。真正



林麗瑩



葉建廷



馬在勤



高涌誠



張熙懷



要追根究底縮減案源的話，我們必須要去想：為什麼有這麼多案件？有非常多的行政刑法，是否具有刑法的必要性？

最後，如果真的要縮減合議審判範圍，要有配套措施：第一個配套措施就是要實施起訴狀一本。第二，就是落日條款只寫在立法理由裡面，對人民訴訟權益的保障是不夠的；第三，就是想辦法提升辯護人的能力；第四，變動範圍不要那麼大。德國是2年以下，我們要改成3年以下，這個（限縮）範圍是很大的。

林麗瑩主任檢察官：

今天我代表檢方立場，探討是否要縮減合議審判範圍的問題。從司法院的草案看來，這個方向的思考主要是在1999年（民國88年）司改全國會議之後，所謂「堅實一審」（一審案件都要合議），造成法官很沉重的負擔，怕司法資源的浪費，因此才要這個限縮合議範圍的修法考量。

從目前草案可以看出司法院的思考方向有兩種：首先，為了縮減合議審判範圍，所以讓簡式審判的範圍擴大，因為簡式審判可以讓獨任法官審理。也就是第273條之一的修法範圍，把現在最重本刑3年以上的案件不可以合議的範圍，限縮到最重本刑5年以上的案子才絕對要合議；第二個方向就是「擴大獨任審判範圍」。就是第376條最重3年以下的案件，還有竊盜案件，全部放在可以行獨任審判的範圍。

這樣的修法方向，是從「縮小合議審判範圍」而思考的。其實到底合議好還是獨任好還是有可以辯論的空間。司法是獨立審判，合議的品質是不是一定高於獨任？特別是在將來責任的追究，合議審判的話，將來案件出了問題，要追究責任就很困難。我比

較關心的是修法後所將帶來的嚴重性。第284條的疑慮比較小，問題比較嚴重的是第273條之一的修法方向。

我們知道簡式審判除了是獨任之外，在證據法則方面，還有審判程序方面，作了很大的簡化。第一個它不用交互詰問，再來它也採取所謂的「傳聞法則」。也就是，說我們為了減輕法官的負擔，擴大簡式審判的範圍，它可能會犧牲被告很大的權利。這個代價不小。

### 99%案件回復舊制

我這邊帶來一份數據，目前如果我們擴大第273條之一的範圍，也就是如果最重本刑5年以上才能進入合議審判的話，以現有的統計數字，一審宣告判刑5年以上，包括死刑、無期徒刑，占所有通常起訴案件的3.6%。2003年是4.4%，2004年是5.0%，2005年是5.2%，2006年1月到9月是5.2%。如果我們再把申請簡易程序和通常程序算在一起的話，被判5年以上的被告，2002年是1.9%，2003年是2.3%，2004年是2.3%，2005年是2.5%，2006年是2.4%。

我們可以想像如果修法了，檢察官起訴之後的案子，100名被告中，可能只有2人到3人是「可以合議」的。就法官來看，案件大量減少，可以減輕很多負擔。不過從被告的角度來看，採行了傳聞法則，排除了交互詰問。另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行簡式審判的話，辯護的依賴（亦即被告選任辯護律師的權利）是被架空了。辯護人除了提書面之外，在法庭上沒有表現的空間。1999年（全國）司改會議對刑事訴訟制度做了很大的調整，保障被告、落實直接審理。如果照司法院版修法，大部分的案子都會回到以前的情況。不行交互詰問、採用傳聞法則、辯護依賴被架空，這跟以前的舊制有什麼兩樣呢？也就是99%的案

子實際上都要按照以前舊制的方式進行。只要修改第273條之一，大部分的案子都會回到舊制。這樣的代價是不是值得？這是問題比較大的地方。

其次，修改第284條之一也會有一個問題，在檢察官起訴中除了公共危險、酒駕之外，竊盜罪是占簡易程序和通常程序當中的第二位，如果把竊盜放在獨任審判，就是絕大部分的案子都是行獨任制。

另外，如果回到問題的原點，「因為合議，所以法官負擔很重」的癥結在哪裡呢？最重要的不是合議本身，而是訴訟程序冗長。大家提到的其他減輕法官負擔的方式之外，我要補充一點，是獨立訴訟的禁止，有時訴訟會拖很久，是因為雙方採取焦土策略，每個爭點都必爭，使得訴訟非常冗長。我們沒有採陪審團制度，又採卷證併送。是不是要將訴訟技巧玩得這麼技術性？其實沒有必要。

#### 吳秋宏法官：

我結業後一直在刑事庭，至今7年，在台北地院來講不算資深，但是從司法改革到現在我應該都是全程參與。就法官的負荷以及刑事訴訟的演進，也都有親自的參與。修訂第284條之一以及第273條之一的原因，是法官的負擔真的太沉重了。這兩條是刑事訴訟制度最末端的部分。司法院為了全國司改會議結論要擴大合議審判範圍，但全國司改會議所達成的共識當中，有些到目前為止是沒有辦法做到的。全國司改會議結論是正面的，但因為沒有全面改革，因此重擔是由有限的法官來承擔。

剛剛引言人林麗瑩主任檢察官所講的數字，宣告判刑5年以上者，是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的陳述。有人疑慮把最重本刑3年改為最重本刑5年以上才可以合議，3年與5年之間的差距，會不會有什麼

對當事人（被告）不利的地方？各位不要忘記，我們還有第31條強制辯護的規定。

3年以上到5年這個空間，事實上依我們實務的觀察，儘管是認罪的案件，這種案件是以槍砲和強制性交占比較大宗。而槍砲的案件，就我的觀察，認罪的情形是比較多的。可能出現爭執的是偵查的程序是否合法。如果是有認罪的情形又通常有選任辯護人，至少也會有指定公設辯護人，是可以解決5年到3年之間的問題。尤其是持有槍械的部分，被告如果說我要認罪了，今天可不可以給我辯論終結？不行，因為那時候是只有受命法官在行準備程序。受命法官只能跟他說抱歉。因為是合議庭，要交由審判庭審判長來決定。我認為第273條之一不會有太大的疑慮。

至於第284之一，尤律師說德國是2年以下，但是依照日本的裁判所法第26條規定，第一審應該合議的他是限於法定本刑死刑無期徒刑或者一年以上無期徒刑的案件，也就是他需要合議的門檻比我們高。我們第376條最低本刑大概都是2個月。日本的白率是9成，我們台灣的白率大概只有3成、4成。只要是不認罪，程序是不可能多簡省的。日本的認罪率高，法官負擔較我們輕很多。

#### 法官負擔誰人知

有人會質疑，我們竊盜罪最重本刑是5年以下的，比德國的2年高哪！可是不要忘記，我們的交互詰問制度，到了二審還要重來一次。這是輕微的案件，而且量真的很大，認罪率也不高，而且公共危險中的肇事之後逃逸，對於案件的爭執是很大的，有沒有必要為了這樣輕微的案件，去犧牲法官人力資源，排擠很多其他繁重的案件？說實在的，法官的時間有限。以我個人來講，以前當受命法官的時候，一個禮

拜合議加上陪席，出庭是8到9次。我如果一個禮拜開庭是7次的話，我就會告訴我的同事，我覺得這個禮拜好輕鬆。在目前員額沒有增加，案件來源沒有辦法控制的情況下，扣掉開庭的時間，只能在下班或者假日時間寫判決書。事實上我們的現況就是這樣。

#### 劉令棋廳長：

1999年全國司改會議確實做了全面合議制的結論，但是我要強調這次的修法絕對不是走回頭路。因為1999年全國司改會議是有二、三審的配套，全面合議是原來一個人辦的事情改為三個人辦，就會有人力的問題，原本制度的設計是二、三審的人力往下移，一方面希望案件量減少，一方面希望上級審的人力可以往下移。

但是現在二、三審修法是停滯的。我必須要說所有的改革不是要求法官的輕鬆，違背全國司改會議的決議，而是資源要做合理分配。第二個我要說明案量，就我們所提供的資料看來，2004年新收舊受有32萬多件，分案的法官人力有452人，2005年34萬多件，2004年到2005年案件成長量是6%多，452位法官要辦32萬件案子。推估2006年大概是39萬多件。等於2006年又比2005年多出14.5%左右。案量沒有辦法減少，人力沒有辦法下放，更加讓一審法官周轉不靈。這是刑案的部分。

#### 協商程序成效不佳

接下來還有國家安全監聽和一般監聽、還有衛生署所提的精神衛生法、精神病患的治療，通通都要送到法院裁定。外籍入境人數，滯留的問題，強制處分權的案量，也會陸續進來。參考資料六的部分附上司法院委託中央研究院執行的一個研究報告，目前全國

一審法官平均的工作時間，一個禮拜是63.9小時。如果正常是每天8小時，一個禮拜工作5天，所以等於超時工作23.9小時，面對大案件時，難免心力難以聚焦。協商程序可以作為配套嗎？但我必須說目前協商程序的成效和我們的理想是不一致的。我們曉得在美國絕大部分（約超過90%）的案件是用協商程序來作處理的。

那像英國在2004把治安法官的年齡降到18歲，前陣子大家也可以看到說一個大學生就可以當上治安法官；全國9成多的案件是由分佈在全國各地3萬多名的治安法官來分攤處理的，可以宣告的刑度是6個月到12個月。每一個國家都必須有機制來處理龐大案件量的問題，不然沒有辦法全部用通常程序來處裡那麼龐雜的案件量。

我國認罪協商制能發揮的助益相當有限，2006年刑案用協商程序處理的只占4.22%。未來推動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以及證據法則要如何再造？辯護功能如何提升，都是司法院和我們律師界朋友一起努力在推的方向。在這個前提之下，所有的配套措施和調整合議制的範圍，是並行不悖的。

我們這個調整會不會就傷害了人民的權益？我感覺這個疑慮是不存在的。以我的認知，德國是科刑2年以下的都可以由獨任法官處理，英國是12個月以下的可以由治安法官處理。我國第376條第一款的案件，平均科刑是4個半月，第376條第二款竊盜罪平均科刑是7個月。

我國平均每位法官大概一個月要辦65件竊盜案，此外還要參加合議庭。第376條第一款第二款納入之後只是把輕微案件讓法官獨任審理，對嚴格證據法則和交互詰問並沒有影響。至於會不會像林主檢講的一樣這兩款會讓99%的案件架空？我特別要說，根

據統計結果，這些要進入簡易程序的，大概占了4成到5成的案量，而且一定是認罪的案件，沒有認罪的不可能進入簡易程序，而且也一定是強制辯護案件。

**羅秉成律師：**

修法後，等於是減掉一半的合議案件。應該要更精準的統計3年以下有期徒刑和竊盜案件作無罪答辯的量是多少？如果知道確切的數量，在立法政策上的評估會更有說服力。

**劉令祺廳長：**

第376條的第一款和第二款的量較少，國內沒有人做過這個研究，但是行政院有做過一些基礎研究，而這些基礎研究，是頗為土法煉鋼的方式：一件一件去計算。我們沒有做第376的第一款和第二款，我們有「最輕本刑3年以上（簡式審判的區塊）」的案子，蒐集了1000多個案件，再一件一件去翻、一件一件作紀錄。分析結果是：這類強制辯護的案件，國內的自白率大概是48%，日本的自白率是90%。

**馬在勤律師：**

針對第273之一和第284之一這兩條，3年跟5年的差異其實從數據上看不出來，沒有辦法被量化，在整個修法的立論基礎上會有盲點。我們知道修法是為了讓法官的工作量變少、讓訴訟資源二極分配，但是也要有一個數字、有一個精確的統計衡量；今天的資料看不出376的第一款和第二款占多少量，比較沒有精確的統計。至於3年以上、5年以上改為簡式審判的部分，也看不到這個量的數字，所以無法從中看到推論。

在我的觀點裡面，合議和獨任的差別、素質好

壞是見仁見智，但若以透明度來講，我認為絕對是正確的方向，這是一個可以比較的結果。常常有人會說，法官就是自由心證——是一個自由心證、還是三個自由心證？我在這邊提出這個思考方向，我認為這就是合議和獨斷的差異，至於合議品質的好壞，則留待各方做評斷。

但是現在的情況卻是二、三審的人力無法下放，這是不是我們共同要努力的方向？把這個任督二脈打通，就通了嘛，目前發現通不了，就回頭要改，把獨任的限制放寬，我比較擔心的是說，是不是又走到之前那條路上？就像剛剛講的，很多配套措施，包含認罪協商的放寬、檢察官的放寬等等，這些都茲事體大，修法都要耗費非常長的時間。而這部分可能短時間沒辦法達到，所以就出現今天的命題，修改兩個條文，這是修法經濟原則下的一個常理。

立法委員可能沒有警覺到修這兩個條文，3跟5不過是兩個數字，3年跟5年沒什麼差別、第376條之一根本不痛不癢。到底我們修這兩個條文對整個司法結構產生什麼重大的變化？為什麼為了修改兩個條文需要特別開一個座談會，請這麼多人來禮貌說明、互相溝通？為的就是要弄清楚這個命題的前因後果及思考方式。

### **被告需要嚴格的程序保障**

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如果前面的任督二脈打不通，我們在立法理由裡面說，這個只是暫時權宜措施，等之後二、三審打通後，我們就全面回到之前的合議制度；這還不是定在條文裡面，這只是條件，而這個條件什麼時候能實施，我覺得是遙遙無期。想打通二、三審，以目前那麼大的壓力都沒有辦法通過，如果今天通過這兩條，可能就永遠都打不通，結果會

不會變成本來可以進步100%、現在只進步20%，我們會不會對此沾沾自喜？還是覺得只要有進步就好了？

所以這個部分，除了要有數據上支持，像第273條之一，我比較贊成林主檢的說法，3年跟5年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這個邏輯性我沒有辦法了解，為什麼不是3年跟7年呢？為什麼不是死刑跟無期徒刑呢？或是10年以上呢？就人權的保障，我們認為，只要是重罪，就需要嚴格的程序保障。

另外，如果被告為有罪答辯，後面的程序都簡略，我比較擔心的是，當條文修正通過之後，是不是被告為有罪答辯的情形變多？變多是一個狀態，法官可能在開庭的時候對被告說，為了避免不必要的壓力，你就認罪吧。我擔心的是條文修正以後，5年以上重大案件的認罪機率變高，而被告是心悅誠服的認罪？或是迫於某些法官業務量不斷增加所造成的結果？在條文修正、進入實體操作以後，會不會有不當的壓力產生？我覺得這是比較嚴重的部分。

在人權法律上，我還是強調，只要是重罪，就一定要有嚴格的程序保障，至於3年跟5年，我覺得在這裡並沒有很大的意義。如果我們不能確定3年或5年對「有罪答辯」所產生的影響，我認為會沒有辦法全面探討。金字塔結構到後來會功虧一簣。今天會提出這樣的命題，也是修法訴訟經濟下的一個結果。

#### 羅秉成律師：

謝謝馬律師從更宏觀的角度去看。這塊磚一動的話，後面二三審的改造工程，可能方向上會受到影響。3年改成5年看起來好像只是數字上的變動，對法官是獨任或合議的差別，如果法官想以獨任結掉的話，現在是3年以上做有罪答辯是合議，若將來改成

5年，像介於3年到5年的案件，可能就會從有罪的角度要求他認罪。不能說全部的法官會這樣做，但可能有部分法官會有這樣的心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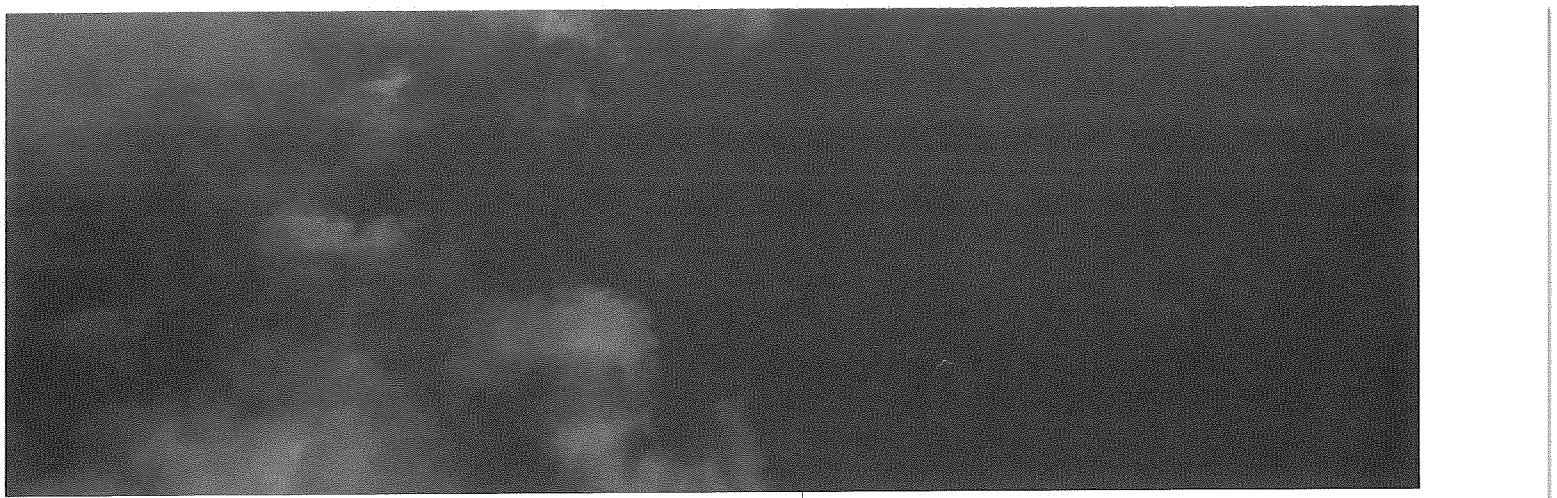
我們也有的議題是討論要不要行獨任，是否需要增訂被告同意條款（例如民事官司，本來是全部要合議的，哪一案子沒有同意獨任的）？如果法官在準備程序第一次就問同不同意由我來做調查？大家都會同意幾乎很少被告敢不同意的。完美的制度，看來權利的保障是有，但如果不是由全部完美的人來執行，事實上就會有落差。

#### 劉令祺廳長：

落日條款的部分，其實司法院做的承諾是非常的嚴肅的。二、三審的條文其實在2006年3月就已經送進立法院，這中間也曾有通過的機會，但是我們在跟律師團體交換意見的時候，我們做了承諾，所以沒有再去推。這次修法是過渡階段，將來我們一定會修回來。

#### 羅秉成律師：

我拋出一個小問題：合議的範圍縮小、獨任的範圍變大對刑訴新制的影響？我舉一個事例，最近有件重大案件全程合議，在準備期日中，直接訊問，那個審判長也很老實跟兩造說自己有點犯規，不過應該影響不大，因為全程合議。這句話透露了什麼？透露了若改成獨任範圍變大，準備程序會不會型態化？偷跑犯規的情形會不會越來越多？為了讓大家的討論能夠對焦，我剛才把第一段的發言做了點記錄，我稍微重複一次，大家聽聽看有沒有可能這樣做？前面各引言人所提供的減輕法官負擔的方案包括：

- 
- 1.採起訴狀一本：有抑制獨任審判可能流於預斷的效果。
  - 2.刑法（實體法）要減肥，從案源做控制，就是節流。
  - 3.如果要縮小合議範圍，強制辯護要擴大，有罪答辯要全面採取強制辯護。
  - 4.無益訴訟的禁止。
  - 5.簡化裁判書的格式。
  - 6.落實或擴大認罪協商。

上述多多少少都會對案源負擔的減輕有些助益，但是輕重緩急秩序如何？還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

林超駿教授：

如果要分析限縮合議審判是不是可以被接受、可不可以被採用，其實從憲法的層次來看，它至少是兩個權利的衝突，就剛剛講法官審理的案件量，法官他所謂的基本權或權利的問題，另外就是剛才先進都提到的，被告他本身可享有所謂的公正的審判或是所謂正當程序法律保障的問題，當然其實更重要的，若從憲法的權利角度來看，其實那就是到底政府相關單位應該提供哪一種訴訟制度給人民，才符合憲法上所謂的受益權的基本觀念。

所以可以從這個地方去看，事實上大法官在384號解釋裡面，包括廳長剛剛提到的後來影響到現在精神病患強制住院都要有法院介入，都是從384號來的。384號揭示「不管對於刑事被告或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保障，一律是享有正當程序保障」，但沒有說要相同或不同，那是到了588號解釋，有關於管收的部分才予以解決。所以從384號以下的，可以基本上告訴大家說，不是只要有一個程序在那邊，就是國家滿足他對人民的義務，其實還是有具備一定的條件，才是可以符合對人民基本權的保障，如果你要用正當法律程序的概念來看的話，或是用其他訴訟權，我想這都是可以。

如果從這角度來看的話，第一個我們要討論，合議審判到底是不是刑事訴訟制度裡面必要的要件？其實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第一個是當事人訴訟主義的緣起：2003年耶魯大學教授約翰·連百恩（John Langbein）他寫的一本書，就是講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緣起。我看那本書之後有幾個小小的心得，其中跟今天議題比較有關係的發現是：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前，其實陪審制度就已存在。

所以必須釐清的概念是陪審主義和當事人進行主義是沒有必然的關係。按照他書上的說法在有陪審制度的情況（而沒有其他輔助制度配合）下，案件可以5到8分鐘就解決。甚至當年英國的陪審制度是，好幾個陪審團在等輪流進去開庭，陪審是認定事實的機構。後來訴訟制度之下，案件審理延宕拖延的情況，關鍵不在陪審團，而是在辯護制度的出現。

在光榮革命之前陪審團已經存在，但在光榮革命之後，被告才能找有利於他的辯方證人出庭。但這是漸進式發展的，從一開始的叛國罪，慢慢擴展到一般的重罪。現在我們認為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弊病，一方面有錢人才能請比較好的律師、一方面造成訴訟程序拖延。但是當年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因為過去根本不讓被告請律師。當年是從叛國罪開始，叛國罪的行為人基本上就是貴族。貴族是不擔心這兩件事情的。所以從當事人進行主義觀點來講，重點是辯護制度。

第二點如果從今天我們理解的正當法律程序要素的演變來看，合議審判是不是刑事訴訟過程的要素（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到第六條條文的規定，跟目前耳熟能詳的對審、證據排除法則有關）？至少到20世紀初期，聯邦和州政府之間的刑事訴訟制度並不完全一致。如果以美國當年正當法律程序的辯論來看，首先出現的要素是辯護制度（強制辯護）。最後



一個被美國各法院通用的正當法律程序要素是陪審團。可見辯護人制度是重點。

強調辯護人制是因為詰問的關係。在強調詰問的必要性，訴訟是由當事人主導的情況下，一般不具法律知識的人無法進行交互詰問，辯護人成為重要角色，這是必然的。我們談論合議審判制度，必須回到制度的開始：陪審團。因為有陪審團，所以並不在乎有多少法官擔任審理，如果從正當法律程序和當事人進行主義來看現況，未必能看見現制的真貌。因為美國的程序有法官和陪審團的存在，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權力已經分享了。

今天的議題必須注意到法官數量的問題，而法官數量問題的前提要件是法官選任制度是不是要完全一樣。美國處理法官案件量的問題，是從調整法官數量開始著手的。美國當年為何要讓人民選任法官？因為之前所有州的法官都是由州長認命，類似聯邦一樣由州長提名國會同意，可是後來發現如果法官裁判品質不良，或法官成為政爭的工具，人民不易使法官去職。換句話說一旦司法品質不值得人民信賴的時候，人民變得束手無策。透過彈劾也很難讓法官去職，這也是美國為何後來會改成法官民選制度的原因之一。

案件量負擔的問題不是只有我們國家有，實行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國家從1980年代以後也在思考如何解決法官案件量的問題。可以考慮審級制度的調整、專業法院、許可上訴制度以及法官助理制度。

就我國情況而言，到底需要多少律師多少法官都是深究的問題。法官的量解決後，還要看有多少是來自司法特考，多少是由律師學者遴選而來。法官助理方面，我不理解的是目前檢察事務官是採國考的方式，可是法官助理是由各法院招考？

#### 羅秉成律師：

謝謝林教授。我國現況，1.法官助理像臨時雇員，人才留不住。律師有助理，檢察官有事務官，法官呢？增加法官助理，是可以考慮的途徑。2.審級制度應該怎麼調整？搬人不容易，搬案件可能比較容易。

#### 高涌誠律師：

司法院有消息傳出說，法官那邊像壓力鍋快要爆開了，如果法官案件量的問題沒有解決，司法改革會功敗垂成。但是從民間的角度來說，司法院的修法草案很難說服人民。這兩條的修正，如剛剛廳長所說會影響的大概是四到五成的案件，我們如何去說服其中不認罪的被告因為他的案件是3年以下之罪所以不能行合議審判？我們也希望司法院做實證調查有多少法官支持這項修正草案。此項修正草案的法理層次，司法院也沒有多做著墨。其實法官若能用判決勇於指正證據不足的起訴，也能減少案件量。

#### 張熙懷主任檢察官：

「大處著眼，小處著手」，我們宜從大方向去看88年全國司改會議之後帶來的變革，而不是只看小地方。當年司改會議是審檢辯學社會賢達等共識，現在只是幾位法官的心聲說「快爆掉了」，要推翻所有人的共識。如果是法官負荷很重、想要修法，為何修法草案是幾位立法委員所提？這非常弔詭。為何不是司法院會銜行政院提案給立法院？

我們到底修法了幾年？買了新衣服還沒有破洞就要換了？永遠有換不完的衣服。我們刑訴新制才實行3年，司法院到各法院去訪查，交互詰問不落實，證據能

力隨便，準備程序訊問被告，自行預料證人不能到庭。過去的3年，根本沒有落實新制。現在我們又要調整？

金字塔建立出來，叫做堅實第一審。現在二三審修法當在立法院，是不是要積極推動修法呢？刑訴新制所造成的影響，如果要講「立」的話，明顯的就是起訴量減低了，律師的案件量減少了，法庭的時間沉重了、成本提高了、專業素養要提升了。我們應該繼續建造金字塔化的訴訟結構。

從數據方面來講，司法院報表顯示實際上法官的收案量越來越少，從七萬多件降到六萬多件；起訴率從16%降到7%再到14%，但劉廳長分享的數據是案量不斷增加。

從司法院網站查到的一項訪談調查顯示：一審法官於新制實施後，由於證據法則過於嚴苛，交互詰問制度過於繁費，致審判時間拖長，如果這就是多數法官的心聲，將來研討會的主題應該是「如何廢除交互詰問制」，為什麼呢？因為要減輕法官的負擔。司法院常常請美國代表來談案件的管理。法庭上的CEO是誰？如果法庭裡的CEO「將帥無能」，就會「累死三軍」。

**劉令祺廳長：**

案量的報表是從司法院所提出的報表，應無錯誤，可能是每份實證調查資料的基準跟取樣不同，而會導致在數字上會有不同差異。

**尤伯祥律師：**

大致上這個問題目前並沒有共識，不過似乎稍稍有共識的地方是：動這兩條是解決問題最快的方法。如果一定要縮小合議範圍，則一定要加上配套措

施。現況最主要的問題是案源多。我們預想的金字塔，理應不會像現在一樣所有案件都灌到一審。認罪協商制度是很關鍵的配套問題。應該修正：一、將認罪協商改為在偵查中。在審判中被告認罪與否，對檢方來說差別不大，對檢方而言沒有動力；在偵查中，對檢方的動力比較大。但在法無明文規定時，被告律師亦不敢任意與檢方為認罪協商，以免協商內容變為自白，若將來檢方不履行協商內容時，被告與辯方也無可奈何。二、審判中如果要做認罪協商，主導者是法官，而且是在法官的辦公室或者另外開一個庭，法官律師檢察官三方坐下來談認罪協商。總而言之若為解決案量過多問題，應在認罪協商這一部份著手，不能單單修改這兩條。

**葉建廷法官：**

我想我代表的是少數法官的意見，我覺得合議制很好，在我那一庭從準備程序開始不管大小案件我們都行合議。為什麼有的法官那麼累？其實法律賦予法官很多尚方寶劍，為什麼不用？很多時候明明應該請檢辯雙方對例如證據能力表示意見，但法官為什麼硬要搬回辦公室，自己處理，累了自己，某程度是不是可以說是咎由自取？就算要改第284條、第273條，也應如尤律師所言，需做好相關配套。這兩條改下去確實可以立竿見影，一半的案件都不用合議，但是未來案件量會愈來愈多，準備程序是型態化，未來仍會面對案件量龐大的相同情形。

**林麗瑩主任檢察官：**

就修第284-1的部份，在3年以下的案件約8成的案件都會判3年以下；另就竊盜部份的案件，把376第一款第二款加起來為10%的案件都可以處理到，把這些部份加起來，修法可使90%以上的案件變成獨任制。



在如何減輕法官負擔部份：在竊盜案部份，法官大部份都是判到6個月7個月左右。法務部在刑事政策的研擬上，認法官量刑太輕，是讓犯罪不斷回流的原因。尤其是竊盜案件，累犯率相當的高，應從重量刑，可讓被告有所警惕，亦可減輕法官負擔。可減低案件量，亦可使再犯累犯的機率下降。

#### 蘇友辰律師：

全聯會第7屆第一任理事長認為如能減輕法官負擔並增加裁判品質的話，基本上全聯會支持此兩條文的修正。不過當時還沒有深沉的討論。今日言論的交會，各方所提出的數據有落差，落差的原因何在？合議的品質是否一定會比獨任制的審判品質高？如果法官現況有如壓力鍋，不得不修法也一定要有配套措施，例如在284-1部份，若被告同意認罪的情形下是否該條也能有相關修正，而今天的討論若有結論的話，主席可以作成紀錄，以作為將來全聯會的參考方向。

#### 張熙懷主任檢察官：

我剛剛所說的數據，是從網路下載，為了勇於負責，我現在提供給劉廳長；我絕對不是對劉廳長說，數據有一個特別的安排，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只是我拿到了數據免不了會產生質疑。就好像各位大律師在法庭上，主張者拿出來的東西，反對者絕對不是去質疑主張者的數據是如何如何，而是兩個東西呈現出來之後，大家來共同討論，這是第一點，想要請劉廳長多包容。

第二個，如果現在合議縮小、獨任擴大的話，對我控方有什麼影響？我分析過，假設今天早上有一

個庭，因為合議，在這個法庭上，我只要派一個公訴檢察官就好，如果法修了以後，這三個法官就要打散，要開三個庭，硬體設備就會不夠，講難聽點，可能走廊都要隔間了，所以對律師來講也未必好喔。大律師你們要評估一下實務面與制度面，假如這個修過之後，打散的話就要乘以三倍，這是簡單的數學問題，那缺的96個檢察官誰給我？寶島資源有限，有限的資源應該如何應用？如果修法之後，我們控方法務部也開一個會說，因為修法之後，獨任多，檢察官負荷好大喔，我們再修刑事訴訟法好不好？所以這是一個蛋生雞、雞生蛋的問題。

從心理學來講，一個人都比較固執，我從89年做公訴檢察官到現在，我其實想要的是被賦予責任的陪審團制。因為我發現三個專業法官真難說服！所以我希望三個法官集思廣益，畢竟一個人的面向比較有限，合議的存在有它的道理在。美國有案件管理、審判管理，包括議程的管理都要研究。你永遠沒辦法知道什麼叫做可以達到的負荷？什麼叫判決時間超多？什麼叫老百姓可以接受？我跟各位報告，如果再這樣走下去，合議改成簡任的話，到時候交互詰問取消，誰慘？老百姓慘！

如果真的進行交互詰問，我很坦白地說，我們（控方）輸的（比例）多，不行交互詰問的定罪率則很高。如果一個法官你要說服他，他根深蒂固了，很難；寧願三個法官，退庭之後評議，可以扭轉乾坤。為什麼最高法院五個法官？為什麼大法官要這麼多？有它的道理在，所以不要因為我們的肩膀變重了，肩膀垮了都沒有關係！制度是冤枉的，是人在操作的，全世界從來沒有說3年要改變一切的，我們的智慧夠嗎？我們的經驗夠嗎？我們想通了嗎？這樣改最後是誰吃虧？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法庭審理完畢之後，法官去坐牢、檢察官坐牢、律師坐牢。我們設計的功能

是做什麼？我們做到底了沒有？如果當我們走到盡頭，還是錯誤的話，我覺得整個改。1999年司改會是一個地震的震央，因為它太深了，2003年修法，只是剛剛開始第一波餘震，現在大案件不斷產生，餘震會更強。我敢預估，未來老百姓越來越懂。現在起訴不等於定罪，很多人都懂。坐捷運時，我發現很多人在討論無罪推定。這個是好處，不要大海嘯之後，海灘就不准人家去散步。

**吳秋宏法官：**

可以體會到目前要修這兩條是為了要解決現在法官負擔的問題，我肯定這樣的目的。法官的壓力鍋真的快爆了。有人說要簡化判決書，怎麼簡化呢？說實話，以當事人上訴時對判決書挑剔的程度，判決書無法簡化。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很容易被認為是法官本位主義；但是大家想一想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的共識是什麼？起訴狀一本主義為什麼沒過？可能是由於法務部堅持反對。修改的部份是堅強的第一審，以及行交互詰問。但是上訴第二審還沒改為法律審，等於兩個審級都在作同樣的事實審。在各界本位的改革之下，法務部得到了檢察事務官，被告與辯方得到了交互詰問跟合議制度；那法官得到什麼東西呢？得到了開庭多，判決書越寫越冗長，光是證據能力的部份，就可以寫好幾頁。

**羅秉成律師：**

以前說司法如果不改革，民不聊生；現在是改到官不聊生，如果是改到官不聊生真的也不好。一審確實都超時工作，超時二十幾個小時以上，如果法官真的工作量大到這個程度，不可能有什麼好的司法品質。怎麼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是無爭議的事項，只在方法與路徑的可行性或有效性上面要好好研究，

如何使其他權利的影響最小？

修了合議這一塊，有些人憂心會有影響、或者有副作用還是放大作用，怕後續效應太大；也就是說，假設全部改成獨任，綁在法庭的時間會變少，從法官的角度來看好像如此，但是有些人認為，比如說3年以下跟偷竊的部分，那一套程序還是照走啊，能減低法官多少時間？是不是真的能減？改這兩條，要評估所得跟所失。程序上應該修改得更為精簡，比如在大案子的審理程序裡面，提出證據的程序太冗長。

我們現在的制度在處理大案子上面有一點吃力，中小型案件我認為其實還好，也就是說，會不會綁很多時間或很難搞？也不一定，真正難搞是大案。是大案才讓人感覺受不了那個質跟量，我相信吳法官一定是處理大案才五天不敢回家，一般案子哪裡需要？我們的制度設計裡面對這種超級大案沒有另外的好方法，還是用那一套，也就是如剛剛林教授講的分級分層、還有通常程序和一般程序的設置，目前還沒有辦法更加細緻化。怎麼去改善這些程序讓它更有效率？有些律師講，只要做無罪答辯就要強制辯護，強制辯護以後，準備程序的進行有效率，或者是說後面程序也會跟著加速的話，才帶的起來，才會有效減少。只減掉合議，效益不像想像中那麼大。

**林超駿教授：**

剛剛張主檢提出的意見，讓我相當感動。不過這一個問題我百思不得其解：就是說當初將檢察體系分成偵查組跟公訴組，將來還有沒有繼續的這個必要？如果說將來真的獨任制會造成這麼大的負擔的話，是不是有可能回復原來的常態？檢方是不是要加以研究，從比較法來講，這個制度也是滿少出現的。回到今天討論的主題，其實我也同意法官的

負擔是很重，不過目前提出修案裡面，其實不應該用刑訴，因為重點應該在於認罪而不在於刑訴。即使美國用認罪協商制度紓解案源，重點在認罪兩個字。因為被告我同意，我認為我有做這個事情。反之，今天即使是一個很小的微罪，我也認為對我名譽有很大的毀損。那我為什麼要去接受你從一般的通常程序變成簡易程序？所以要從被告這裡去想，所以真的要做的話，其實不應該用刑訴這個角度來看。

回到我所提到的法官人數，司法院應該去想想看多少人數才是比較合理的分配。前幾年司訓所畢業的這些學生，檢方跟院方的人數分配就變得不合理。從量來看，今年分配到院方的人數又增加，那就是有點緩不濟急。這其實是很嚴肅的問題，只是還沒有受到各界重視，當然不只是司法院，因為這不只是司法院的問題，這是大家的問題，當然也包括檢察官。

歐陸採合議審其實不是採職業法官合議審，而是平民參審。雖然專家參審有很多人有反對的意見，但是司法院還是要思考參審制度。最後一點我猜不大可能，不過美國法是有這麼做，就是說它在法律審之後，有限縮辯論的時間，他們最高法院從原本的一個半小時到現在的一個小時，包含法官問話的時間等。

#### 馬在勤律師：

修這兩個條文是不是解決法官負擔的唯一方式？我一直在想一件事：如果我們是民間企業，我們應該很歡迎量產。我們可以去考核能力好的人在一定時間內可以幹多少活？司法院對於法官處理案件程序時間的冗長與否、有沒有效率，也應該要做評估。尤其現在壓力已經大到這樣的時候，司法院有沒有對法官的效率做評估？

我還要回應一點就是什麼叫認罪？現在我們的認罪就是一開庭法官就在大剌剌地跟你說你有什麼證據，可以定什麼罪。律師跟被告跟檢方三方都沒有溝通的餘地。怎麼去讓被害人心悅誠服地去認罪？我覺得現在的法官的強制權都不夠。你要減少案件量，法官必須強制地去要求，剛剛檢察官說的「撤回起訴」，我很少看到。有些蠻幹硬幹，弄了半天，明明就起訴狀證據不足。檢方是不是同樣體會到案件負荷讓法官受不了？應該是三方都要去考量嘛，結果搞到最後好像是：你是法官嘛，這是你家的事，你自己去搞。檢方起訴以後，就努力讓案子定罪。

我覺得從這個環節裡面，法官到底有沒有強力主導一件事情？很少法官會邀請律師檢察官到自己辦公室聊一下：這個案子我覺得怎麼樣啦，為了大家訴訟經濟來講，檢察官你這個部分我可能會把你駁掉，我認為不是恐嚇兩造，因為都是法律人嘛，沒所謂恐嚇的問題，而是婉轉地轉達給被告，讓他知道你現在面臨的難處在哪裡；甚至檢方也會面臨困境。讓雙方都知道，這樣去定一個雙方能夠認罪協商的方式跟刑度。我認為這樣子的環節現在好像完全沒有。而是律師接了案子以後，就要怎麼開庭、怎麼準備程序，法庭上就問一問，被告如果被法官給了壓力，律師在旁邊也不敢講。這樣的程序，當事人對認罪能產生信賴？信賴應該是法律人在案子私下的場合去處理的，而不是就叫被告過來，就在那邊認一認（罪）啊，就好像檢察官說了算一樣。

第二個我擔心的是：如果是被迫認罪？如果是不信賴司法的認罪？這點我覺得需要大家去做思考。不只是辯方，也還有控方，這個負擔是連法官都受不了。撤回起訴的要法官，你有這個尚方寶劍，但是不見了，為什麼不見？沒有人敢用！我個人覺得法官跟檢察官吵架，每吵起來我就很高興，這才像是當事人進行主義！

嚴格去要求律師跟要求檢方是一樣的。但是我發現現在院檢還是相敬如賓。在訴訟程序上面只要一方失衡以後，幾乎這個案子就延宕了。因為法官要認罪協商，檢方不同意，那就放著吧。訴訟經濟是三方面有一定的流暢性溝通性。讓被告先參與，讓律師先跟被告溝通過以後，雙方才會有新的結果跟新的狀態。這點我們有沒有做到過？我推定法官都是認真誠實負責而且有效率的人，你們反映壓力太大，所以司法院去修法。這麼簡單的邏輯嗎？我是提出這個質疑。謝謝。

#### 尤伯祥律師：

做個澄清，第一點，應該請法務部高層來溝通，因為案件量會多，法務部的政策特別是起訴方面的政策，恐怕也占了很重要的因素。

第二個，馬律師剛剛講到認罪，其實也就是我剛剛講的德國的制度，但是我覺得有必要澄清一下，德國的法官之所以敢這樣子，而且沒有什麼問題（雖然學說有很多批評，但是說德國法上就是這樣操作），是它制度上採職權主義。在職權主義底下，檢察官基本上沒有舉證責任，所以沒有壓力，辯護人在職權主義底下，講難聽一點是花瓶的意思。所以法庭主角是法官。當法官在那個程序之下是那樣作認罪協商的，我想比起我們這邊來講，問題比較不會那麼大，但是在美國是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情況下，法官這樣子大幅度地介入認罪協商，去主導認罪協商，不要說被告會怕，法官律師檢察官在辦公室裡面談，是不是恰當我持保留態度。我個人比較偏好美國的認罪協商制度。

#### 高涌誠律師：

檢察官起訴的卷證資料，如果犯罪證據不足，法官應該要大膽地處理，這個權力一定是在法官手中。

#### 林麗瑩主任檢察官：

其實德國現在沒有法定的認罪協商程序，但是他們的最高法院有一個判決，如果要做認罪協商就要依照其中這些規則。最重要的一點規則就是要避免檯面下的交易。就是說其實法官、辯護人、檢察官私下在辦公室談是不允許的。正式的協商條件必須要在公開的法庭做，才不會違背公開審理原則。當然，不可避兔地，協商會有一些私下的磋商，這是一定的；不過協商條件的定案一定要在公開的審判場合。

#### 高涌誠律師：

在相關政策的討論裡面，「通過法官法」應該被放為前提。透過法官法的制定，能夠對法官做認真的檢視之後，我們得以信任法官是認真負責有效率的法官，這個一定要透過法官法來處理。另外要不要得到被告同意（由獨任法官來處理）以及是不是被告真正獨立自主的同意？這也是我們擔心的一點。

關於效率的問題，相信不管是法官或是檢察官，不管是開庭、研究案情、思考或者是寫判決書，就一個案子他可以把它的工作時數列出來。畢竟法官是一個特殊公務員，其他公務員也許不是這樣考慮，但是法官可以，因為律師就是這麼做的。漸漸地市場要求是這樣的，要把工作時間列出來，一個案子花了多少時間，包括打電話、交通時間，律師就是這樣被要求的。法官為什麼不可以？他要對一個案件負責，寫判決到底花多少時間？研究到底花多少時間？開庭花多少時間？能夠細緻地列出來以後，再取平均數，一定可以抓出判斷誠實認真負責有能力有效率的好法官的標準。當低於這個標準時，我們要檢討法官訓練的問題發生在哪？加強訓練了以後，還是達不到標準，就予以淘汰。這是法官法的精神。



最後一點是我們曾經想過一個配套就是要不要拉至少是五十以後的補實法官來獨任，候補法官排除在外。不過聽說司法院的意見是如果要排除候補法官獨任的話，就是修改這兩條也沒辦法，因為聽說中南部的法院大都是候補法官。司法院是否能研究一下。

**張熙懷主任檢察官：**

起訴狀一本主義一定要審慎評估。如果引進起訴狀一本主義的話，誰是最大的贏家？沒有人！律師會瘋，法官不知道怎麼辦，法庭的CEO是檢察官。法官完全不知道怎麼回事。

再跟大家分享一點類似法哲學的想法，我最近到北大、清大演講，到天津去買一個泥塑的包老爺子，擺在辦公室的陳列架。辦公室裡還有蒙眼的正義女神、和美國最高聯邦法院的天使。我把旁邊清一清之後，擺上包老爺子。我站在那邊突然間悟道了：未來我們的法官，是蒙住眼睛的女神，還是一個有月牙圖記的包老爺子？如果這個型塑不確定的話，將來還是無法解決問題。兩個都代表公平，一個沒有眼睛，叫做英美訴訟法；另一個也代表公平，叫做包老爺子，還多給他一顆眼睛，叫做三隻眼，他們做的事都叫做審判。他的那個族群都接受他們代表公平。你讀法律，除了是習法者、修法者，也是操作法律者，你必須要思考，最終的那個「人」要被型塑成什麼？如果只是小處著手，你不談大處著眼的話，永遠都是蛋生雞雞生蛋，沒有修法終止的一天。如果出國2個月的話，最好去買一本六法全書，因為又修一次。

**劉令祺廳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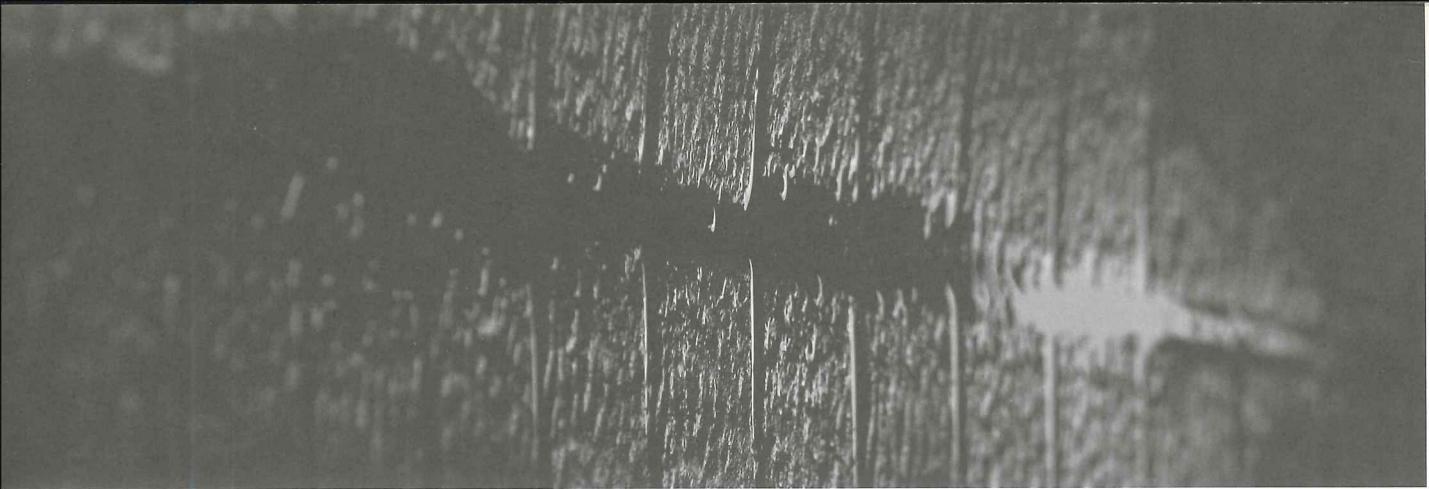
首先要感謝各位先進利用這麼寶貴的時間，給我們這麼重要的指教。包括書面的、政策面的處理建

議。我無法一一做回應，但我都非常感謝，而且會一帶回去研究。第二我特別說明一下，這次修法確實是像大家所說的，不是唯一的方式，但應該是方式之一，應該是這個樣子，我們也會非常關心法官本質上的管控力還有他專業的能力，我想我們一起來努力。

張主任檢察官也是我相當敬重的，我仔細核對後，我們各自提出的數據是沒有衝突的，我必須澄清一下。檢察官的部分當然會有比較不同的意見，其中我比較認為大家可以再思考的是檢察官會認為不要合議會使檢察官人力不夠；不然就需要增加檢察官人力。如果是這樣思考的話，就比較保守一點。

**羅秉成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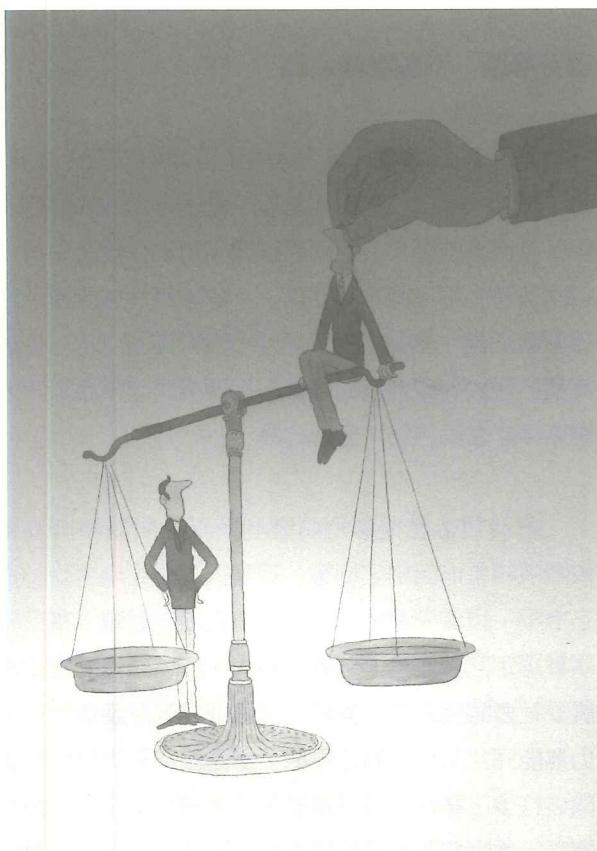
剛剛張主檢覺得有一個地方比較弔詭是說這個提案怎麼是由立法委員提出？我覺得由立法委員提案也沒什麼不好，因為司法院等於還有保留彈性的空間。如果是司法院提案就很硬了，要撤回或者要修改的話，還不太好講，司法院任何的政策立場，都是要成熟了才能出門。這次立法委員的提案，司法院可能是支持的態度，但是如果劉廳長今天在聽了各界多元的意見後，主管機關對立委提案的意見可以有更豐富而多層次的表達，這未嘗不是一件好事。今天非常謝謝各位，禮拜六的早上浪費大家的時間，但是我們收穫應該是很大，謝謝各位。



# 限縮合議恐傷害 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司法院應考慮研擬法官助理制度

◎俞力華\_實習司法官 摄影◎林書霖



圖：尤俠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自2003年9月1日修正施行後，增訂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則刑事案件除簡式審判及簡易審判案件可採法官獨任審判外，第一審均應採行合議審判制度。

觀諸現由立法委員高思博等人所提出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及第284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要點，分列：「一、擴張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範圍：現行得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限於被告所犯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以外之案件，致實務上常見被告所犯最輕本刑為3年有期徒刑之罪，如偽造有價證券罪（刑法第201條第1項）等，被告為有罪之陳述，且對於證據並不爭執，亦不聲請傳喚證人到庭行交互詰問，僅因所犯罪名關係，仍必須耗時費事依通常程序審理，實不符對於案情無爭執之被告速審速結之期待，爰將得行簡式審判程序之範圍修正為除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如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法院亦得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修正條文第273條之1）及「二、適當調整合議審判之範圍：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固達成除簡易案件外，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審判之共識，惟該項共識係以訴訟結構之金字塔化為配套，即第二審、第三審分別配套成為事後審及嚴格法律審。

## 限縮合議無法解決案件量增加問題

茲上開金字塔化之修法尚未完成，連帶使因訴訟結構金字塔化後，可以將第二審、三審部分人力移到第一審之規劃，尚無從據以辦理，因此以因第一審法院有限之人力，如不分案件是否輕微，均行合議審判，將嚴重排擠審理其他行通常程序案件之時程，因此在第二審法院仍維持覆審制之架構下，將案件較為輕微、通常也較為單純之第376條第1款、第2款案件修正為可由法官獨任審判，將使司法資源可作更合理、有效之分配，惟上開案件如案情確屬繁雜，且法官認為有必要時，仍得行合議審判（修正條文第284條之1）。可知，修法目的確係反應原則上採合議制造成法官案件量增加而人力窘迫之困境；至增列第376條第1款、第2款案件可採獨任審判，所云案件較為輕微也較為單純之理由，實無堅強法理依據，似僅因在實務上此二款案件量所佔比例較高而放寬可採獨任審判，同樣是僅為求降低法官負擔所設計。

降低法官負擔，應非自私負面之想法，難認僅出自法院本位主義思想，蓋法官負擔過重將導致訴訟資源分配失調、審判品質低落等不利司法公益之影響。依司法院委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於2005年10月作成之《法官工作環境現況調查報告》所述，我國法官每週工作總時數平均達63.9小時，超過每週標準工作時數（40小時）達20小時以上，基層法官對此實感負荷而苦不堪言，甚有論者提出若法官負擔再不減輕將使司法改革諸多規劃功敗垂成。

惟2003年9月1日方始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原則上採合議制之規定，係經審、檢、辯、學及社會賢達多方思考而制訂，當時亦將減輕法官負擔列為修法目標之一，新制施行迄今僅3年有餘，何以法官仍感負擔龐重而促生修法之議？研擬修法「擴張

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範圍及限縮合議審判之範圍」，是否即能有效大幅減輕法官負擔？抑或，即便得藉此減輕法官負擔，然此修法對發現真實之殺傷力過大，而應省思法官負擔之根本源由，檢討有無其他更為有效且根本之解決方法？實有探究之必要。否則，即便日後修法通過擴張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範圍及限縮合議審判之範圍，在案件量日益增加之情況下，難料三五年後不會出現「廢除交互詰問制度」、「放寬證據能力之認定」等議題以求再次調整法官負荷。

## 避免專斷 不宜限縮合議

猶記2006年初，筆者於考試院應考司法官口試時，其中一位口試委員即曾以「刑事訴訟採合議制及獨任制何者孰優？」之問題提問，筆者受指定為第一位回答時，不及細想即回答：「對於筆者才疏資淺之學習者而言，合議制應較能收慎思明斷之效」。後經筆者於民間司改會協助處理人民陳情請求聲請非常上訴案件之點滴經驗，更證此論。

思及日後若從事刑事審判職務，所為裁判動輒攸關被告生命自由之剝奪、被害人及其家屬所受創傷之撫平，且深深牽扯人民對司法之期許信賴，實感對事實認定之責任壓力沉重。殺人、放火、強制性交及廣受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法官或許刻意謹慎認事，仍難能完全免於誤判之可能，遑論其他刑責較輕而受關注性少之案件。但以筆者於法律扶助基金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經驗而言，對法官無足輕重難引喜怒之小小過失傷害案件，已是當事人生活之全部；法官所收案件千百件中的一件，是該案當事人整個人生的天與地。筆者孜研不倦，仍惶恐是否誤斷事實致正義不彰，料想即便將來執業十餘年累積經驗後，肩負之重大責任亦難使筆者得對一己之判定全然無疑。



筆者反對限縮合議審判範圍之理由即在於，就避免專斷而可收集思廣益效果論之，合議制確有其存在必要。尤於被告就被訴事實為無罪答辯時，即便吾人認為法定刑甚為輕微，對於該案被告而言不啻滔天大禍。就無罪答辯案件，每一件易流於專斷之獨任審理案件總和起來，將嚴重動搖司法信賴，相較合議審判增加法官負擔所造成之影響，孰優孰劣讀者心中自有定見。

## 如何有效分配訴訟資源

前揭「合議審判範圍座談會」中，識者提出其他減輕基層法官負擔之方法，如簡化裁判書格式、偵查中犯罪協商之立法、簡化被告辯護權受到保障時之訴訟程序、增加改列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重大案件類型等，誠為的論而值贊同。另，與會討論中提及是否應將「得被告同意」設為無罪答辯時採獨任審判之要件，實務上被告應不敢反對法官所提獨任審理之提議，增此要件似流於形式，而無法實質保障被告權利。座談間，筆者深受張熙懷主任檢察官、葉建廷法官及尤伯祥律師發言之感動，法官所應盡之社會責任不容推諉，弊不在制度而在人為，諸多修法敦促司法進步之主張尚未真正落實於法院，倡言減輕法官負擔前應先力求反省，檢討是否已勉力回應社會對司法之期待才是。

就法官先進所述沉重負荷而達負載臨界此點，筆者認為就「訴訟資源分配」及「訴訟品質提升」觀之，確有減輕法官負擔之必要，惟此目標萬不可建立在有悖人民權益保障及發現真實要求之上，而致本末倒置，反而與「訴訟資源應分配於有罪答辯之爭執案件」及「訴訟品質應提升而令真實發現」有所扞格，是難以支持「限縮合議審判之範圍」此一修法方向。刑事訴訟制度設計上，現雖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而拘限職權進行之範圍，然法官於制度運用及訴訟指揮上仍

有相當大之裁決空間。

例如，法官研閱案件卷證資料，若認未達法定起訴門檻或有證據調查未盡之情事，大可職權退回要求檢察官詳盡其實，無須繼續審理程序耗用大量交互詰問程序以求釐清事實。制度運用得當，則自能減輕許多不必要的負擔，一切操之在人。但承上例，年輕資淺之法官固對將案件職權退回檢察官甚為惶恐，年高資深之法官對此或易感不妥，司法倫理之框架導致法官負擔仍重，此時有必要基於公益創建制度以助人為運作。筆者建議司法院明訂內部規則，詳列「應」職權退回案件或採行其他方式之情形，避免因院檢間倫理人情之平和而增加彼此於審理程序中之負擔，要求法官「有義務」揮動法律所賦予之尚方寶劍，以達訴訟資源合理分配、訴訟品質提升之目標，更能維護發現真實之要求，同時達到減輕法官負擔之效果。

此外，拜讀美國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法官所著「如何提升法院審理效率」之相關文章後，對照我國司法實務，筆者深感我國法官助理配置設計上有修正之必要。查找法規函釋、研究相關法律及撰擬裁判初稿，此係法官責無旁貸不應假手法官助理之職務，蓋鑽研法規之過程常會引發深度思考，而非聽取法官助理報告研究結論即可獲得；筆者認為，法官助理所應為者，係協助法官處理卷宗、釐清事實脈絡及整構爭點，此為事實審繁重工作之部分核心。除應建立法官助理國家考試制度，公平公開招納賢才投入司法服務，予以職位保障外，鑑於行政控管效益及協助法官減輕負擔之考量，筆者建議每一位事實審基層法官宜配與一位法官助理員額；而基於法官助理職務不應側重於鑽研法規之論述，可考慮降低法律審法官配與法官助理之員額比率。若能健全法官助理配置之設計，亦為減輕基層法官負擔之可參考方向。



# 司法行政也需要管理學！

「司法與管理—以案件流程管理為例」座談

整理◎蔡秋玲、謝仁郡 攝影◎林渭富

時間：2007年3月8日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

座談議題：「司法與管理—以案件流程管理為例」

主持人：羅秉成律師（民間司改會董事）

與談人：卡洛·史蒂芬斯（Carroll D. Stevens，前耶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賴瑞·賽浦斯（Larry L. Sipes，NCSC前任總裁）

尤伯祥律師（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主委）

林超駿副教授（高雄大學法律系）

許政賢法官（司法院行政廳調辦事法官兼科長）

樓永堅教授（政治大學企管系）

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共同合作，於2007年3月8日於台北律師公會舉辦了「司法與管理—以案件流程管理為例」座談，邀請到美國州法院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簡稱NCSC）前任總裁賴瑞·賽浦斯（Larry L. Sipes）、前耶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卡洛·史蒂芬斯（Carroll D. Stevens）兩位學者訪台，並邀集司法院行政廳許政賢法官、民間司改會董事羅秉成律師、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主委尤伯祥律師，及政治大學企管系樓永堅教授、高雄大學法律系林超駿教授與會，進行經驗的交流與分享。以下為座談會的精華摘要整理。



羅秉成律師：

各位早！今日「司法與管理—以案件流程管理為例」座談會，由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與民間司改會共同合辦。法律扶助基金會郭吉仁秘書長這次特別邀請到美國州法院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簡稱NCSC）前任總裁賴瑞·賽浦斯（Larry L. Sipes），與前耶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卡洛·史蒂芬斯（Carroll D. Stevens）訪台，該中心在美國司法改革上扮演非常重要角色，在促進法院功能有效性這方面有卓越貢獻。今日兩位學者將與國內專家學者一起就「司法與管理—以案件流程管理為例」主題交換意見。首先請NCSC前任總裁賴瑞·賽浦斯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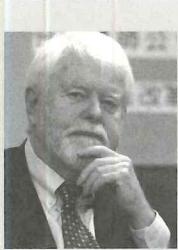
賴瑞·賽浦斯：

這次來台，最主要的目標是希望能與大家交換意見，因為美國經驗不見得是最完美的解決方式，希望透過這次機會與大家切磋。我們在美國的經驗，當初是想嘗試如何讓司法程序更為順暢、快速。

談到案件管理，這是美國在過去50年於司法改革



Carroll D. Stevens



Larry L. Sipes



尤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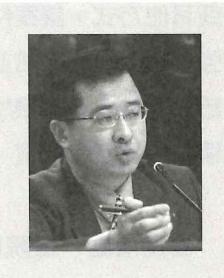
上積極進行的一項重大主軸，如何能使案件在法院積壓、延宕的情況減少，這從1950年以來就一直在進行。美國司法制度經歷各種階段的進化，其中一個是在法院體制改革過程中將法院的體制簡化，也就是讓程序更簡單，民衆能得到更好的服務。

在從事法院體制改革的同時也嘗試使訴訟程序能更加流暢，例如認罪協商、證據開示與其他相關步驟、還有美國50州訴訟程序的標準化，讓民衆知道能夠期待哪些事情。接著我們更進一步在法院內設有專任行政主管，我們的信念是要有訓練精良的專任行政主管使得法官不會被雜務纏身，因此才能將時間精力更集中在重要任務，做出公正快速的司法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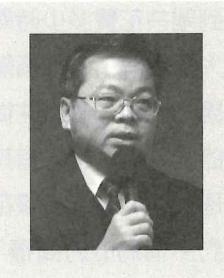
### 美國經驗：案件流程由法院主導

在我們進行法院內部行政部門與幕僚專業化之後，也透過全國性調查瞭解案件的積壓原因，經實證後發現一套能有效減少案件在法院積壓、延宕的方法和技巧，不過這樣的進步尚牽涉到一個重點，就是到底應該由法官還是律師來主導案件進行，這點在法官界、律師界經過了多年角力後取得共識，現在終於普遍認為應該由法院、法官來主導案件的步調，原因是法院為納稅人出錢創設，目的就是服務與解決民衆爭端，所以一旦有民衆決定將案件交予法院審理，就表示民衆對這法院、法官有期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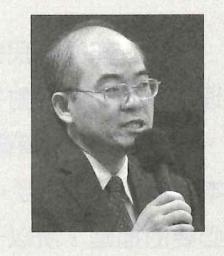
民衆賦予法院權力，讓案件由法院來主導，不論透過審



林超駿



許政賢



蘇友辰



理或其他方式，讓案件進行更快速公平的解決。我再次強調，美國的做法並不是最完美的解決方式，在此介紹的是幾十年經驗所累積發展出來以減少案件在法院積壓、延宕的制度。

個別法庭、法院自過去評估與測量案件，從交予法院審理開始到透過審理或其他非訟方式結束，從頭到尾共花費多少時間。再回頭評量案件中間有哪些重大里程碑，而每個階段各自花多少時間，最後做出結論，總結一個案件從開始到結束，且中間沒有不合理的延宕情形也沒有其他不明原因，包含案件準備、審理等等，總共應該花費多少時間才算合理，這就是我們所稱為的時間標竿（benchmark），以這做為大家審理案件應該努力的目標！

如此，律師與民衆心中就能知道案件交到法院審理的時間期許，對每階段如：認罪協商、證據開示、審前準備、實質審理等，都會有個合理期望。法院本身儘量減少延宕，也採取因應措施鼓勵大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所以一旦案件進入審理定下開庭日期，大家心理上就做好準備來開庭。這一點對律師、當事人、證人、案件關係人等，都非常重要。

到了1970年代，我們發現，在案件裡面，不只是從頭到尾應設期限，連案件中的各個里程碑也需要設期

限。原因是1970年代當時，從美國50州州法院到聯邦法院的所有案件，10件裡面有9件並未進入實質審理。這9件案件裡，要麼是和解或者是透過簡易判決等方式就解決了，原先大家以為案件進入法院一定會得到一個正式判決，現在我們瞭解到10個有9個案件可以透過其他的方式解決，並不一定得進入法院取得正式判決。

#### 卡洛·史蒂芬斯：

今日很榮幸能與法界還有學界互相切磋。首先我想說明一下：賴瑞·賽浦斯博士不只在美國將美國法院改革做得有聲有色，對於全世界許多國家的法院或司法相關改革也付出許多心力。這是因為NCSC在賴瑞·賽浦斯擔任會長期間，已開始進行國際交流，他個人到過很多國家進行教書或是諮詢，所以他自稱為世界公民。

今日所談的案件管理，其實是整個大規模法院改革下的一項重要任務，而法院改革本身又是美國在司法改革下的一項重大任務。美國經驗與目前台灣進行了10年多的司法改革，其實是有類似經驗的，由於我們兩國在過去數十年的經濟成長，在社會風氣方面，個人也更注重自身人權自由等，因為社會風氣與經濟發展的蓬勃，所以法院更成為與民衆息息相關的機構，對法院該做什麼、應達成什麼目標，民衆都有更高的期許。



### 許政賢法官：

有關案件流程管理，司法院內部約從2年前左右就開始構思。司法院內有一團隊，負責收集其他國家在案件流程管理成功的實例，收集資訊後進行分析再參考現況提出改革建議。

這專案的緣起，最一般的說法是因為台灣法院案件積壓過多、造成案件延宕，惡性循環下又使得法官工作負擔重，連帶造成民衆訴訟進行緩慢，權益不能有效保障。司法院對此問題很重視，因為台灣這幾年外部所投入司法改革的資源並不充份，改革成效不如預期；內部檢討認為案件流程管理是可以先進行的，所以就著手這一計畫。

### 讓法官專心份內工作

各位對照手中的資料可以印證前面兩位貴賓所說的幾個核心觀念。其中有一項：讓法官「只做由法官才能判斷處理」的核心工作，非核心工作則分配給法院其他行政團隊來完成。例如賴瑞·賽浦斯先生所說美國設計的行政管理官、幕僚律師、法官助理，這是整個團隊合作觀念，以法官為中心，讓訴訟進行更有效率。

台灣的現況從案件新收開始到結案，不管是以

### ◎美國NCSC前總裁賴瑞·賽浦斯（Larry L. Sipes）、前耶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卡洛·史蒂芬斯（Carroll D. Stevens）訪台

過去以往我國司法界極重法律專業培養，但對於司法行政管理則明顯忽略，但隨著改革腳步加快，現在法律界多能體認行政管理的重要。

為了促進國際交流，學習友邦司法管理的優點，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共同合作，於2007年3月8日於台北律師公會舉辦了「司法與管理—以案件流程管理為例」座談，邀請到美國州法院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簡稱NCSC）前任總裁賴瑞·賽浦斯（Larry L. Sipes）、前耶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卡洛·史蒂芬斯（Carroll D. Stevens）兩位學者訪台，並邀集了司法院行政廳許政賢法官、民間司改會董事羅秉成律師、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主委尤伯祥律師，及政治大學企管系樓永堅教授、高雄大學法律系林超駿教授與會，進行經驗的交流與分享。期望透過這次對話喚起法界與管理界對於「司法管理」領域的關注及重視，也期待能為台灣的「司法行政與法院管理」提供建議與借鏡。

減少案件延宕是當務之急

NCSC 成立於1971年，總部設於威廉斯堡，宗旨是為美國州法院及全球各地法院提供指引與服務，以求司法行政之改善。賴瑞·賽浦斯指出，美國從1950年代開始即進行司法案件管理，包括法律體制簡化及訴訟程序標準化等等，迄今已有相當令人滿意的成果。在法律體制簡化方面，於法院設有專業行政主管與幕僚，讓法官有更多時間進行專業審判；在訴訟程序標準化部分，NCSC運用最新科技並收集法院運作情況的各項資料，進行成效評估分析找出最佳方法，建立訴訟審判過程時間與各階段時限的標準化，讓案子在進入審理時有合理的時間期望。這套行事準則不止強化了法院的管理、提升司法行政效率，同時成功減少了法院案件的積壓與延宕。

針對台灣司法管理的現況困境，包括來自內部人員阻力及外在法令制度限制等因素，透過這場座談的經驗分享，理解克服現況問題與改善的方式在於需重新調整人力資源的運用方式；重視、擴大及提升法律輔助人員的功能；建立台灣司法案件處理流程與時限之標準程序。當然除了NCSC成功經驗的參考外，尚須考量台灣本身司法文化及法曹人員養成現制的利弊，結合二者以期讓台灣司法管理政策能更為進步、更臻完善。



判決或單純和解方式，大小事幾乎都由法官來做、全程介入，無論是從研究國外的觀念經驗或就我自己構思來看，這都是一種資源浪費。

法院案件流程管理與企業界目前所盛行的管理觀念仍不相同，也未跟著最新發展的企業管理理念進化，做內部組織、內部流程的檢討、更新。舉例而言，像企業界有「6標準差」的觀念，用來改善產品良率，透過6標準差檢討後，績效非常高，這在企業經營、產品製造上已是普遍運用，只是在法院內似乎認為這是另一個世界的事，與法院無關。

#### 案件流程管理：美國篇

美國第9巡迴上訴法院院長4年前曾到台參訪，他曾為文敘述該法院案件流程管理的核心觀念，我個人從中受益良多。其中較特別的是：當一個上訴案件啓動，進入案件管理程序，起始並不直接送至法官，而由幕僚律師（staff attorneys）來收案進行管理。經過這道過濾程序後，有些簡單案件就可由聲請暨審查庭處理。只有那些須要言詞辯論的案件才會送到審理法官處，內部分工非常細，這套他們已行之有年的程序，都是讓案件管理成功的重要因素。

另外法院還設有調解委員，賴瑞·賽浦斯先生

剛提到美國有90%的案件不經判決（trial）程序，可透過ADR其他方式解決，調解是其中的一環。該法院的調解委員是正式編制有10位人力，這些我都將他們界定為法官輔助人力來處理消化案件，讓法官能專注在核心事務上。

我將美國聯邦第9巡迴上訴法院案件管理基本原則，整理出幾項特色：一開始建立初始審查機制，不由法官而由幕僚律師來做初始審查，對於沒有專屬律師、訴訟代理人的案件，則設置建立專組及專門計畫來處理。在先期階段、確認爭點及案件分類，將案件評比分類成簡單或是複雜，分案時就按案件評比值來分配，如此法官的工作量會比較平均。

另外，設置聲請暨審查庭，經過前面幕僚律師的過濾程序建議後，有些簡單案件，就可由聲請暨審查庭簡單處理掉；因美國上訴審與台灣高院還審事實不同，多數情形就書面摘要審查而已；在判決的製作方面，也與台灣不同。他們並不須將所有判決書全刊登聯邦公報上，判決書區分後要出版的會比較詳盡，反之則較簡略。以上是美國部分，再來介紹英國的部分。

#### 案件流程管理：英國、新加坡篇

英國就從案件收案後到定庭期審理，每一步驟都



定有期限。比如文件顯示是第13週，中間有6週的時間交換證人陳述意見，是到第19週，要作鑑定報告須在第23週提出。每一步驟都定有期限，每個階段都有具體法定期限，必須按期限來做，不按期限做就有制裁。包括可以用簡易判決或撤案，運用相關配套程序，讓案件訴訟當事人必須遵守期限，這樣訴訟才有效率。

再介紹新加坡的部分，新加坡審級只有初級、最高法院兩級，最高法院裡分有高等法庭和上訴庭。新加坡初級法院處理全新加坡95%以上的案件，初級法院處理民事案有一特徵，收案後由初始解決紛爭中心（PDRC）先處理，約95%案件可成立和解不進入審判程序，可節省很多法官的時間，這與賴瑞·賽浦斯先生提到美國的情況幾乎相符。ADR（替代性解決紛爭機制）在美國應用得非常廣泛，不是每個案件都要經過審判。如果95%能在中心處理掉，剩下的5%依案件性質做區分決定不同管理方案及進行時程，以「審前會議」（PTC）整理爭點、證據範圍等，這些不屬於判斷事項的，會在審前會議階段處理，處理好之後才定庭期，在4星期内開審理庭。

新加坡跟英國一樣，他們對每一步驟都定有時間表，但新加坡做得更確實。民事主簿處是法官以外的主簿、副主簿人員來運作，如果是審判庭也定有時間，規定時間限制。這是一整套的流程，如果案件管

理要成功，一定要有整個配套措施。新加坡最高法院裡分有高等法庭，處理比較重大複雜的第一審。一樣案件進來先由法官以外的主簿、副主簿等人員來案件控管，準備好之後再由高院法官來處理。如果是民事損害賠償案件，從原告主張是否有理由做判斷，甚至賠償數額確定也都由非法官的助理主簿以上人員（及其輔助人員）全權行審後程序。也就是說，將工作切開，最重要的事法官來做，次重要的事，分由非法官不同資格的人去做，法官只判斷勝敗訴，勝訴以後則由非法官去處理。

### 司法事務官分擔法官行政責任

台灣從頭到尾都由法官負擔，工作有多重，負擔就有多重。現在司法院正研議希望能立法通過司法事務官，將工作切開由司法事務官做前段、法官做後段，核心觀念就是要分工。在這裡小結，這些案件管理對我們啟發是：第一，重新分配人力資源，將現有人力資源做更有效分配。以法官為中心，使法官得以集中處理最核心事務；第二，調整運用人力資源的方式，重視並擴大法官輔助人員功能，讓輔助人員能有效分擔目前由法官獨力辦案的工作分量，針對此點重新做檢討。

另外，也需要成功建立案件流程管理的制度，早期集中篩選案件及由專人分層、分段審核案件，進



行訴訟以團隊分工、分段進行的方式取代由法官自始至終一手包辦的現況。

具體作法包括了：強化法官輔助人員功能、運用審查程序，區分審前準備及集中審理階段、強化中央審查庭在審前準備階段功能。並配合台灣現況，包括將案件流程標準化、各程序所需時間都要設定出來；運用非法官輔助人員，不是核心判斷性的事情都由非法官輔助人員處理，並將其要做的事務訂定標準流程；審查程序希望由司法事務官也就是類似國外的幕僚律師來處理，由司法事務官做初步過濾後，再由審查庭接續，沒辦法和解一定要審判的，先進行審前準備，最後才送到審理庭做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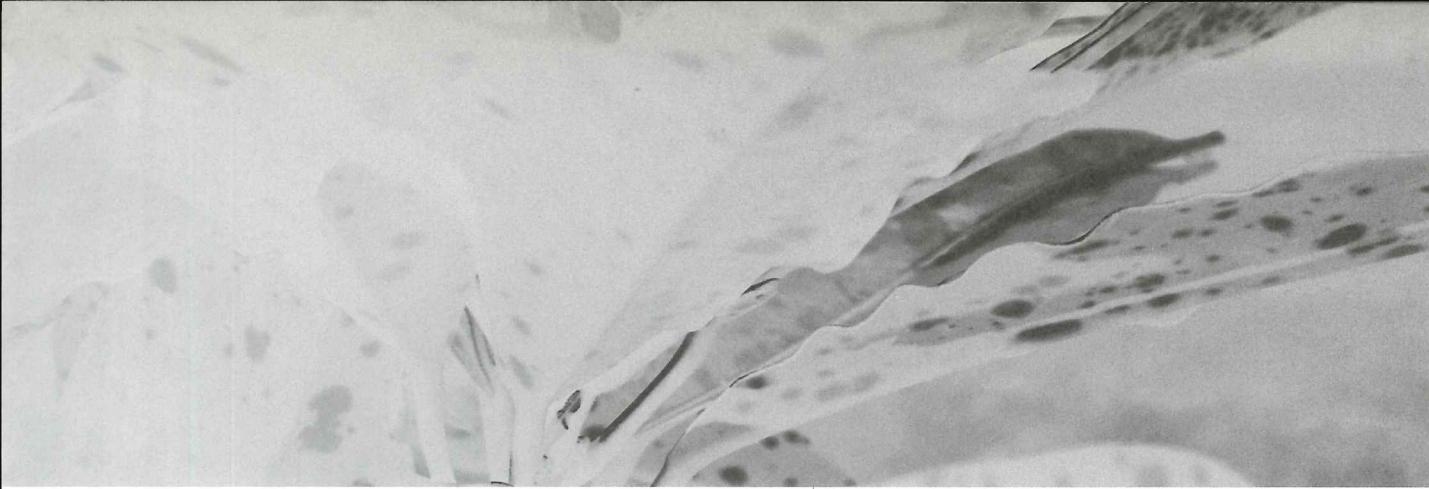
當然我們知道這涉及的層面很廣，須要外界支持，包括律師界同道、社會先進的配合。因為在美國進行這項改革時，也有過一段角力時間，要改變現狀，包括對法官同仁還有律師同道都是挑戰。投注的資源，也是一個因素。美國能夠成功，是他們有充分資源投入去進行。這些因素都會影響案件流程管理能否成功！最重要的是核心更在於大家能意識到這麼做對國民是有利的，因為訴訟案件積壓那麼多，時間拖延，大家無法預測案件何時可以結案，對大家、對法官都是種折磨。如果將流程重新檢討研議，讓其發揮功效，對民衆將是非常大的福利。

### 將法院當成企業來經營

舉一例做為總結。新加坡大法官相當於我國司法院院長，在1991年前任楊大法官初上任時，法院的情況類似我國積案嚴重，當時有2000件案件積在最高法院，還有超過10000多件收案未進行處理。他以一年多的時間於1993年將積案清理完畢，但擔心此情形重複發生，所以採用了前述的案件流程管理措施。從積案衆多到清理完後進行比較，之前從受案到審理平均要等2年甚至到4年，之後平均降到1個月左右的時間。

1999年世界銀行評鑑認為，新加坡的司法制度屬世界一流水準，新加坡法院使用最先進的科技處理系統，所以能在10年不到的時間有這麼大的轉變。各位或許認為新加坡是較強勢作風，有其特殊的政治環境，民衆不會反對這一套，但有資料顯示卻是不同，經委託政府以外的中立機構進行調查顯示出民衆滿意度非常高。

如果到新加坡法院參訪，可以看見他們運用了許多企業界目前盛行的管理觀念，例如：6標準差、組織文化改造、人員終身學習等，會讓人覺得就是在一家公司，但其實這是新加坡的法院。司法與管理這主題對台灣當前司法改革具有重要啟發的意義，也希



望透過各位先進指教，讓制度能繼續推展、使司法改革向前更跨一步。

#### 尤伯祥律師：

我想案件遲延，久久不能結案，從邏輯上、實體上來講不外兩個原因：第一，進入法院的案量太大；第二，是投入資源不論是人或物都太少。剛才兩位國外學者朋友說的也呼應了這狀況。前述的兩個原因，和美國研究論文的發現結論及兩位國外學者朋友所提是相呼應的，但美國的情況與台灣不一樣，美國的情況是案件進入法院的案量沒那麼多，而台灣是大多數民訴案件都直接進法院審理。

美國案件會遲延，原因是一個案件花在審前準備階段時間太久，這是美國聯邦複雜案件彙編上所提到的，因此美國針對案件遲延的解決方法是加強證據開示（discovery）階段管制，改由法院提早在審前準備階段大量介入，在證據開示程序前就開一次審前會議，乃至於在證據開示程序中設立各個時程管制點時限，加強爭點整理的功能，整理完後才進行證據開示。用這手段減少在證據開示程序時間的浪費，這情況與台灣完全相反。台灣的民事案件進法院後，就一庭一庭一直開下去，沒辦法進行爭點整理訴訟程序，雖然台灣的民訴法規定有爭點整理，但在實務界來

講，自民訴法修訂以來，爭點整理程序對訴訟進行效率的改善助益有限。在此我首先表示意見，美國經驗是否能全盤移植到台灣，我個人表示懷疑，也許台灣必須考慮與現實環境較相配合的方法。就這一點，我個人看法是：美國方法中所採取的審前會議、爭點整理，對用來減少案件進台灣的法院來講，或是已進法院後加快處理、加速篩選不必要進入審判的案件，美國的方法是有些助益。

#### 民事訴訟程序應引進證據開示

我個人的經驗多在刑訴案。台灣自刑訴法修訂後，有審前會議規定，絕大多數刑事訴訟案件在閱完卷後，大概要開準備幾庭、審理庭幾庭都可估算。而且經由證據開示後，有些案件審前就可經由認罪協商處理，這些確有助益。但在刑訴新制實施前，刑庭就是一庭一庭一直開過去，完全沒辦法預料。我肯定像審前會議、爭點整理這些訴訟手段，對有效解決掉避免不必要進入法院審判的案件能做有效的篩選。

反觀台灣的民事訴訟不是這樣，沒有證據開示程序。絕大多數民事訴訟案進法院後訴訟資料沒準備好，就沒辦法進行爭點整理訴訟程序，因為大多數證是在審判進行中，經由法院權限去調集過來。也就是說，台灣法院必須在審判進行中同時做美國的法院



在證據開示程序中做的事。在沒證據開示程序情況下，希望藉由爭點整理來和解或經由調解來讓步，那當然非常困難。因為雙方當事人不知對方強弱在那，大多情況下，當事人都不會和解。

對台灣的民事訴訟程序，單純只加強法院內部管理程序，是否能有效解決掉避免不必要進入法院審判的案件、能做有效的篩選減少案量，我個人持懷疑的態度。剛剛許法官提到解決台灣的民訴案積壓的模式，不論是走簡易判決的流程也好或非簡易判決的流程也好，如果沒有證據開示程序，互相證據揭露、沒有證據開示過程、彼此不知強弱的話，造成大多數民訴案還是會進入法院做審判。

如果希望台灣民事訴訟程序，在某種程度上增加點效率，在庭外解決大多數案件的技術就必須要引進來。我個人見解是如果能引進像美國的證據開示程序，可以有效減少進入法院的民訴案量。

另外要強調的是台灣和美國的環境不一樣，美國絕大多數的案件有律師代理，這樣情況下法院與當事人比較能進行合作。當事人請律師代理，而律師有一很重要功用就是翻譯，因為當事人講地球話，法庭內的法律人講火星話，律師的重要功能就是為法官與當事人進行翻譯。

惟有法官與兩造當事人徹底的溝通，爭點整理才可能進行。在法院裡，有律師代理的案件進行爭點整理比較可能，沒有律師輔佐的，法官光要數值爭議釐清就有困難，後面攻防方法也就不必多談了。

在民訴案部分，台灣目前並沒有實施強制律師代理訴訟，在刑訴案部分，沒實施強制律師辯護，從這點來講，與其加強法院內部管理，更仔細點，除了引進像美國的證據開示程序，一定程度上必須要採取強制律師訴訟代理，這是一定要考慮的方向。事實上強制律師訴訟代理能增進訴訟的效率，有正面助益，對全民都有幫助。律師進入後增加他們的功能與權限，這也是必要的，也符合我前述的增加投入人力資源，這也是個方法。

增加人力資源的投入，如剛剛許法官提到的行政事務官、幕僚律師、法官助理等等輔助人員，這個是必要的。但無論怎麼增加都比不上直接廣用民間的資源—就是律師—會更有效率。這是管制化和去管制化的爭執，美國的情況是應加強管制，因他們非常自由，有可能濫用證據開示程序，由法院、法官加強管制以制衡；而我國的情況相反—過度管制造成非效益化，所以台灣可能應考慮自由化，去管制化加上法院內部管理合理化，兩者相輔相成，台灣的案件流程管理才能有效率。



### 羅秉成律師：

美國兩位學者專家先前到新竹律師公會訪談時，提到美國有實驗法院，對案件有較嚴格的時程管理，在每一階段都定有里程碑期限，嚴格控制審查時間、訴訟時程等等。一開始律師也是反對，時間壓力太大，律師必須高度配合，否則可能會被制裁甚或停權。聽說實驗法院實施這麼嚴格的控制，到後來卻非常受律師歡迎，為什麼？因為接案周轉率高。

法官再怎麼積案，基本上對薪資所得並無影響，但案件不審結、積在事務所，對訴訟律師而言，恐怕無法支應基本開銷，人力也調節不過來。所以我剛剛說案件積壓受害人不盡然只有法官，法官是其一。案件積壓拖累律師的不只是精神上的折磨，在經濟上的影響也非常巨大，所以案件處理的效率對整體司法都有影響，不只是對法院內部或是當事人而已。

### 林超駿副教授：

簡單說，在思考如何參酌美國經驗以改善我國積案問題事情上，恐需先思考二國法制歧異之處為何？因而至少有下列幾項問題必須思考。

個人以為美國在整個案件管理的趨勢，是從當

事人進行主義朝向職權主義發展，或至少是在現行制度上略加有職權主義的色彩，也就是將訴訟程序之進行一定程度上改由法官控制案件流程，不是完全由訴訟當事人自己來決定者，而這顯然與我國現狀之發展不盡相同，是一值得吾人思考之有趣現象。

第二，如果要加強法院對於案件的控管，還需要考量到經費編列、人事任用的問題，而這便涉及司法行政單位如何控管。目前盛行於美國州法院的司法行政管理有兩種模式，一個是採用聯邦最高法院型態的司法行政的控管，另外一個是採委員會（judicial councils）方式控管。今天決定是否採用美國制度之前，是否需要先釐清究竟我們可以接受上述哪個模式。以當前情況而論，我國現制似較似於前者，且國內支持後者之呼聲似乎屬於少數，但後者卻是其他世界上許多國家亦廣為採用之制度。無論如何，案件控管之流程，應是與所採之司法行政組織間有密切關係。

第三，美國希望去廢除特殊法院之設置，但此與台灣之現況是欲增設有關特殊法院之情形有所不同。例如目前除了行政法院之外，又將智慧財產權案件分割出來設置智慧財產權法院，這便與美國減少特殊法院的存在的主張不同，這也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問題。從案件控管之角度看，一般性法院的案件管理其實與特殊法院案件流程的控管二者或有不同，這或許



亦是需要先釐清的問題。

第四，還要考量到的是法官選任制度問題。美國州法院法官基本上大部分是經由人民選舉產生，或是先由州長任命，服務一段時後間再由人民投票決定是否續任。簡單的說，美國州法院法官的選任制度是人民可以直接介入控制，而因積案問題將會涉及到人民的權益，因此如果案件處理發生怠惰之情形，州法院法官勢將面臨連任的風險，因而不可能於積案問題上輕忽。簡單說，因為州法院的法官並不是終身職，而且如果考慮將來還想有所發展（想出來競選州檢察長或是州長）等事的話，州法院法官對於解決積案之等等措施勢必不敢過於造次，因此，從美國州法院法官選任制度之特殊性看，美國之州法院之解決積案措施是有其施行運作之條件。

另一個要考慮的問題，聯邦與州法院之間其實都有積案的問題，因此，如僅以美國聯邦上訴法院之案件控管流程為例，恐失之片段。其次，即便是將問題之研究限縮在聯邦法院，美國一審是事實與法律同時要審理，上訴審僅是法律審，二者案件控管之本質不完全相同，基此理由，亦不宜僅以上訴審案件控管流程為例。再者，美國許多制度雖無案件控管之名，但有案件控管之實，比如說美國最高法院的「移審」(certiorari)制度已經隱含了案件控制流程，於此制

度下，當事人於提起上訴之後，最高法院必須要在一定期間內做出決定是否受理，受理之後還亦必須於一定期間內進行審理、判決。

這套制度早已存在美國司法文化當中，並非由法律規定，它是由司法機關內部自己發佈規則來控管案件流程。這並不是一夕間產生的，不像我們許多事得透過立法院立法才能達成，因而對於美國此種因運作慣例所造成案件管理實質的現象，也值得我們作進一步思考。

最後呼應尤律師以證據開示為例之闡述。「在地文化」(Local Culture) 之影響，說明美國在解決積案問題時，會考慮各州是否因區域環境之不同而遭遇相異之問題。那麼問題是：我國與美國所遭遇問題之實質或原因到底有何不同？

根據貴賓所附文獻，解決此問題之方法是：先將訴訟程序分為數個階段，評量各階段所需要花費的時間，再找出哪個階段拖延的時間最久，進而再找出問題之關鍵，這或許也是我們現階段所應從事的方向。也就是說，台灣在面對解決案件積壓問題時，其實一個重點或許是該去思考究竟問題關鍵在哪？唯有先認清當前造成積案之瓶頸階段為何，以後所提出之解決方案或許才能有效。



### 羅秉成律師：

案件流程管理，是未來司法改革須深化的議題，我們不能老是談反貪腐、反干涉的考古題。要面對新的議題是草率和沒效率，這問題恐怕不會比干涉、貪腐來得小。而且因應難度非常高，所以必須有其他專業領域進來合作。

### 樓永堅教授：

我發現司法管理和企業管理的共通性非常強。我們都談服務、品質、效率、有效性，甚至於滿意度，這些就是企業在談的管理課題。在精神上，我們談法院行政管理跟企業組織管理就非常雷同。所以可藉由不同領域之間互相了解與借鏡，對法院，尤其是在行政管理上可互通有無。我們對法官實質在職權面作出的判斷，因可能影響到司法獨立也許不應該去管理，在某種程度這就好像是在管理「藝術人的創作」。對藝術我們只能去管理流程，不應去管理實質創作。

### 向快遞業者借鏡

從法院行政與實際管理知識的應用角度來看，管理，實際會影響到部分人。從企業來看，這就是顧

客、環境或所受到的限制，例如政府法令的規範。如果從法院來看，就是雙方當事人、律師、與民衆，那受到影響的每一組成份子，到底對法律訴訟程序的期望是什麼？比如：多久可以完成，能否預期？何時進行哪個程序，何時完成？從企業管理角度來講，大部份側重在「管理意外的情況」，企業通常會有個一般運作範圍，大概最快、最慢、平均會耗時多久，如果大家有這資訊，就會有個合理預期。

這可借鏡快遞業，我們寄送文件通常可預期何時會到，而且業者還提供保證。如果今天法院可以做到這樣，法院可以告訴我們，依案件複雜程度大概多久可以完成，律師再做某種程度的預期。如果可以像許法官所說像新加坡的案件管理模式，做到有一定期限，甚至還可以給予保證，沒做到就給你訴訟費的折扣。我進入這樣的程序，在某種程度就如同民衆日常買賣成立契約承諾。當然也許法院不是這樣的做法，但企業發展出很多流程管理，來確保服務的傳遞能達到應有的成果。

在這部分企業常做的有「工時學研究」(motion and time study)、工作流程研究。看工廠裡每一員工為生產某產品，做了那些事花了多久時間，找出其中的關鍵路徑，看到底瓶頸在哪。套用這精神觀念，找出法官遇到的瓶頸在哪，哪些附加價值較高、哪些



較低。而且以我國培養法官所費不貲，卻在做些沒價值的事，那麼這些公共投資應挪出來，找其他替代。

也許我們目前的環境、進行方式與投入的資源和國外有落差，但至少我們現狀是如何，到底哪裡是瓶頸，我們可以做些分流，我想這是我們可以立即去做的，而且這些可借鏡其他企業的做法。

我曾去觀察一家修車廠，一個鍍金師父要判斷一件工作到底要多少錢、會耗時多久，鍍金的程序又非常繁雜，不是每一修車廠都有相關設施。所以現在有的修車廠發展出一個中央廚房修車鍍金方法，旗下有很多不同修車廠都是他的衛星廠，衛星廠基本上不實際做鍍金，只收件，然後負責送到中央廚房做處理。因此發展出一套每個衛星廠收案後做判斷與分析這車要花多少錢、要多久，再與顧客說明是否送修。因為送修就沒車可用，顧客需要考慮到錢、時間，而收件師父還得判斷中央廚房有無空位做處理。所以為因應這麼多環節，修車廠就得發展出一套分案系統，由誰受理收案，這在某種程度上與法院案件管理很雷同。

尤律師也提到了強制律師代理訴訟、辯護，在某種程度上就像房仲業。過去都是自己買賣，現在靠房仲專業。在管理上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專業分工，透過知識的累積、專業分工所產生的效率，讓流程更順利。

### 以服務業為期許

如果把法院當做服務業來看，最重要的三個重點：人、流程、實體證據展示服務品質。人在法院就是法官本身以及他周圍的團隊，他們必須互相協助產生高品質服務水準；流程，如何更有效率，透過管理上相關的工時、工作流程研究，找出瓶頸在哪，使流程更合理有效率；最後讓實體證據服務品質展示出來。這裡可能牽涉到實體環境的設置等等，會影響到整體服務品質。另外，我想藉由科技方式協助流程管理或實體證據建立，例如電腦條碼和最近的「無線射頻辨識」（RFID）技術也許都可運用在文件或流程管理上，電腦工具的使用已是一不可逆的趨勢。

### 羅秉成律師：

有一個講法形容理論與實務的關係，懂理論的只知道為什麼但卻不知道怎麼做，而會做實務的不懂為什麼，但知道怎麼做。理論和實務兩者結合，就成既不知道為什麼也不知道怎麼做。樓教授將藝術和法院管理做類比，還真有其同質性：藝術創作者不喜歡被管，法官也不太喜歡被管，管得太過就被說是影響司法獨立（笑）。

另一觀點我更有興趣：法院如果做不到保證準時



結案，就應該將訴訟費退費或打折，否則時間壓力都在律師、當事人身上。律師逾時限沒上訴，法官就直接判決確定，法院超過時限反而好像沒什麼嚴重的影響。所以現在是不是也該考慮回饋，這也是一種觀點。感謝前面幾位引言人高度配合，座談進行到現在時間控制還得宜，所以再請兩位來自美國的學者專家就先前國內幾位學者專家所提到台灣的現況問題做回應與說明。

**賴瑞·賽浦斯：**

其實在加州，我們進行司法改革工作，也有與過去不同的想法。我們把立法、行政也拉進來，因為畢竟國家在三權分立制度之下，都是人民寄託的對象。所以我們在加州推行司法改革、制度改善，把立法、行政、人民都拉進來，都是司法的共同合夥人。美國地方法院、巡迴法庭有些也類似台灣的一、二審，而巡迴法庭是上訴審，提醒各位上訴與一般程序非常不同，做法就不一樣。通常我們到各地參訪，很典型的會提到他們的文化民情與美國不同，我們肯定是有這情形存在，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必仍舊有可借鑑之處。

**卡洛·史蒂芬斯：**

不論是在公私領域，任何良善的管理，最佳實例典範都是很重要的。對公共事務的管理，私人企業

裡的最佳實例典範都是可借鑑做公部門的改善。要把商業界的想法理念，轉化到司法界實施，當然還需要再做嚴肅分析，累積建立知識後，再適用進司法界的獨特環境，把理論建立後，才能做出有效的成果改善。我們從過去種種不同體制下做司法改革策略時，從中得到重要的教訓，在將來擬定策略時，記得有一很重要的觀念，就是要自律。到不同國家交流獲取經驗，也要從商業界中好的理念與最佳實例典範多所借鑑，拿來參考，將這些心血結晶用在司法改革上。

**羅秉成律師：**

今天謝謝與會學者專家，以及關心案件流程管理的現場來賓。將企業管理學概念引進司法界是相當值得重視的議題，希望可見的將來，能夠藉由案件流程效率增加，而讓人民感受到更高的司法可親性。

# 司法解嚴了嗎？

請與我們共同監督法院的判決品質



◎林峰正律師\_民間司改會執行長

喧騰一時的前台北市長馬英九先生特別費案已經宣判，馬前市長獲判無罪，支持群眾歡聲雷動，反對的一方則直斥司法已死，但這只是初審判決，全案仍可上訴，結果如何尚言之過早。值得肯定的是台北地方法院以極快的速度審理本案，呈現出司法應有的效能。

台北地方法院的承審法官採取了首長特別費是首長薪資以外的實質補貼，故以領據核銷半數特別費，即屬因「公」支用事實已經發生而合法核銷完成，預算已經執行完畢，亦無剩餘款之問題，更不問實際支出情形的見解。對於特別費的支用採取寬鬆的標準，認為以領據核銷部分應廣泛全數授權首長自由使用。所以，縱然檢方全面清查馬前市長的相關帳戶認為特別費經以領據支用以後有部分仍未因「公」支用，故以貪污罪起訴，惟院方仍以上述見解稱此係首長得自由使用的範疇不必加以干涉，且馬前市長亦無犯意可言，乃判決被告無罪。

問題在於，法院雖然認定了特別費是薪資以外的實質補貼性質，但似仍未解免須因「公」支用的義務，倘檢方舉證被告「未」因公支用，判決結果能否在二審（如檢方提起上訴）維持仍待觀察。

一個月前，台灣社會紀念解嚴二十週年，各界提出相當多的檢討，其中也包含對司法的部分。作為一個民間司法改革團體的參與者，對於解嚴後司法改革成效的檢討自是理所當然。司法體系與整體社會的其他區塊相較，其進步程度顯然難以令人滿意，不過藉由本案的偵審過程仍要指出值得記述之處。

首先，過去刑不上士大夫的傳統刻板印象已經

由幾件權貴涉案的偵查審判徹底打破。國民黨主席因市長特別費遭到偵查起訴，依法受審，這是以往完全不敢想像的。更不要提為總統的家人亦因案遭到司法一視同仁的偵審，縱有不同政治立場的人士對司法施以不同程度的攻詰，但由名列被告者亦來自政治上不同陣營的事實則約略可嗅出司法獨立不受政治干預的氣氛。而社會上對於不利於己的司法偵審結果動輒以「司法已死」所作的批評，似已難能立即獲取絕大多數民衆的認同。

其次，此次第一審判決書中院方對於檢方所製作的證人筆錄公開指出其不符受訊問者之意，判定不具證據能力，固然檢方於審理中提出諸多解釋，仍為院方所不採，這也讓我們看到法院重視筆錄的真實性所作的努力。此例一開，勢必讓執行偵查任務的檢察官們對於筆錄的記載更加慎重，人權的保障勢必更為周延。

抑有進者，我國的刑事訴訟制度調整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引進交互詰問制度，加強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已將屆四年。在本案的審判過程中，檢辯過招精銳盡出，讓大家得以目睹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法庭攻防真髓，惟有檢方確實舉證，辯方恰如其分為被告的權益奮鬥，才可能提高真理愈辯愈明的機會，此次審判適足以為我國刑訴新制作出完整的詮釋。

不論您站在贊成或反對第一審判決的任一方，都請您冷靜審視判決理由，理性地作成您的判斷，共同監督法院的判決，這才是司法改革成功與否的關鍵。

# 杜絕刑求三部曲



◎林峰正律師\_民間司改會執行長

蘇建和案的再審判決結果相信讓很多關注本案的人們傷心失望，甚至痛心疾首。無論你所關注的焦點是個案的正義還是通案的制度面改革，這樣的結局都是不可承受之重。所幸，這還不是終局判決，仍舊存有繼續上訴平反的機會與希望。在得知判決結果之後，許多朋友都主動表示，除了在體制內的法庭繼續尋求救濟的機會以外，大家還能做些什麼才可能終結無辜的冤案繼續發生？如果仔細分析蘇建和案此次的再審判決，即可清楚得知該判決是建立在刑逼供的自白、不符合科學原理的刑事鑑識及不遵守無罪推定原則的三重謬誤之上，因此得到判處三名被告死刑的結論。

大家應該還記得1982年台灣第一次發生公然持槍搶劫銀行的李師科案。在偵辦初期，警察鎖定計程車司機王迎先涉案，加以逮捕並在刑求之下，王被迫承認「犯行」，但其趁帶領警方尋找贓款的機會躍入新店溪自殺，在真正搶劫犯李師科到案後才證明王迎先的清白，社會各界警覺刑求問題的嚴重性，乃促使立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7條，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取代了以往只有正式被起訴後的「審判中」被告始得選任律師為其辯護的規定。換言之，被告在檢警偵查中即享有律師辯護的權利，以避免刑求的發生，此即第一波針對刑求的改革始末。

社會各界開始關注蘇建和案乃始於1995年，當時除了法務部長馬英九拒絕簽署本案的死刑執行令，檢察總長為本案提起罕見的三次非常上訴外，還有監察院張德銘委員為此出具調查報告，其中明

指本案刑求事證清楚，本案有瑕疵，因此讓長期為大眾所垢病的刑求問題再度浮上檯面，對於如何遏止刑求發生的方法即有再加檢討的必要。1997年，刑事訴訟法為此增訂第100條之一，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也是希望進一步阻止刑求的發生，這是第二波防止非任意性自白的努力。

如果能強制要求檢警第一次偵訊犯罪嫌疑人時應強制律師在場，否則該筆錄即不具證據能力。易言之，檢警第一次為犯罪嫌疑人作筆錄時，應有律師在場背書。倘能有如此的立法，往後被告在進入審判程序中也再難以任意主張刑求抗辯，讓法官為難，且亦符合檢辯雙方在正確的筆錄為事實基礎下，充分行法律上攻防的理想，適足以朝司法改革規劃中堅實的事實審前進，可謂一舉數得。對於無足夠資力聘請律師的犯罪嫌疑人則須由法律扶助基金會透過法律扶助制度協助選聘律師，作為本制度的配套措施（法律扶助基金會已著手規劃試辦）。

設若能在憲法所規定檢警得以留置犯罪嫌疑人的24小時內推動以上強制律師在場的制度，相信必能將非任意性的自白減到最低程度，有關單位及社會大眾何不共同思考此一做法的可行性，並共同催生新制的立法，作為杜絕刑求的第三波改革。

# 作司改，大家作伙來！

2006年募款餐會紀實



8位小朋友以格林童話動物作為裝扮，整齊的舞蹈動作揭開序幕，他（她）們都是民間司改會成員的小寶貝。



「許我一個好的大法官」企畫案拍賣獲得來賓支持，順利達成拍賣目標。

作司改，大家作伙來！

募款餐會是民間司改會一年一度的大事。除了籌募捐款之外，許多關心司法改革的朋友也會選擇這一天見面，為彼此加油打氣，為明年的NGO工作積蓄動能。2006年，司改會選擇於10月30日於台北華漾大飯店中壢店舉辦募款餐會，同樣聚集了一群熱鬧的仁人志士，為台灣的司法改革打氣。

2006年募款餐會所選擇的主題是「作司改，大家作伙來！」以格林童話布萊梅音樂家的故事作為整體的意象，故事中的驢、公雞、狗、貓團結起來，最後嚇退了森林中的強盜，從此過著平安快樂的生活。推動司法改革的工作是一條漫長的道路，需要朋友的支持與鼓勵，更需要團結與合作，這和童話中的動物彼此協助解決問題是非常有趣的類比。

餐會一開始便由可愛的8位小朋友以活潑的舞蹈揭開序幕。黃旭田律師首度接掌主持人的棒子，表現相當沈穩出色。在熱鬧非凡的餐會氣氛中，主持人與拍賣官開始進行重頭戲：藝術品與司法改革企畫案的拍賣。這次募款餐會邀集了多位藝術人，其中包括了楊興生、王秀杞等名家，以及法藍瓷等藝品都提供藝

術創作參與拍賣，掀起了競價的高潮。

企畫案拍賣是民間司改會募款餐會的特色。拍賣的不是實體的藝術品雕塑或畫作，而是民間司改會年度執行的目標。2006年由司改會成員擔任拍賣官，利用這次的機會，為現場嘉賓說明司法改革企畫案的內容，其中包括「促進司法可親性」、「偵查不公開」、「許我一个好的大法官」等企畫案，都有十分亮麗的拍賣成績。餐會中更有馬潤明律師及其律師友人組成三人樂團，登台表演勁歌熱舞，獲得現場來賓熱烈掌聲。

最後，在點燃傳承燭光的儀式中，民間司改會董事長帶領全體成員上台致意，感謝現場來賓的支持，並期待下一次的相聚。2006年「作司改，大家作伙來！」募款餐會一共募得新台幣694萬300元，所得徵信請參見本期雜誌第77、78頁報表。未來年度募款內容，以及捐款內容，也可在民間司改會網站 ([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 中公開以供查詢徵信。

## 2006年募款餐會捐款徵信

萬國法律事務所	350,000	廖哲瑛	220,000	蔡卓明	20,000
城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林秋琴	200,000	蔡明志	20,000
無名氏	200,000	黃瑞明	180,300	顧忠華	20,000
永信法律事務所	141,000	劉志鵬	140,000	徐立信	18,000
寰瀛法律事務所	100,000	朱麗容	120,000	譚耀南	18,000
台北國際獅子會	95,000	陳玲玉	100,000	朱惠美	16,200
天香回味有限公司	90,000	章民強	100,000	周弘憲	15,000
前進法律事務所	52,000	劉思楨	100,000	周怡君	21,000
理律法律事務所	50,000	林玄信	70,000	林辰陽	15,000
台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賴純慧	68,000	張艾	15,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0,000	胡自雄	60,000	符玉章	15,000
明沂法律事務所	30,000	黃旭田	59,600	賴家崧	15,000
晃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尤伯祥	50,000	任建成	13,900
財團法人普立爾文教基金會	30,000	朱麗碧	50,000	陳耀昌	12,100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30,000	施立成	50,000	王友增	12,000
無名氏	30,000	陳瑞龍	50,000	王絲	12,000
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潘維大	50,000	林安邦	12,00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藍瀛芳	48,600	鍾文岳	12,000
張迺良法律事務所	20,000	陳傳岳	47,000	譚令孜	12,000
惠知婦女會	20,000	任順	45,600	楊岱樺	11,600
大方律師事務所	16,000	黃英哲	45,600	鄭華合	10,1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詹順貴	45,600	林信和	10,000
朋博法律事務所	12,000	賴芳玉	45,600	林婷玉	10,000
陽明律師事務所	12,000	馬在勤	35,000	帥嘉寶	10,000
正雅法律事務所	10,000	陳健吾	35,000	范光群	10,000
旭成國際法律事務所	10,000	許仁華	30,800	馬英九	10,000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	10,000	丁中原	30,000	張國權	10,000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6,000	吳信賢	30,000	張鴻儒	10,000
至理法律事務所	6,000	李文中	30,000	莊銘輝	10,000
育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000	陳美彤	30,000	許兆英	10,000
東昇法律事務所	6,000	黃國鐘	30,000	黃虹霞	10,000
泉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黃達元	30,000	廖健男	10,000
偉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賴麗珣	30,000	劉宗欣	10,000
富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謝碧莉	30,000	蔡朝安	10,000
遠見律師事務所	6,000	賴淑玲	29,900	謝幸伶	10,000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	郭怡青	29,000	嚴孟祿	10,000
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5,000	呂祥濱	28,000	周秀琴	9,000
連邦法律事務所	5,000	吳志光	26,000	林周玉秀	9,000
賴彌鼎律師事務所	5,000	張世興	25,000	張炳煌	9,000
大然法律事務所	3,000	陳宜倩	24,000	陳志峰	9,000
方錫湧律師事務所	3,000	郭彥麟	23,900	陳芬芬	9,000
台灣本土法學會	3,000	張文寬	21,000	黃雅玲	9,000
永達律師事務所	3,000	陳雪萍	21,000	劉俊雲	9,000
妃琳有限公司	3,000	陳煥洲	21,000	劉恆效	9,000
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	3,000	王昆成	20,000	蘇張秀美	9,000
法來聯合法律事務所	3,000	呂美芳	20,000	田秋堇	6,500
迦南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周瑞廷	20,000	張昭正	6,500
張益隆律師事務所	3,000	張熙懷	20,000	王正嘉	6,000
林志剛	912,000	陳和貴	20,000	王聖舜	6,000
羅秉成	255,000	黃超群	20,000	古清華	6,000
顧立雄	240,000	黃麗英	20,000	江彥佐	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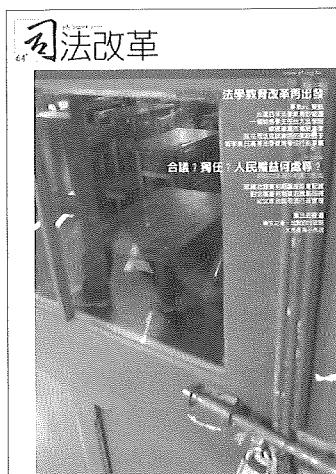
何克昌	6,000	林瑞霞	3,000	董德泰	3,000
何慧卿	6,000	林蕭淑女	3,000	廖美玉	3,000
李文傑	6,000	邵于玲	3,000	廖福特	3,000
林峻立	6,000	邱家宜	3,000	管中祥	3,000
林雅芬	6,000	姚孟昌	3,000	劉北元	3,000
施正行	6,000	姚嘉文	3,000	劉建宏	3,000
徐達仁	6,000	施淑慧	3,000	劉建忻	3,000
翁登財	6,000	施慶鴻	3,000	劉麗媛	3,000
張嘉真	6,000	洪柏禎	3,000	蔣瑞琴	3,000
張澤平	6,000	洪裕宏	3,000	蔡良靜	3,000
陳君愷	6,000	范曉玲	3,000	蔡炯燦	3,000
陳宗曉	6,000	徐達勇	3,000	蔡鎮隆	3,000
陳俊逸	6,000	徐豔川	3,000	盧昱成	3,000
陳建宏	6,000	翁國彥	3,000	薛欽峰	3,000
陳國元	6,000	馬信行	3,000	謝清法	3,000
辜郁雯	6,000	高思博	3,000	簡明忠	3,000
楊佳政	6,000	張旭業	3,000	羅子武	3,000
詹文凱	6,000	張茂桂	3,000	蘇友辰	3,000
鄒孟昇	6,000	張震	3,000	欒玉佳	3,000
蔡震邦	6,000	許志賢	3,000	陳哲喜	2,000
薛松雨	6,000	許懷儼	3,000	潘淑琴	2,000
許珍珍	5,800	陳正然	3,000	張淑惠	1,500
邱蔡麗花	5,000	陳志祥	3,000	馬潤明	1,000
鄭麗君	5,000	陳秀玉	3,000	廖小玟	1,000
簡錫皆	5,000	陳俊麟	3,000	合計	6,940,300
吳安琪	3,200	陳冠宇	3,000		
侯靜娟	3,200	陳柏舟	3,000		
羅伊伶	3,200	陳垚祥	3,000		
王玉如	3,000	陳泰明	3,000		
王玉珊	3,000	陳瑞文	3,000		
王金平	3,000	陳鵬光	3,000		
成永裕	3,000	陳麗欣	3,000		
朱光仁	3,000	曾更瑩	3,000		
朱蕙敏	3,000	曾建元	3,000		
江念慈	3,000	湯千慧	3,000		
何榮幸	3,000	項程華	3,000		
吳介民	3,000	黃帥升	3,000		
吳宏山	3,000	黃國峰	3,000		
吳惠玲	3,000	黃鈺華	3,000		
吳豪人	3,000	黃默	3,000		
吳銓妮	3,000	黃繼岳	3,000		
吳璧如	3,000	楚曉雯	3,000		
李岳霖	3,000	楊佳璋	3,000		
李東瑩	3,000	楊政憲	3,000		
李漢中	3,000	楊偉中	3,000		
阮韻璇	3,000	楊雲驛	3,000		
周志宏	3,000	楊嘉駢	3,000		
周村來	3,000	楊曉菁	3,000		
林正修	3,000	溫金柯	3,000		
林回復	3,000	經雯貴	3,000		
林淑惠	3,000	經雯貴	3,000		
林超駿	3,000	葉文博	3,000		
林瑞彬	3,000	葉桑如	3,000		

#### 2006年民間司改會募款收支

餐券.....	1,773,000
捐款.....	2,593,200
義賣品／企畫案.....	2,574,100
收入總計	6,940,300
支出總計	1,582,743
淨收入	5,357,557

註：支出部分包含餐費支出、餐會手冊編輯及印刷  
現場布置、宣傳等相關行政支出。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 司法改革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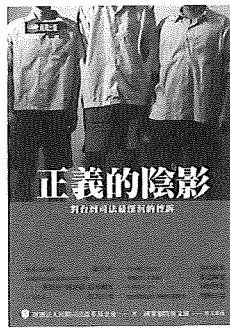
- (A1) 司法改革雜誌1年份（加贈1期） .....特價 500元  
(A2) 司法改革雜誌2年份（加贈2期） .....特價1000元  
(A3) 司法改革雜誌3年份（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特價1500元  
(A4) 司法改革雜誌4年份（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1本各1本） .....特價2000元  
(A5) 0-18期合訂本 .....特價 270元  
(A6) 19-27期合訂本 .....特價 270元  
(A7) 28-36期合訂本 .....特價 270元  
(A8) 37-42期合訂本 .....特價 270元  
(A9) 43-48期合訂本 .....特價 270元



## (B1) 司法現形鏡 平民司法50問

為了讓社會力走入司改運動中，民間司改會策劃了這一本口袋版的小冊子，提供了最基礎的、對法庭、法律從業人員的50個問題，期許普遍全民都能知道並維護自身的權利。

民間司改會編寫、印製、2003年11月三版  
推廣價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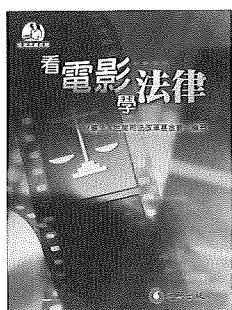


## (c3) 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訴

本書紀錄了民間司改會承接的5件刑事個案：蘇炳坤、蘇建和、盧正、徐自強、張方田案，個個充滿了無助與血淚。多年來為了尋求司法正義，他們不僅虛度了自身的青春，家庭也因而破碎。

藉由本書，民間司改會力陳程序正義之重要。真正的司法正義，唯有經由合法偵訊及審問，並透過警方之「科學」辦案才能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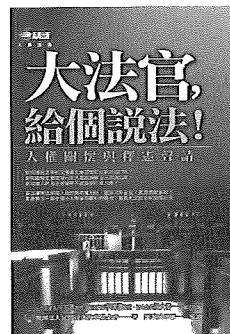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編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4月11日出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 (c4) 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於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體認，法治人權的精神若要落實，必需透過教育的力量，孕育其於日常之中。於是本書介紹了八部與刑事個案、侵害人權案件相關之影片，由律師與老師合力執筆，評析片中的法律觀念、設計相關活動，希望帶給老師及學生、家長一部生活化的教材，引領下一代進入良好的法治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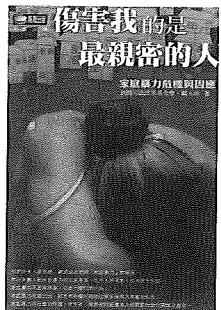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元照出版社出版  
2002年12月11日出版  
定價280元、特價250元



## (c5) 大法官給個說法！ 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本書述說十篇釋憲文背後的故事。這十篇由社會一般大眾因面對公權力不公，而向大法官提請的釋憲文，內容不一而足，包括：兩岸重婚、親權行使由父決定、學生遭退學能否提起行政救濟、人名改名的權利、警察臨檢濫權……等問題。經由深入淺出的法律評析，帶領讀者看出釋憲文的時代意義，及其所代表的時代意識及見解。

民間司改會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1月14日出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c6] 傷害我的是我最親密的人  
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

本書訴說了六個家庭暴力個案的故事；或者是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問題，或原住民的不平等境遇，或因吸食造成的破碎家庭；在這些故事背後，也讓人看見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書中除了將這些問題帶到讀者面前，更說明了實用的因應常識，希望為受害者提供法律的出路與保障。

本書榮獲2003年開卷十大好書美好生活獎。

民間司改會、顧玉珍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6月15日出版  
定價200、特價180元



[c7] 無彩青春  
蘇建和案十四年

本書以生動、富故事性的書寫方式，描繪出影響台灣司法、社會重大的「蘇建和案」。蘇建和案歷經一、二、三審宣判死刑、史無前例3次非常上訴、5任法務部長不執行死刑，直至2003年三位被告獲判無罪——這是台灣司法史上跨世紀的重要審判。透過作者優美的筆觸，將蘇案歷時十多年的審判過程、法庭審判的荒謬之處、警方刑求口供、三位被告從少年到中年的愁苦、辯護律師法庭的精采攻防等，一一呈現。

張娟芳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7月26日出版  
定價300元



[c8]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  
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

本書是國內第一本從法律與教育專業的角度來探討校園問題的專書，結合十餘位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與法律人，擬出50個QA，就實務問題來問，包容教育理念來答。嘗試化解校園中日益嚴重的緊張關係，培養現代法治社會的優良公民。

####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4年「人權教育出版品」獎勵

民間司改會著、黃旭田律師策劃、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4年10月出版  
定價30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內代號即可)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計

金額總計：元

####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收貨人姓名：  
聯絡電話：  
收據抬頭：  
寄送地址： 同通訊地址  
 其他：

####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CARD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權碼：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005108000055 聯邦銀行（銀行代碼：803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邦銀行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

注意：1.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 財務報導

06/21.2006~09/20.2006

## 一般捐款

朱惠美	225
吳安琪	200
林欣怡	1,400
林端	3,000
侯靜娟	200
高涌誠	3,000
符玉章	3,000
許珍珍	200
陳妙芬	2,000
陳宜倩	1,500
黃旭田	3,000
雷文玟	3,000
闕文三	2,255
闕杏芬	1,000
羅秉成	500
<b>合計</b>	<b>24,480</b>

## 後援會

丁中原	3,000
方錫鴻	6,000
王明	3,000
王魁武	600
古嘉諱	3,000
吳麗雲	3,000
李界昇	300
李勝雄	3,000
李隆億	3,000
李順仁	4,000
周威良	1,500
周瑞廷	3,000
林欣怡	1,500
邱明政	1,800
邱垂勳	3,000
施慶鴻	3,000
高涌誠	3,000
張世興	6,000
張炳煌	3,000
曹根禎	1,500
符玉章	3,000
莊美玲	1,500
許珍珍	3,000
郭怡青	3,000
郭淑娥	600
陳英琳	4,800
陳欽賢	1,500
陳傳岳	10,000
陳源豐	1,500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  
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長流！

每月贊助金額：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每季（三個月）  
每半年 每年

本次一般捐款：共 \_\_\_\_\_ 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職 稱：\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手 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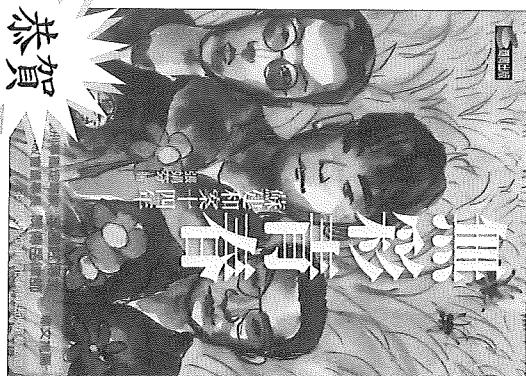
e-mail：\_\_\_\_\_ 收據抬头：捐贈人姓名 其他 通訊地址：\_\_\_\_\_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戶名	存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新台幣 (小寫)	仟	佰	拾
帳 號	1 9 0 4 2 6 3 5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姓名	許珍珍									
通訊處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0號									
電話	02-2211-1111									
經辦局收款戳										

98-04-43-04

陳遠銓	6,000
傅祖聲	15,000
游建烽	1,500
黃旭田	36,000
潘維大	3,000
蔡德揚	6,000
蔡燦汶	2,000
鄧衍森	500
賴淑玲	3,000
魏千峰	3,000
<b>合計</b>	<b>161,100</b>
<b>本期收支明細表</b>	
本期餘緝	-1,811,767
收入合計	403,829
支出合計	2,215,596
一般捐款	24,480
後援會	161,100
出版收入	21,665
活動收入	85,000
利息收入	44,641
其他收入	66,943

製表：江秀真



恭賀

新書  
問世

民國九十四年

張娟芳所著的《無彩青春》

榮獲中國時報開卷

2004年十大好書獎。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 一、帳號、戶名及存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  
○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mm (80g/m<sup>2</sup>) 保管五年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邀請大家一起來

# 寫憲法！



## 快樂憲改 全民參與

21世紀憲改聯盟網站開站了！

[www.21cra.org.tw](http://www.21cra.org.tw)

歡迎您上網大聲說出您的憲改主張……

修憲還是制憲？總統制還是內閣制？

那些人權主張應該入憲？憲改的進程何時完成？

憲政改造的方向與內涵是什麼？

憲改，改不改？應該人民說了算！



21世紀憲改聯盟

Constitution Reform Alliance

地 址：台北市100愛國西路九號六樓之七

電 話：(02) 2389-7991；(02) 2389-7951

傳 真：(02) 2389-7983

E-MAIL：[service@21cra.org.tw](mailto:service@21cra.org.tw)

[cra21.tw@msa.hinet.net](mailto:cra21.tw@msa.hinet.net)

21世紀憲改聯盟捐款專戶

銀行：玉山銀行－城中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帳號：0532-940-000441

所有捐款將專款專戶專用，並於年底開立捐款收據！

21世紀憲改聯盟需要您的支持！

64°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

